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黑山、洪都拉斯、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智利、中国(77个)。
3. 巴勒斯坦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UN)、南方中心(S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EU)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0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TWN)、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 (17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已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2/7 Prov.2)；“关于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研讨会”(SCP/23/INF/2 Rev.)；“议程草案”(SCP/23/1 Prov.)；“关于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研讨会”(SCP/23/2)；“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SCP/23/3)；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SCP/23/4)。

8.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SCP/21/9)；“公开充分性研究”(SCP/22/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提案”(SCP/22/5)；以及“关于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研讨会”(SCP/23/INF/2 Rev.)。

9.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0.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三届会议由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本届会议由布库拉·昂内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主持。马尔科·阿莱曼先生(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1.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P/23/1 Prov.)，并对议程第 3 项之下的文件编号进行了修改，并在议程第 6 和第 7 项之下列入了两个新的文件。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委员会通过了所建议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见文件 SCP/22/7 Prov.)。

一般性发言

13.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 坚信 SCP 作为专利领域内的一个多边论坛, 它有责任为有关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讨论提供会场, 以便能够回应不断演变的现实世界。在这方面, 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们在有关专利质量的议题之下就专利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的创造性要求判定问题举行经验分享会议。代表团认为, 为了正确理解什么是专利以及怎样才能被授予专利, 则必须正确且深入地了解核心专利要件, 这一点极其重要。代表团指出, 由秘书处编拟并在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研究报告为开展讨论以便加深 SCP 在此方面的了解提供一个很好的基础。代表团认为, 要想让 SCP 继续成为一个能够让专家们聚到一起并为专利制度的发展做出贡献的中心多边论坛, 则继续开展这项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就变得非常重要。代表团还认为, 就专利制度与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药物可用性的各项挑战之间关系问题举办研讨会能够获得有益的信息, 包括关于推动创新和鼓励开展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仿制药物和专利药物的信息。在这方面, 代表团表扬秘书处为选择涵盖所有观点的专家组成员做出努力。最后, 代表团欢迎会员国之间就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专利职业人士、国际和外国专利顾问的机密保护问题举行分享会议。B 集团强调必须重视这一问题的跨界性质, 并且认为在这方面的可预期性是营造有利商业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代表团正期待就委员会如何回应商界的此种要求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还表示其愿意欢迎其所在集团的各位成员在各自议题之下发表意见。代表团指出, 因为与会代表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存在普遍且长期的不一致意见, 所以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只有举行经验分享会议而没有就其他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的可能性, 这一点令人遗憾。B 集团自己宣布其愿意建设性参与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讨论。关于专利质量问题, 包括异议制度在内, B 集团期望委员会能够根据专利对现实世界所做出的实际性贡献, 在本届会议期间即将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做出努力。代表团相信, 正如 B 集团先前所强调的那样, 国际工作分享与合作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之一。代表团指出, 它期待委员会能够就未来的具体工作达成一致, 如果能够达成一致, 就能够为这一观点做出实质性贡献。谈到主席在开幕致辞时讲到委员会的方案反映了上届会议为找到不同地区利益的平衡点所做出的努力, 代表团对当前的讨论未能反映这种平衡表示遗憾。代表团指出, B 集团愿意以建设性和向前看的精神、从有利于未来工作的角度参与委员会就其他专题开展的讨论。

1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名义发言, 表示其全力支持和配合推进 SCP 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组织本届会议做出贡献, 并欢迎即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以研讨会和分享会议的形式举办的各项活动。代表团认为, 这些活动为各位代表讨论核心专利问题和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机会。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的讨论将有利于委员会就其工作重点做出决定, 并使它能够为统一实体专利法奠定基础。CEBS 集团极其重视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专题, 将其作为供 SCP 审议的一个核心专题。代表团指出, 如果专利质量低下, 则鼓励创新和传播其成果的专利制度的目标就会受到损害。代表团希望在这个主题上取得进展, 并重申其支持由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具体提出的关于发起一项有关专利质量的问卷的提案。代表团还表示其对专利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专题有兴趣。代表团相信, 在国际一级应对专利制度用户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应该成为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代表团认为, 在这一领域采用软性法律的做法将会对知识产权持有人和使用者都有好处。在例外与限制方面, 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进行汇编, 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代表团还强调, 只有结合关于可取得专利的发明专题一起进行探讨, 才有可能更加深入地了解这些问题及其适用情况。代表团正期待讨论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

及 GRULAC 所提有关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等其他专题。代表团表示其希望重申 CEBS 集团致力于建设性参与 SCP 各项辩论，以便使本届会议成为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借此机会强调了专利制度在促进知识转移和鼓励创新以得于更大范围的人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帮助作用。代表团相信，要想实现这一目标，SCP 的工作必须以符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方式，兼顾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专利领域内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代表团指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议程有望就 SCP 正在审议的五个非详尽问题清单提供比较有见地且智慧的信息。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重要专题。代表团期待为期半天的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尤其要讨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创新以及专利与卫生领域内的技术转让等方面遇到的挑战。代表团希望该研讨会能够拿出这一领域内充满智慧且起作用的解决办法，并且希望 SCP 能够推动开展一项专门用于评估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好处的研究。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派出四位知名的专利与卫生领域内职业专家小组成员参与本次研讨会并提供服务。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他们的技术专长，并且不会怀疑他们将会为本次研讨会带来的知识。然而，非洲集团强调需要平衡未来专家小组成员中的代表性。非洲集团认为，鉴于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主要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药品、创新及技术转让方面面临的挑战，除其他外，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成为专家小组成员以便从其本国所拥有的优势角度分享其观点才会比较有启发意义。不过，代表团期待举行该研讨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3/3 中所载汇编材料，该文件介绍了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以更加有力的方式推进其在此领域内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最新报告。代表团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根本基础。它认为，专利制度行业内使避免充分公开所有必要信息以确保完整性、高质量专利和充分传播知识以换取独占专利权利成为可能的实践背离了专利制度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有意交换条件的性质。代表团表示，鉴于国际专利制度仍然存在空白使在缺少公开的情况下实施技术转让成为可能，这阻碍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挥其原本设计的教学职能。代表团还希望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能够讨论关于如何坚持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这种交换条件性质的更具体方式，那就是用享有独占权利换取鼓励知识、创新和创造活动。非洲集团期待就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问题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代表团毫不怀疑就这两个议题举行的分享会议能够提供有益的信息并有助于就这两个问题展开讨论。不过，为了能够进行均衡和比较分析，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就异议制度开展研究，将有关创造性和不充分公开的标准视为指导委员会在此领域内工作的有益信息。非洲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就工作分担问题提出的提案，并表示其希望在介绍该提案之后继续提出意见。非洲集团积极看待 GRULAC 就修订《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提出的提案，并希望 SCP 能够就该提案举行和增加讨论。

16. 巴西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名义发言，指出该议程很有意思，并表示尤其会在议程第 5 项 (专利权例外与限制) 之下提交一份关于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材料汇编的报告。代表团回顾指出，由于自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所举行的各种讨论，它已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已证明对解决发展关切有效的例外与限制的分析报告。同样，在该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代表团已经提议就这一专题编制一份非详尽的手册以供 WIPO 成员国参考。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在议程第 7 项之下，GRULAC 对有关专利与卫生的讨论感兴趣，并特别对关于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相关挑战之间关系的半天研讨会感兴趣，包括就推动创新和鼓励开展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仿制药物和专利药物。代表团期待就这一

问题听取专家们的意见，但认为一个更具代表团的专家小组名单将更有利于研讨会取得均衡的成果，至少应有一名专家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这些专家小组成员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现实。代表团还指出，GRULAC 还对共同就议程第 9 项所做新的努力(关于技术转让专题的讨论)感兴趣。关于议程第 10 项，GRULAC 回顾了其在先前举行的三次 SCP 会议上所作关于需要全面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继续就修订该《WIPO 示范法》问题开展讨论。它认为，此文件应该考虑到世贸组织协定以及《WIPO 发展议程》建议等国际法律框架。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在开始就这一专题展开讨论之前的几天里仔细阅读该文件，并且认识到该文件已经过时，且无法起到预期的作用。代表团认为，这种学术活动可以对 WIPO 实施立法技术援助的方式作出解释。

17.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对秘书处在筹备本次会议方面所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包括组织地区协调员非正式磋商会议。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在实现专利权利持有人与放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方面所做的工作极其重要，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认为，这些灵活性可能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情况拟定和修改国内专利法极其重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期待在专利制度及其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研讨会上听听专家们的意见。代表团指出，专利权与健康权之间实现最佳平衡极其重要，不能忽视成员国之间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方面的不同。代表团相信，TRIPS 灵活性考虑到了这些差异并且在实现必要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允许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卫生需要且同时鼓励创新。代表团表示其渴望参与就这一重要发展问题举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为其做出贡献。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交流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能够以敏感处理不同需求的方式为改进和进一步提高当前专利制度效率提供指导。代表团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该研究报告，还请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内行业提交材料，以便它们能够分享其依据相关国内立法在有效利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请秘书处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解决关于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问题，特别是在申请人知道 INN 的时候。代表团支持 GRULAC 所提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对上述《示范法》的修订应该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权。代表团相信，该议题决不能在优先次序上处于次要地位，即使被称为“其他项目”，且应该给予它与其他实质性议题同等的重视程度。代表团明确指出，本集团成员将会在讨论具体议题时以其本国身份发言。代表团期待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举行一届富有成果的会议。

18. 中国代表团相信 SCP 是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平台。它表示，中方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携手合作，以便使专利制度能够在激励创新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代表团对不同各方为继续确保 SCP 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通过在这个阶段进行广泛且深入的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相互了解和相互学习。另外，代表团指出，每个成员国都有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和议程且正在经历各种不同的发展阶段的事实需要所有成员国在合作时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并尽最大努力照顾不同利益，以便推动 SCP 的工作向前发展。代表团表示，其希望 SCP 能够帮助各国专利局加强其能力建设，以便为不同地区的专利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且表示其还会像以前一样致力于建设性参与各种讨论。

19.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很高兴看到就这一计划举行两届分享会议：第一届是不同地区专家分享其在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经验的会议；第二届是适用不同类型的专利职业人士以及适用于国内和国外专利顾问的机密保护问题分享会议。代表团相信，这两届分享会议将为在这一领域内继续取得进展提供有益的深刻见解和重要的基础。在这方面，代表

团欢迎西班牙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分享会议上做出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专题，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会改进关于工作分享与协作活动网页。代表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能够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作一次关于改进后的网站功能的情况介绍，它将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期待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讨会。代表团希望该研讨会能够提供与所面临挑战和机遇有关的有益信息。在有关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讨论方面，代表团相信，必须在当前工作计划中保留不同地区优先事项的微妙平衡。代表团相信，从这个意义上讲，将有关 1979 年《示范法》的讨论列入会议议程将会使 SCP 进一步远离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心的领域。第一，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出若干提案，且西班牙代表团也已提出提案并得到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的认可。代表团仍然赞成在发起的问卷中包含文件 SCP/18/9 中所载由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各项要素。代表团相信，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可对所有 WIPO 成员有利，因为它可以加强国际合作，并且可以确保为所有提供一个更加高效、有效且质量更高的专利制度。第二，在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方面，代表团希望分享会议能够为推进这项工作提供重要投入，因为不同条款的汇聚点是要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讨论实体专利法的主要方面，目的是统一国际专利法。最后，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已按照其加强后的合作程序在推进欧洲单一专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代表团解释说，单一专利提供一种简单且可负担得起的专利保护，并且它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创新、人才和投资。代表团明确指出，单一专利将在获得必要批准之后立即生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致力于为委员会的工作恪尽职守，并期待举行一届建设性会议。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强调了 SCP 作为专利领域内唯一多边论坛其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为完善专利制度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讨论。代表团坚信，加强专利质量对完善专利制度非常重要，并且是 SCP 的核心专题。代表团指出，高质量的专利对于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经济成本以及实现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利制度目标极其重要。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委员会应该研究和交流各成员国对工作分担问题的意见，因为代表团认为这是在加强专利质量方面取得切实成果最有效的解决方案之一。代表团还极其重视客户—专利顾问特权、技术转让和修订《WIPO 示范法》等其他问题。代表团表示其渴望参与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并为之做出贡献，并且期待本届会议取得丰富成果。代表团还表示其希望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关于议程之下所有项目的讨论。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做发言。代表团极其重视 SCP 在开展实质讨论和推进规则制定方面的工作。代表团相信，对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的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并且有助于委员会探讨如何让专利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对专利法进行国际统一而不考虑各成员国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上的差异会对成员国不利。代表团认为，采取一刀切方式的新型国际专利规则不会起作用，也是不恰当的。它认为，加强权利持有人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基本平衡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专利制度中。因此，代表团认为 SCP 的各项活动应该促进技术的传播和技术转移，并且确保专利制度为促进进步和创新做出贡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开始一项均衡的工作，为富有成果地交流各成员国对涉及专利的各项专题的看法提供机会。代表团指出，需要 SCP 审议的所有议题都应该平等对待。它指出，包括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基本药物在内的专利与卫生问题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

应对由卫生领域内专利制度所引起的各种挑战。代表团指出，充分利用与国际协定一致的灵活性是 SCP 应该探讨的另一个问题。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文件 SCP/16/7 中所载由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名义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它渴望在研讨会上听听专家们对专利制度及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意见。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重申，为了在 SCP 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对专利质量的概念做出准确的定义是极其必要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对这一概念的含义没有共同的理解，将难以充分理解有关这一专题的各项提案。代表团还支持就异议制度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且准备对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的示范材料进行汇编。代表团还寻求将国家专利立法中针对公开充分性的不同极限作为一个与专利质量有关的问题展开研究。代表团指出，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问题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不属于专利法的适用范围。代表团相信，事实上，它属于私法和职业服务监管范畴，因此，不属于 SCP 和 WIPO 的任务范围。按照这一推定，代表团不支持任何有关就这一问题制定规则或开展进一步实质性工作的建议。最后，代表团相信，现在该是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时候了，并说这种修订应该以发展为导向，应该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保持一致，并且为发展中国家利用《TRIPS 协定》中设想的各种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项。因此，代表团支持 GRULAC 集团就修订《示范法》问题提出的提案。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委员会的工作在平衡专利所有人的权利与公众利益方面起关键性的作用，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认为，找到专利权与公共福祉之间的适当平衡极其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各成员国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 TRIPS 灵活性，要尊重知识产权法律和所有会员国的需要。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3/3 所载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材料汇编，特别是涉及到发展问题。代表团注意到有少量案例研究着重强调了成员国在利用法定例外或限制推进具体政策目标方面的实践经验有限。代表团请秘书处更新该研究报告，还请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地方行业提交材料用于介绍其在这一问题的实践经验。代表团指出，随着新型疾病和流行病的出现，全球公共卫生局面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并以举例方式指出，近期爆发的埃博拉疫情和当前正在流行的丙型肝炎形势已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构成严重挑战。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WHO 基本药物示范清单》已将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癌症和耐药结核病的新药列入清单，其中大部分药物都十分昂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而言。代表团相信，健康权是一项举世公认的基本人权；不过，它认为，在世界各国，大量人口对健康权的实际享有越来越多因缺少可负担得起的药品而受到阻碍。代表团认为，分享各国在使用与健康相关的专利灵活性方面的经验及其在使用这些灵活性方面遇到的挑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能够使 WIPO 更好地帮助成员国修订其国内法律，以便根据其公共卫生需要和按照其国际义务最佳利用专利灵活性。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16/7 和 SCP/16/7 Corr. 中所载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代表团希望，关于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关系的研讨会应该就以下方面提出重点突出的深刻见解：这些国家因专利制度而在获取药品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专利制度对促进用于治疗主要发展中国家流行之疾病的药品创新的影响，以及专利制度是否促进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转让和本地药品生产。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相信，此种修订将使 WIPO 的技术和立法援助能够更好地侧重于充分利用在 1979 年之后发展形成的各种可用灵活性。

23. 印度代表团指出，设立专利制度是为了国家经济，因此，专利局必须发挥公共利益管理员的作用，以便保护公众利益，防止因授予毫无价值的专利而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和导致没有根据的市场扭曲。代表团认为，授予有效专利以鼓励发明、公开和经济发展应该是专利制度的最终目标。代表团相

信，专利制度的形成及专利权的使用应该以平衡和客观的方式运作，应该实现为发明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提供保护的目标，与此同时，还应该有助于社会发展。代表团重申，统一知识产权资产分布不对称的国家间的知识产权法律符合寻租者的利益，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公众的利益，而寻租者大多在发达国家。代表团重申其相信，如果开明社会要确保预期受益人(每个国家的公众)不会因为此种保护而处境变差，则政策灵活性就是一个必要条件。代表团极其重视 SCP 的工作，并且注意到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在本届会议议程得以保留。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是就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及技术转让相关问题表达的意见。代表团相信，如果没有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义务，不对称的知识产权租金流将会成为一种持久特征，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将永远与发展中国家消费者不沾边。代表团指出，专利公开应该披露的技术信息应该能够让拥有技能的人员能够在不必进行不适当的实验或进一步创新的情况下将信息转化成商业现实。代表团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交换条件。代表团指出，不幸的是，技术转让几乎始终要求也要转让伴随的商业机密，从而对专利作为一种独立的技术转让和知识分享制度的有效性产生怀疑。代表团借此机会回顾了《TRIPS 协定》的各项目标及其任务：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有助于技术转让和传播，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都有利，要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而且还要有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2/4 所载关于技术转让之下公开充分性的研究报告，并表示希望在讨论期间就这一文件详细分享其观点。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和例外与限制方面，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综合报告“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关于 2015 年后议程”，其中要求，“我们必须为包括最贫穷人口在内的所有人享有技术带来的好处提供便利，同时要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为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术创新提供权利激励。作为我们努力减缓因人类活动而引起的气候变化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尤其迫切需要低碳技术”。另外，代表团还提到其要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和适用 TRIPS 灵活性要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其做出贡献的任务。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收集例外与限制信息方面所做的辛苦工作，但与此同时，它重申现在该是对这些信息进行适当分析的时候了，以便得出例外与限制对发展所做贡献的结论。代表团重申其全力支持巴西代表团通过文件 SCP/19/6 所提出的工作计划。虽然委员会讨论了专利与卫生问题，但代表团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 3b，其内容是：“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代表团还忆及《TRIPS 协定》所载目标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及其呼吁增强各国权能以便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公共健康与营养。代表团重申其赞赏秘书处所做与专利和卫生有关的工作，并借此机会重申其支持文件 SCP/16/7 所载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渴望参加就公开 INN 问题进行的讨论。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会对公共卫生和获取基本药物问题产生深刻影响。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以及关于与马库什公式有关的研究问题的可行性研究，代表团重申，由于产生了有待在未来发现的非真实化合物组成的神秘网络，扼杀了制药技术领域内的创新动力，故它们为卫生保健行业产生了巨大障碍。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注意到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们就专利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的创造性要求判定问题举行经验分享会议；但代表团重申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和分享会议不得被视为统一实质性专利问题的一种工具，包括创造性的标准。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每个成员国仍然拥有以自己的方式确定创造性以便利用专利制度使发明者及社会成员的利益最大化的权利。就专利质量及相关文件而言，代表团重申，需要按照国家的政策目标实质性提高审查的质量，其

他专利局分担的工作不是对提高专利质量的补救。代表团相信，其他专利局分担的工作可以弱化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审查进程和能力。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措施以建设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能力，以便使其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律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履行其准司法职能。因此，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不应该成为今后制定规则一个领域。关于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意见，即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可能受国内法律管辖，因此，应该不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关于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对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任何修订都应该完全和充分以发展为导向，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 TRIPS 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项。代表团表示其愿意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希望以建设性方式展开对各议题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研究与创新发展有关的实用问题为方向，并指出相关专题包括：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不过，代表团还指出，议程上的所有其他专题都值得委员会进行讨论。代表团表达了其意见，即委员会工作的下一步可以着手系统化整理在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基础上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例如，基于文件 SCP/23/3 收到的信息。代表团极为重视研究各国专利局通过具体实践范例在专利审查工作中所采用的各种方法。代表团指出，这种办法将有助于对所用方法的相互理解。

25.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做发言，并且重申，虽然它承认专利在促进创新和激励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国需要牢记一点，即就是过度的专利保护阻碍创新且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取实现其经济增长所需的新技术和新知识。代表团完全支持为增进各成员国之间的进一步了解而就所有议题进行的讨论。鉴于在充分应对获取可靠和可负担得起的药品等公共卫生关切方面面临各种战略，代表团重视与专利和卫生有关的关键性问题。代表团指出，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仍然死于可预防和可治疗的疾病。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拟就专利与卫生问题举行的研讨会，以期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SCP 应该认识到疾病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成的负面影响。代表团还期待基于成员国的经验就例外与限制问题展开讨论，并希望了解各国如何利用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来解决其公共政策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对南非极为重要，因为它们目前正在制定其知识产权政策，其目的是在建立一个能够真正对南非所有人都有利的知识产权框架，特别是涉及到贫困、不平等和弱势群体。代表团相信，南非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促进本地技术发展所需的技术转让问题，并期待就专利质量问题展开讨论。代表团还指出，它有兴趣了解各成员国在处理与客户和专利顾问保密有关的问题上的不同实践。

26.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尤其为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切实支持。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应该极其注意确保可以在不限制国内立法适用空间的情况下实现营造更好的发展合作氛围所需的适当平衡。喀麦隆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专利问题和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问题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定义专利的质量。代表团明确指出，此种定义在性质上不应该属于学术或规范定义，应该考虑到更均衡地利用专利制度以便它能够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伊朗代表团及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不是仅仅依靠各国在利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贡献，代表团也同样认为，如果秘书处更多地参与上述数据的收集工作，那么将会更加有效，参与方式是通过询问包括 WIPO 本身的内部来源在内的其他数据来源，还可通过不仅仅收集成功的故事，而且也要列出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这一问题起草一份非详尽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喀麦隆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成员，而 OAPI

相当于是 17 个国家的唯一专利局。代表团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 SCP 内讨论的大多数问题都将被列入拟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15 日举行的 OAPI 行政理事会的会议议程，正如将要讨论《班吉协定》的拟议修正案一样。代表团提醒，《班吉协定》是一部超国家法律，它适用于该协定的十七个缔约国的知识产权法。代表团指出，除其他外，议程上的问题还将包括：撤销有关确立药品的补充保护证书的条款、对异议制度的监管、用尽权利以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将会取得积极且具有共识性质的成果，并形成对专利制度更加平衡的使用。

2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极其重视 SCP 的工作。在各项议题当中，该代表认为有两个议题特别有意思：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关于前一个议题，该代表指出，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对一种均衡的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至关重要。关于后一个议题，该代表当时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将这种问题留给国内立法是存在问题的，因此强调需要找到能够解决该问题的国际方案。该代表补充说，他的观察不会以任何方式降低其他议题的重要性。

28. 第三世界网络(TWN)援引了《马克斯·普朗克专利保护宣言》，根据该宣言，专利申请的顶峰“产生专利局的积压，这种现象导致形成专利丛林、法律的相互依存、市场准入障碍、特许费堆积和诉讼增多，所有这一切最终会对专利的研究和商业应用产生障碍。”该代表还指出，该《宣言》接着说“如果拥有自己的专利部门的跨国企业等能够应付所产生的不安全及相关成本者与中小企业或个人发明者等无法应付所产生的不安全及相关成本者之间出现不平衡，则创新带来的总体社会利益就会减少”以及“随着保护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能够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等辅助性公共政策目标的制定，专利制度面临的摩擦越来越多。”另外，该代表还强调，《经济学》杂志也在其 2015 年 8 月 8 日的社论中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它在该社论中写道“如今的专利制度是以进步的名义在运行；然而，它却在阻碍创新。现在该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该代表还援引了 USFTC 的一种说法，根据该说法，“专利局应该起到公共利益管理人的作用，而不是专利申请人的仆人。专利和商标局(PTO)必须保护公共利益，防止因授予无效专利而导致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和可能赋予市场权力。”该代表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一个新的 16 人高级别专家小组，负责审查获取药品的情况，以此作为落实全球艾滋病病毒法委员会所提关于审查《TRIPS 协定》的建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因此，该代表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以及秘书处专利领域的各项活动应该受现实和证据驱动，而非受专利思想强迫症的驱动。该代表指出，SCP 的工作计划应该反映现实情况，应该努力改革专利制度以适合其顺序目的，而不是一种寻租机制。该代表相信，在此方面，第一步是消除专利对公众和对发展政策的负面外部效应。该代表表示，自 2008 年重新举行 SCP 以来已有七年多的时间，SCP 在就其 2008 年确定的任何问题制定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一点令人遗憾。该代表表示，当前的 SCP 工作计划包含一些关键性问题，并为改革专利制度运行方式以反映上述现实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不过，该代表认为，发达国家已对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提出系统性的异议。该代表认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讨会是一个有益的倡议；不过，他认为光这还不够，因为他认为真正需要的是一个能够解决专利和获取药品问题的具体工作计划。充分认识到专家小组成员的能力，该代表对专家小组中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表示遗憾。该代表认为，在此背景下，如果要讨论有关获取药品问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权非常重要，专家小组的成员不能仅限于来自欧洲。该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分享其观点的学识和能力。该代表得出结论，对于 WIPO 等多边组织而言，体现多边主义精神是绝对重要的。

29. 创新远见的代表同意，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证据为基础，而不是思想。出于这一原因，该代表对 SCP 本届会议采取非常务实的做法表示感谢。该代表尤其认为，让专家们就一些技术性问题与各成员国交换意见有助于让审议工作以证据为基础。该代表希望，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能够继续举办让专家们参与的研讨会和分享会议。该代表认为听取私营部门的意见极为重要，特别是听取各行业创新者以及处于各种发展阶段的各国的意见。该代表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可从拥有不同业务类型和知识产权管理模式的私营部门行为者的经验中受益，无论是在使用专利方面、在市场中面临他人的专利方面，还是实际经济经常出现的情况即两种情况都有。该代表认为，除其他外，值得 SCP 讨论的一个务实专题是各国专利局之间开展与专利相关的合作问题。例如，该代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与巴西近期宣布其打算设立“专利起诉快速路”，并表示它有兴趣听听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对这一倡议的说明，并且有兴趣了解世界上其他地方有关开展类似合作的更多情况。该代表相信，合作可以帮助各国专利局更有效地利用稀缺资源和提高专利质量，例如通过查明额外先进技术的方式。该代表指出，优质专利是根据相关辖区法律值得授予的专利。最后，该代表宣布将在 SCP 第三天会议之余举行一次会外活动，在此期间，来自肯尼亚和瑞士的发言者将讨论知识产权管理如何促进通过私人倡议实现发展目标。

30. 巴西代表团在创新远见的代表发言之后指出，巴西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协议是一个为其两年且涉及一些具体技术领域的试点项目，该协议无法以任何方式被归类为 PPH 协议。代表团还指出，它不想让该主题成为 SCP 的讨论话题。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31. 讨论依据文件 SCP/23/2 进行。

32. 秘书处指出，自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收到以下成员国及地区专利局提交的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的信息：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拉圭、波兰、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欧洲专利局(EPO)。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声称已对 SCP 电子论坛网站进行相应更新。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该网站并顾及到对其专利法的修改，其专利法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代表团解释说，这些修改涉及到与获得主管当局监管审批的行为有关的专利权例外。代表团指出，这些修改将允许公司在为监管当局决定是否给予药物市场授权提供所需信息而开展的试验或其他活动中使用某种专利产品。代表团还指出，公司还将被允许在为提供卫生技术评估所需的信息而开展的检测或其他活动中使用专利产品。

34. 波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与波兰有关的专利法的某些方面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它们的更新与 2015 年 8 月 24 日《工业产权法》修正案有关。代表团指出，所做修订之一是采用了宽限期的概念。它解释说，在完成这些修订工作之后，除了与优先事项有关的无害公开之外，与其他国家一样，波兰也在其法律中新增一项条款，大意是：公开发明的时间不早于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六个月的以及公开发明的行为是由于与申请人或其合法前任有关的明显滥用造成的或由此而导致的，可以授予该发明以专利。代表团指出，新条款已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35. 智利代表团指出因其在 2007 年修订其法律而导致智利的现行立法与先前立法之间存在差异。代表团解释称，先前的法律确定了六个月的宽限期，意味着在此期限内对发明的公开不会被视为影响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代表团明确指出，根据现行法律，该期限已经延长到十二个月。代表团指出，

在不影响 2007 年所做修改的情况下，智利正在更新其国家专利法，因此，智利将会在今后几年内向秘书处通报对该法的进一步修改情况。

36.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载有巴拉圭国家专利立法信息的数据库。代表团明确指出，巴拉圭实施了第 8069/2011 号法令，该法令也出现在 WIPO 网页上关于巴拉圭知识产权法律的汇编材料中。代表团指出，第 8069/2011 号法令扩大和修改了先前的第 14201/01 号法令。代表团对第 8069/2011 号法令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说明。首先，代表团指出，第 2 条将专利申请的正式审查期从 45 个工作日延长到 90 个工作日。代表团解释称，进行此种修改的目的是将有关正式审查的法律条款与 2000 年第 1630 号《专利法》第 58 条统一起来，根据第 1630 号《专利法》，专利申请人有三个月的时间来提交优先文件：新的巴拉圭专利法修正案将允许专利局在此最后期限到期后继续对专利申请进行正式审查。代表团还提到第 8069 号法令的第 5 条，根据该条款之规定，实质审查的最后结果将以专利理事会决定的形式通知专利申请人，且专利申请人可在 2000 年第 1630 号法律规定的时限内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代表团指出，在先前第 14201/01 号法令中，如果申请被拒绝，不可以提出行政上诉；因此，专利申请人必须就拒绝决定向审计法院提出上诉。代表团还解释说，新法令第 10 条为药物专利的实质审查规定了一种特殊程序。代表团明确指出，有必要让卫生部做出一项决定，而做出这种决定的最后期限是 100 个工作日。另外，代表团还指出，第 8069/11 号法令第 11 条规定了实质审查的收费数额。

37. 在例外与限制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指出，阿根廷第 24481 号法律第 36 条规定了八种例外情形。不过，代表团指出，除了这八种例外情形之外，该法律第 41 条还规定了可能存在的其他例外情形，并规定此种例外情形不得与正常利用专利形成不合理的冲突且不得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

3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3/3。

39. 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墨西哥是为上述文件做出贡献的国家之一，并且表示其希望对这种贡献进行总结，特别是重点关注那些其认为对墨西哥专利制度极其有用的例外。代表团指出，墨西哥政府通过了监管例外，又称 Bolar 条款或 Bolar 例外(药品和医疗器械实验例外)。代表团指出，《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第 25 条适用于专利所授予的独占权利的内容。代表团还指出，卫生商品监管条例中有一项条款规定，活性物质或有效成份受专利保护的，可以申请非商标形式药物注册，以便在专利期满之前三年内开展研究、检测和实验，但条件是只能在专利期满日期之后获得卫生注册。代表团解释说，可以进口受专利保护的主要或活性物质，以便确保能够在不会对专利权有任何侵犯的情况下及时为墨西哥市场生产非商标药物。代表团还指出，墨西哥立法还对在国家遇到紧急情况时与授予公共事业执照有关的专利权例外做出了规定。代表团强调，在国家遇到紧急情况时，必须与卫生当局携手合作，以便能够生产出为墨西哥社会服务的必需药物。

40. 哥伦比亚代表团承认，哥伦比亚是为编写文件 SCP/23/3 做出贡献的国家之一，并且对其所做贡献进行了总结。具体来讲，代表团解释说，其所做贡献是基于在受哥伦比亚专利局所授予的某一专利保护的特定药物被宣布涉及到公共利益时利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了与治疗艾滋病毒药物有关的案例，该药物名为“快利佳”(Kaletra)，由两种有效成分即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混合物组成。代表团解释说，哥伦比亚专利局已将快利佳的专利权授予雅培制药公司，事后，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在 2008 年申请宣布授予生产这种专利药物的强制许可符合公共利益。代表团指出，监管当局

(卫生部)透过其技术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宣布这种药物涉及公共利益,基本理由有三点,文件 SCP/23/3 第 3 页对这三点进行了说明。代表团指出,不过,一个国家司法当局在 2012 年命令卫生部对雅培制药公司提起一项与所涉药物的基准价格有关的诉讼。代表团解释说,专利持有人被发现违反了销售这种药物的条件,因为它始终坚持的内部价格超出了可以允许的最高价格。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涉及到检查和监督,而这项工作也由授予专利的卫生部负责,而不是通过另一个机构,即消费者保护机构。代表团最后指出,对专利持有人给予了行政处罚,因为所售药品超出了规定价格。

41. 葡萄牙代表团解释说,葡萄牙专利法将专利限制规定为只为试验或实验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代表团指出,为了解决涉及包括禁令程序在内的原创药品和非商标药物相关工业产权的争端,葡萄牙通过了新的专利法。代表团指出,因为该立法已经生效,所以公司必须通过强制仲裁法庭解决其争端。代表团解释说,在非商标公司提出营销授权的申请材料之后,专利权所有人有 30 天的时间向仲裁法庭提出异议;在接到有关异议的信函之后,非商标公司有 30 天的时间做出答复。代表团指出,双方可就仲裁裁决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代表团解释说,该法律明确规定,与授予营销授权、对公众的销售价格以及药品报销有关的行为不违反与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有关的权利,且该法律还明确规定不得因为存在工业产权而拒绝营销授权申请、对公众的销售价格和药品报销。

4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其为文件 SCP/23/3 所做贡献进行了说明,并且指出,萨尔瓦多的专利立法规定可以将专利发明用于实验、科学研究、学术或教育目的。代表团指出,该法律还允许在有公共需要时授予强制许可。代表团明确指出,强制许可必须由共和国法庭授予,因此,行政部门不可以授予强制许可;不过,代表团强调必须要有政府的参与,因为政府主管当局必须推动此种许可的授予。代表团表示,萨尔瓦多没有授予过强制许可,因此,迄今为止,本国在使用此种许可方面没有任何经验。关于将专利用于实验、科学研究、学术或教育目的,代表团指出,已经为推动对这种灵活性的使用做了很多工作。代表团解释说,由于做了这些工作,故一些国内发明人已对未决专利申请和现行有效的专利提出了其专利申请,将它们作为其发明最新技术水平的一部分。代表团相信,尽管目前还没有记录在案,但已在教育领域取得大量进展。代表团指出,关于科学事项的课程数目正在与日俱增,创新活动也在大学一级开展,而且很多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例如,举行了关于撰写专利和关于促进使用专利的讲习班。

43.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在为编拟文件 SCP/23/3 而收到的 9 份答复中,只有 5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并对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已经请求其提供反馈意见的成员国提供的反馈意见有限表示遗憾。代表团指出,虽然认识到必须将适当的例外与限制运用于非常有限且具体的情形之中,但例外与限制本身有时被视为一种发展工具令人关切。代表团认为,只有与有效的专利保护结合起来,例外与限制才能以适当方式真正实现其原来的目的。代表团相信,在 SCP 必须处理这一主题时应该始终牢记这一方面。代表团指出,包括 SCP 在内,WIPO 已在这一领域做了大量工作,且委员会已经拥有大量珍贵的参考文献可以在考虑适合具体国情的国内安排时使用。代表团建议,如果成员国在 WIPO 编拟的文件中发现其对其他成员国的条款感兴趣,可以要求这些国家说明有关制定这些条款的原因以及它们如何应对各种情形。代表团认为,此种对话可以全面加深对这些条款的理解,并且可以在专利保护的整个框架内实际理解各种例外与限制。

4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有关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汇编材料,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代表团指出,虽然回复者数量很少,但汇编材料还是为开展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代表团认为,与专利制度的大背景相比,例外与限制只占一个非常有限的领域,而且就这一专题提供的国家案例和经验不是很多。因此,代表团认为结

果是没有证据证明它们能够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代表团重申，只有结合关于可取得专利的发明专题一起进行探讨，才能更加深入地了解这些问题及其适用情况。代表团相信，SCP 需要在专利要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标准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45.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指出，对于所在集团而言，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墨西哥代表团、哥伦比亚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已经介绍了其各自国内的经验，且自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有机会听取 GRULAC 其他成员的经验。代表团相信，既然已在这一领域做了这么多工作，现在该是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例外与限制已被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有效的分析报告的时候了。代表团建议，该研究报告不仅要考虑到最新的汇编材料，而且还要考虑到先前的汇编材料，即委员会已做的所有工作以及可从其他地方找到的学术研究和意见。代表团提议，作为第二步，且在这些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非详尽的手册以供 WIPO 成员国参考。

46.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文件 SCP/23/3。虽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该文件将会成为有用的参考资料，但代表团遗憾的指出该文件只载有 9 个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关于一般性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维持了权利持有人权益与公众权益之间的适当平衡。考虑到这种平衡，代表团强调必须同时顾及到两个方面，一方面要顾及到对专利要件的排除或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另一方面也要顾及到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等确定某一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所采用的相应法律标准。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3/3，其中载有成员国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领域内的经验汇编，特别是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非洲集团未在这个议题上发言，但重申了其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内容，即现在该是在这一领域展开更有力的讨论的时候了，并且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入其提案的下一阶段，那就是由秘书处对例外与限制的使用情况、何时使用及如何使用以及成员国在使用这些例外方面遇到的挑战进行分析。代表团还提议在第二阶段编写一份手册，以便为成员国实施及利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提供有益的指导。代表团指出，因为这将是推进委员会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内工作的一种有效办法，所以它完全支持这一提案。代表团表示，其希望 SCP 能够对今后的工作进行讨论，巴西代表团已经提到这一点，而且这也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支持。

48. 加纳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是一种监管机制，该机制允许公共当局授权其他当事人在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专利药品。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机制是过去十年贸易政策讨论的一个不变的主题。代表团解释说，加纳专利法对司法部长授予强制许可施加了若干限制。代表团指出，首先，在通过有关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之前，司法部长必须与专利持有人取得联系。其次，除非遇到国家紧急或极其紧急状态，强制许可申请必须附随证据证明专利持有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授予该许可。第三，代表团指出，加纳专利法允许采用强制许可机制主要是为了满足对加纳的市场供应。代表团明确指出，《加纳专利法》第 13 条给予发明人以独占权利，但这些权利可能会以公共卫生为由而受到限制。代表团指出，加纳已在 2005 年利用《专利法》的这部分条款授予强制许可以便生产从印度进口到加纳的抗逆转录病毒 (ARV) 药物。由于采取了这一措施，该药物的成本与进口到加纳时相比下降了 50%。

49.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3/3，该文件详细介绍了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代表团认为，对于新加坡而言，知识产权是一支重要的经济推动力量。代表团认为，强有力和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鼓励创造和创新，也能够鼓励外来投资。代表团指

出，新加坡已按照《TRIPS 协定》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做出了规定。例如，代表团指出，新加坡的《专利法》第 55 条对强制许可做出了规定。代表团解释说，根据第 55 条之规定，在满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授予强制许可以便对某种反竞争做法予以补救。代表团还对《新加坡专利法》第 56 条进行了说明，根据该条款之规定政府或其授权当事人可以将专利发明用于：(i) 公共非商业目的；或(ii) 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其紧急的情况。代表团还指出，在新加坡，其《专利法》第 66 条第(2)款(b)项中有一种用于实验目的的例外以及所谓的 Bolar 条款。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新加坡专利法》第 66 条第(2)款(h)项规定，如果是用于支持申请某种药物产品的营销审批，则在其他情况下属于侵权的行为在此情况下不属于侵权。代表团强调，《TRIPS 协定》提供的灵活性使每个成员国能够在其专利法中做出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有关的特有规定，以便适合其自己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优先事项。代表团相信，文件 SCP/23/3 将在各成员国评估其自己的形势和需求时成为一个有益的参考。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为发展中国家认识本国的需求并根据本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通过国家专利立法提供了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一些灵活性。代表团相信，这对成员国确定符合其自身需要的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以便能够实现最高水平的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即 SCP 应该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分析不同国家在处理各种公共政策目标时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特别是公共卫生、粮食安全等目标。

51.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关于药物的所谓“Bolar 豁免”条款在 2008 年被引入《罗马尼亚专利法》。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条款，“以下行为不应该构成侵犯专利法规定的权利：获得药物投放市场所需授权的必要试验和研究之开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实际要求；与专利中所载信息的研究与开发有关的行为，条件是它们只用于意在评估专利技术数据的实验或研究之目的”。代表团解释说，《罗马尼亚专利法》也对强制许可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条款，在任何相关人提出请求之后，布加勒斯特法院可在专利申请提出日期之后四年期满后或在授予专利之后三年期满后授予强制许可，以后一个期满时间为准。代表团解释说，此种条款只适用于发明在罗马尼亚境内未得到利用或未得到充分利用且专利所有人无法证明其不作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代表团指出，在遇到国家紧急状态、在其他极其紧急状态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公共用途时，布加勒斯特法院也可授权强制许可。代表团明确指出，迄今为止，Bolar 豁免未在任何专利侵犯诉讼中得到援用，布加勒斯特法院也未授予任何强制许可。

52.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3/3，并且感谢一些国家分享其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非常珍贵，可供各国参考和学习，也是 SCP 展开讨论的很好依据。代表团相信，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是全世界大多数专利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为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一种内部平衡。代表团指出，虽然它们在这一专题上没有很多实际案例，但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中国专利法》在这一问题上的相关条款。代表团尤其指出，他们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 Bolar 例外的第 69 条以及关于用尽权力和强制许可的其他条款。代表团希望各国能继续分享其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案例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将是成员国完善其专利法的珍贵参考。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并且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各国就这一问题提供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汇总。

53. 印度代表团认为，与任何权利一样，专利权不能是绝对的权利，它们也伴随着必须造福公众的义务。代表团相信，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会相互抵消。代表团指出，经济问题没有一致性，它们可能会随时出现在不同国家，甚至是出现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因此，代表团指出，如果对专利制度放任自流，则有可能产生不平衡，而在对这种不平衡进行精确调整和纠正时应该考虑到实际条件。代表团从例外与限制的发展角度指出，为了保护公共利益，《TRIPS 协定》第 7 和第 8 条允许每个成员国在其自己的立法中制定其自己的例外与限制条款。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汇编不同国家的例外与限制

条款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平行进口、强制许可、政府使用和 Bolar 例外等例外不仅为保护公共卫生与营养，也为保护其他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领域即环境与技术提供了必要的手段。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开展巴西代表团在提案中提议的研究，并请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用以探讨可能被用于解决发展关切的灵活性和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因为科学和研究机构非常适合利用研究例外，而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保护可以成为有关使用例外的良好信息来源，所以秘书处在汇编这些信息时应该考虑这些机构的经验。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已向 SCP 电子论坛提交关于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国家表示感谢，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3/3 中总结的国家经验力图利用 SCP 先前的工作，例如，文件 SCP/21/3 介绍了与获得主管当局监管审批的行为有关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文件 SCP/21/4 Rev. 和 5 Rev. 介绍了与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有关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文件 SCP/21/6 介绍了与农民或牧民使用专利发明有关的例外与限制；文件 SCP/21/7 介绍了与用尽专利权有关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法中的例外与限制不是为解决发展问题，且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美国未向 SCP 电子论坛提交信息。不过，正如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各项研究报告所描述的，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有旨在促进研发包括开发新药和非专利药品在内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已有两项重要例外与限制被列入 1984 年《哈奇·维克斯曼法案》，在促进发现创新或开创性药物的同时，这一做法也为非专利药物进入市场提供了便利。代表团解释说，在 1984 年之前，少数非专利药物已在美国上市，主要原因是证明药品安全性和功效所需的临床试验投资成本太高。代表团还解释说，在 1984 年之前，竞争对手无法在专利到期之后立即进入市场，因为在专利到期之前开展旨在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审批所需的试验及其他活动可能侵犯专利。代表团指出，1984 年，先前被称为 1984 年《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限恢复法案》的《哈奇·维克斯曼法案》获得通过，目标有二：(i)为原厂药公司生产创新药物提供激励；和(ii)为批准低成本非专利药物提供一种快速途径。代表团解释说，该法案载有一项关于允许开展监管审批所需试验及其他活动的条款，即所谓的“Bolar 例外”，并且简化了在专利到期之后非专利药公司提出有关获得营销审批之申请的程序，即简略新药申请(ANDA)。代表团还解释说，此外，该法案还对创新和非专利药物申请人的市场独占期(这是一种能够解决专利纠纷的机制)以及某些新药的专利期限恢复做出了规定。代表团相信，对其法律的这些修订极其成功，因为非专利制药业虽然已经成长起来，但美利坚合众国的制药业仍然十分强大且继续在创新。代表团明确指出，据 FDA 称，在美利坚合众国，有超过十分之八的处方药为非专利药物。代表团还强调，对非专利药物的使用预计会在今后几年内增加，因为很多受欢迎的药物将会脱离专利保护。代表团指出，因为非专利药物的制造企业不需要重复新药的临床试验且不用支付广告、营销和促销费用，所以非专利药物通常比原厂药便宜很多。代表团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未以发展为目的采用专利灵活性，而是以促进研发和刺激经济等其他目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很多国家而言，发展问题未必是其主要或唯一关切。代表团相信，在这一专题上的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不应该仅限于以发展为目的而利用专利灵活性，而是也应该向其他目标开放。它认为，例外与限制不是可以采用的唯一类别的专利灵活性：例如，数据保护和专利期限延长等条款也是研究中应该包括的灵活性。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关于对秘书处所编写的例外与限制有效性的分析报告进行研究的提案。如果开展此项研究，代表团相信，该研究应该基于各成员国提交的材料及其获得的经验。代表团指出，目前只有少数 WIPO 成员国提交了材料，而且并非所有材料都提供了关于其所采用例外与限制的结果数据。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能够赖以开展这项研究的信息还不够充分。代表团还指出，一些成员已经商定，就目前而言，SCP 的工作不具有规范性质，而拟议编拟的例外与限制手册将是一次规则制定活

动。因此，代表团认为，这种提案不在商定的 SCP 工作范围之内。一旦且如果成员们已经同意恢复 SCP 工具的规则制定性质，则代表团表示其对重新考虑这一提案持开放态度。

55. 智利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因其在专利制度中具有的价值而非常重要。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3/3 及其内容，并且也欢迎其他文件及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进行的各项讨论。代表团认识到该文件的相关性，一些成员国已经就该文件分享了其各自的意见。代表团相信，该文件将成为继续就例外与限制的职能展开讨论的良好基础。按照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更详细地探讨这一问题，并希望将例外与限制的具体使用以及可能有助于加强成员国对专利制度的了解的其他想法等其他专题列入讨论议题。

56. TWN 的代表援引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就知识产权政策和科学文化权利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最新报告，根据该报告，“从贸易法来讲，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之下的排除条款、例外和灵活性仍然具有可选择性，然而从人权角度来讲，它们往往被视为义务”。该代表指出，这种说法证明了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该代表指出，虽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已经指示秘书处对各成员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进行汇编，尤其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且该决定未就如何进行该汇编提出任何指示且未对所要采用的方法做出任何说明，但一直由秘书处负责确定对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进行汇编，而不是仅仅依靠成员国做出的答复。该代表认为，在很多辖区内，平行进口、研究例外和 Bolar 例外等一些例外与限制均由个人、商号或研发组织等私人行为者实施，而不会通知专利局。该代表认为，专利局没有关于这种例外与限制的具体使用情况的任何信息。该代表还指出，专利异议、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均由私人行为者发起。因此，该代表相信，专利局对私人行为者在使用这些例外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了解很少或有限。该代表认为，秘书处应对包括公开文献在内的各种来源的信息进行汇编，并请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商业协会建言献策。该代表吁请秘书处开放这一进程，并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材料。该代表还请秘书处考虑这一领域内的现有文献资料并利用这些文献汇编该文件。该代表听说 WIPO 已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且相信现在是秘书处介绍其在使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的时候了。该代表指出，他认为，秘书处可以在开展其技术援助活动时就使用例外与限制有效性的成功情况开展某种评估。因此，该代表请秘书处分享此种评估情况，即使不是正式评估。该代表提到文件 SCP/14/7 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对拟议的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起到了补充作用，巴西在该提案中呼吁注意一些国家与已经利用强制许可促进获取药品的国家相比缺乏政策一致性问题。该代表提出了一个关于 WIPO 能够在解决此种缺乏政策一致性问题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阻碍利用例外与限制来推动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双边贸易压力问题。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已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问卷做出了详细的回答，其答复已在文件 SCP/20/13 中得到反映。代表团认为，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材料非常有意思，哥伦比亚等很多国家已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供了详细的例外与限制实例。代表团重申，俄罗斯立法对遇到国家紧急状态时授予强制许可的问题做出了规定，而且授予强制许可还可有其他理由，但该条款从未被使用过。代表团表示其对开展实用研究和成员国之间开展经验交流感兴趣。代表团尤其建议秘书处对使用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例外的障碍展开研究。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关于编写一份手册的提案。

58. 南非代表团提到 TWN 代表所作的发言，并请秘书处弄清楚 WIPO 在确保不同论坛采取一致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所能起到的作用。

5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0. 关于南非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回答说，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是受其成员国驱动的一个组织。这意味着政策一致性和秘书处工作的凝聚力来源于其成员国。秘书处指出，其通过 WIPO 内的几个不同机构得到其成员国的政策指导，例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 WIPO 大会等。

61. 创新远见的代表提到了业务模式中中立的概念。该代表相信有很多可能的业务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她认为，从中长期来讲，倾斜专利制度以反映一个部门的需求且只有一种商业模式不是一种具有战略眼光的知识产权政策。该代表认为，关键是让专利制度能够支持其所有形式的创新，即专利制度具有业务模式中立的性质。该代表最后指出，SCP 可以极为详细地审查具体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对建设中长期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影响。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62.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SCP/17/8、SCP/17/10、SCP/18/9、SCP/19/4、SCP/20/11 Rev. 和 SCP/23/4 进行。

63.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表示，虽然不以其所在集团名义发言，但补充说它有兴趣听听其所在集团成员国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提出提案。

6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代表说，ARIPO 是一个地区专利局，拥有很多成员国，其中大部分是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相信，委员会是一个能够分享专利申请处理经验的论坛。该代表指出，ARIPO 依靠分担工作的方式来处理专利申请，因为其专利审查员的人数很少。该代表指出，某些专利局的人员配备更加充足，例如，欧洲专利局拥有约 4,000 名审查员，涉及所有技术领域，因此，必须分享这一工作的结果。该代表指出，工作分担并不意味着盲目信赖其他专利局针对某一发明的专利要件所编写的审查结果。恰恰相反，该代表指出，可以对照本国或本地区专利法来验证其他专利局所开展审查的结果。基于这一原因，该代表认为，工作分担对小国以及本国专利局没有足够工作人员的国家处理专利申请极其重要。该代表还注意到这些专利局在开展有关确定现有技术的工作方面存在困难。

65. 印度代表团说专利质量最终不是由工具效率来确定，而是通过各自国家对相当于其法律的正式和实质性问题进行适当应用的方式来确定。代表团相信，专利质量恶化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基础设施不充分，而是因为专利要件和审查实践的标准被降低。代表团援引了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的“KSR 诉 Teleflex 案”，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我们通过把切实和明显的事实带到我们周围的方式，建设和创造基于本能、简单逻辑、一般推论、特殊创新以及有时甚至是天赋的新作品。这些进步曾经是我们共有知识的一部分，它们确定了再次开始创新的新起点。且因为预计在正常情况下会从更高起点取得更大成绩，所以正常创新的结果不是专利法之下独占权的主体。假如以其他方式，专利可能会扼杀而非促进实用技术的进展。”代表团认为，起点的改变是专利世界的日常现实，因此，假设或实际标准也应该相应改变，以便能够授予那些在技术上具有重要意义且能够持续振兴经济增长的专利。代表团指出，一个国家所采用标准的纯算术应用不可能成为另一个国家的任何解决方案。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坚持也从公众视角看待专利质量问题，将“公众”理解为专利的直接或间接受益人以及直接或间接遭到专利伤害的人。为推进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认为，SCP 需要推动对“专利质量”的含义形成共同认识，因为这个术语可能很多不同的含义：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或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如何确保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有效性不会受到挑战等。代表团指出，

对所授予专利有效性的假定可能在一个辖区属于标准做法，但在其他辖区可能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标准。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也应该专注于异议制度，即异议制度如何促进质量的发展。代表团还要求将国家专利立法中对“公开充分性”的不同界定作为一个与专利质量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且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导致专利积压，因为它需要专利审查员进一步的工作）。代表团相信，这么做会找到能够解决不充分公开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在工作分担方面，代表团指出，尽管印度采用其他外国专利局所开展搜索和审查的结果，但印度专利局的审查员一定要按照印度法律进行自己的搜索和审查。代表团相信，对其他辖区内所授予专利的自动验证不会使印度能够授予符合其法规规定标准的专利。因此，代表团表示其不同意该提案。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与专利质量议题有关的三点意见。第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必须找到与“专利质量”表述有关的共同理解，这是 SCP 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一个前提条件。第二，代表团重申其不同意与专利质量和专利要件要求以及实体专利法的任何其他方面有关的任何种类协调。代表团相信，工作分担和专利起诉快速路（PPH）不是对专利质量的一种补救，因为这两种工具应该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法律框架和专利局资源。代表团还指出，工作分担和 PPH 不应该导致损害国家专利局开展全面搜索和审查的自主权。代表团最后指出，作为一个程序性问题，SCP 不可能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讨论工作分担和 PPH 问题。作为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代表团支持就异议制度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并请秘书处就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的模式问题编拟一份汇编材料。

67.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内部就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一致将会有利于就专利质量问题展开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它欢迎就发起文件 SCP/18/9 中所提议的问卷调查达成一致，其中包括一个与质量定义有关的问题。它认为，这一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就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一致，如果有这样需要的话。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分享了其在国际工作分担合作方面的经验。针对一些成员国的所谓向 SCP 提出的提案应该为书面提案的意见，代表团指出，其关于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已经提交 SCP，并载于文件 SCP/23/4 之中。代表团指出，在基层一级，工作分担是专利局通过尽可能再利用其他专利局先前在相关专利申请中所做工作的方式限制其重复工作的一种工具。代表团指出，在第一个专利局针对某一专利申请开展搜索和审查之后，其他专利局利用第一个专利局所搜索和审查的结果来推动其随后对某一相关专利申请的搜索和审查工作。代表团强调，如果各专利局拥有的能力和优势不同，则工作分担的好处就会特别明显。代表团以举例方式指出，使用不同语言运作或在不同技术领域拥有特殊技术专长的专利局可相互帮助以便开展更好的搜索和审查，并且指出，对于一些专利局而言，调查与某些专利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可能比其他专利局更加简单且更加高效。代表团相信，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因为各专利局在是否拥有现有技术国家信息库、有没有专利审查员懂得某些语言以及有没有专利审查员拥有专门的技术专长方面的情况不同。代表团指出，即使像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这样的大型专利局也可能在找到和利用以外语形式出现的和/或位于其他专利局国家信息库的现有技术方面遇到困难。它认为，发展每一个专利局的所有能力可能是十分困难，或者是不可能的，而且要付出巨大代价。关于 PPH，它是工作分担的一个例子，代表团向各成员国介绍了其所获积极经验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解释说，PPH 已在 2006 年开始成为 USPTO 与日本专利局（JPO）之间的一个双边协定。代表团指出，从那年起，该计划已显著扩大。代表团指出，USPTO 从 2015 年初开始在 PPH 计划之下执行与罗马尼亚发明和商标局（OSIM）及爱沙尼亚专利局（EPA）之间的工作分担安排。代表团指出，此外，USPTO 和巴西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INPI）还同意建立一个为期两年的 PPH 试点计划，而该计划正是美国商务部长 Penny Pritzker 与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长

Armando Monteiro 在 2015 年 6 月所签《美国—巴西专利工作分担问题商业对话联合声明》的核心。代表团指出，通过互相利用两国专利局的专利技术专长和专利审查员的工作产品，该计划对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为提高专利质量、减少专利积压和缩短专利未决期(即提出专利申请到授予专利之间的时间)所做的努力起到了补充作用。代表团重申，在尊重参与专利局的国家主权的的同时，对 PPH 之下的搜索和审查结果进行再利用，因为每个专利局都会继续根据其国内法律对专利申请进行搜索和审查，且不会顺从其他专利局所做出的专利要件决定。代表团认为，因为有了这些保障措施，担忧 PPH 需要自动接受其他专利局所做专利要件的决定是没有理由的。关于其有关研究工作分担对质量和效率的影响以及增强各国专利局能力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其最初是在发言时临时提出这两个提案的，是要作为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工作分担问题所开展讨论的一部分。在经过讨论之后，代表团已经提交这两份提案的书面材料，这些材料载于文件 SCP/22/4 之中。为了更好地了解工作分担对专利局运作的可能带来的好处，代表团建议 SCP 指示秘书处就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分担和国际合作计划的实施在何种情况下是否以及如何通过利用其他专利局所开展的工作帮助参与专利局开展更高效的搜索和审查以及授予高质量的专利。为了开展这一研究，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向成员国收集关于在工作分担方面经验的信息以及关于专利局之间如何实施工作分担以及如何影响这些专利局对专利申请的搜索和审查工作的信息。代表团以举例形式建议应重点关注如何通过采用工作分担的方式使一个专利局的有限能力得以增强。代表团指出，其提议由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将涉及到 WIPO 集中访问搜索和审查数据库(WIPO CASE)、全球档案系统及其他电子档案系统等各国专利局用于分享信息的工具，并且涉及到各专利局在使用这些工具时遇到的其他缺点和好处。代表团还提议，该研究将调查专利局之间分享的哪类工作产品被审查员认为有用以及如何最佳分享这类工作产品。为了使工作分担更为具体且更容易被 SCP 成员理解，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应该在向委员会提交已经完成的研究报告时组织一次关于这些工具的实际示范活动。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其提案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到分享专利审查员的调查策略。在对现有技术进行自动探索时，代表团指出，专利审查员准备了一套搜索查询以发现最相关的现有技术。代表团指出，所采用的搜索术语和相关逻辑一般在申请文件中受到保护，并且将有助于国家专利局获取已经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查的专利局所用搜索逻辑。因此，代表团提议 SCP 就各成员国对分享搜索策略的意见问题展开一项研究。代表团建议，例如，此项研究可以涉及对成员国进行一项调查。代表团解释说，该研究的第三个方面涉及到对现有技术信息的收集情况。代表团相信，尽可能多地获取相关现有技术对于开展高质量搜索极其重要。不过，它指出，某些现有技术只存在于某些国家的国内数据库中，通常不会向其他专利局提供。为了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代表团提议秘书处研究向所有专利局开放国家数据库的好处及可能面临的障碍，例如，通过一个 IT 门户网站。

69.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代表团重申，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是完善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认为，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将对所有 WIPO 成员国有利。代表团相信，在与专利质量有关的很多分项专题中，工作分担尤其重要，因为它可能是加强专利质量最有效的解决方案之一。代表团指出，已经发起的各种工作分担计划主要是涉及现有技术搜索领域。代表团指出，由于这些计划的实施，参与国能够通过减少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查资源，而且提高了审查质量，因为通过不同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之间开展合作从而扩大了现有技术搜索的覆盖面。代表团还指出，这些计划不仅使参与专利局能够获取其他地区所拥有不同语言和文化的文献资料甚至是传统知识，而且还证明在分类等其他领域也对参与国有利。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将为所有成员国和专利界的各利益攸关方带来好处。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可从利用其他国家的资源中受益，并且也可通过与更有经验的国家合作提高其能力。代表团相信，工作分担是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它可以有助于减少大量待审专利申请的工作负担。它认为，通过可以预期更加稳定和可预期的

专利权，专利申请人和普通公众都可从工作分担中受益。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因为主权问题而不愿意就讨论工作分担问题达成一致。有鉴于此，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与主权问题无关，并且还强调，授予专利的最后决定权属于每一个国家。代表团解释说，工作分担只是通过向专利局提供有用信息和减少除最后决策以外活动工作量的方式帮助专利局做出是否授予专利之决定的一种工具。代表团还强调，工作分担的目的不是统一实体专利法。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3/4 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请秘书处就包括实施工作分担的情形在内的工作分担问题以及实施工作分担如何帮助提高专利质量问题开展研究。

7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并且支持该提案。代表团指出，与很多专利局一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资源有限，且澳大利亚的专利要求正在不断增长，这一点与全球趋势保持一致。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工作分担视为管理工作量的一种高效方式。代表团特别指出，工作分担使澳大利亚专利审查员能够利用其他国家专利局的工作产品作为审查工作的有利开端，帮助他们学习其他国家专利局在开展搜索方面的经验，并将他们的工作重点放在首次在澳大利亚提出专利申请的复杂案例上。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并不意味着一国专利局简单地接受其他国家专利局的工作，且为此明确指出，每个国家专利局都需要考虑其本国的法律和国内要求。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仅仅意味着第二个国家专利局可以考虑另一个国家专利局的工作，以便帮助它更高效地开展专利搜索和审查工作。代表团相信，工作分担能够提高专利质量，因为世界各地的专利审查员能够发现那些本来可能难以发现的外语或专门技术领域内的相关现有技术。为了更好地了解工作分担如何加强各国专利局的能力，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关于请秘书处就是否实施工作分担、在何种情况下实施工作分担以及国家专利局之间实施工作分担和国际合作计划如何利用其他国家专利局所开展的工作帮助参与专利局开展更高效的搜索和审查以及授予更高质量的专利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它认为，要想支持有效的工作分担，需要有两个关键要素：获取和信任，特别是获取搜索和审查信息，以及信任这些信息。代表团相信，对各国专利局分享其工作产品所用的工具进行调查将会极大地帮助其他国家专利局设法参与工作分担计划。代表团还提到 WIPO CASE，将其作为允许在线获取其他国家专利局工作的工具实例之一。代表团指出，WIPO CASE 是一种在线平台，为参与专利局提供快速和高效获取大量搜索及审查文件的途径。代表团认为，信任其他专利局的工作也是支持有效工作分担的一个关键要素。代表团认为，通过分享专利审查员的搜索策略等方式提供有关专利审查员如何搜索专利申请的细节将会增加对另一国家专利局所开展搜索工作的信任，并且将帮助专利局学习其他专利局在开展搜索方面的经验。最后，代表团欢迎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对开放国家专利信息库的好处和可能面临的障碍进行分析。代表团认为，各国专利局必须能够获取尽量多的相关现有技术。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文件 SCP/23/4 所概述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71.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各国专利局之间进行工作分担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因为它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开端，确保不会漏掉其他专利局发现的现有技术，减少工作重复和提高效率。代表团澄清，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不会在自己没有做进一步工作的情况下在另一国专利局工作的基础上授予专利。当然，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使 UKIPO 专利审查员能够利用其他专利局已做的工作，并且在此帮助下，提高搜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才有可能。代表团明确指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是否授予专利的最后决定权都只属于 UKIPO，它将对照英国法律对专利申请做出评估。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3/4 第 12 段所概述的拟议研究，它将有助于提供证据以便用于确定工作分担对搜索和审查效率以及对被授予专利质量的任何影响。代表团还支持开展关于分享搜索策略的文件第 15 段所提议的调查。代表团指出，UKIPO 支持各国专利局分享搜索策略以及允许其他专利局利用已经进行的搜索逻

辑。代表团相信，此种措施为第三方提供了透明度，使其他专利局确信在授予专利之前已经开展了充分且适当的搜索，有助于确保所授予专利的有效性得到高度认可。代表团指出，已经计划实施技术性修改，以便 UKIPO 能够分享其国家搜索策略。另外，代表团还支持文件第 16 段所建议的研究，它认为，该研究将有助于确保各国专利局都能获取最广泛的现有技术。

7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名义发言，分享了其对工作分担问题的看法，即为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有必要开展有关提高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它指出，CEBS 集团赞成根据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发起一项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代表团相信，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汇编肯定会形成一个有益的文件。代表团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工作分担计划，CEBS 集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提案做出有说服力的陈述，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

73. 日本代表团说，为了减少专利审查员在做出决定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增加专利权的稳定性，JPO 制定和编写了“质量政策”和“质量手册”，且所有 JPO 专利审查员都要根据该基本政策和手册开展专利审查。代表团还对 JPO 涉及质量管理的一些倡议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第一，代表团提到，由各技术领域内专利审查员编写的所有通知都要在发出之前由负责其各自技术领域的主任进行核对和批准。代表团尤其指出，在编写应该密切关注的通知时，专利审查员会在编写前向其主任及其他专利审查员进行咨询。代表团指出，进行咨询可在做出与专利要件有关的决定时促进审查业务实践的一致性。代表团宣布，在 2014 财年，各审查部门大约进行了 83,000 次咨询。代表团还指出，为了对专利审查的质量进行审查，在主任对所有通知进行核对之后，质量管理干事在将这些通知发给申请人之前对随机选择的通知进行质量审计。代表团解释说，如果审计时发明存在任何缺陷，将会对其进行改正，然后再将通知发给申请人。代表团解释说，除了这些做法之外，JPO 还通过向主管审查员提供对审查结果的反馈意见，努力提高审查员进一步改进审查员决定的能力。代表团强调，JPO 的目的是要通过审查员根据审查准则做出适当决定以及 JPO 用于管理审查质量的各项倡议所产生的某些协同效应，确保授予更稳定的权利。代表团还指出，提高专利质量需要各国知识产权局付出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代表团相信，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工作分担是以一种高效的方式对时间和资源的重要利用。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坚决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关于开展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

74.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专利质量专题上有很多主题。它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建议。代表团介绍了它的看法，即提高专利质量对完善专利制度极其重要。代表团相信，每个专利局的能力是提高专利质量的前提条件，应该进一步丰富该议题之下的实际讨论内容。代表团建议各国就专利局的能力建设问题开展更多的信息分享活动和讨论，这将会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分享。例如，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听听其他国家介绍其在利用专利数据库、搜索和审查工具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专利审查员培训和交流等信息技术方面的经验，包括为专利局开发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

75.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与工作分担重要性有关的论点。代表团相信，SCP 是陈述不同替代工作分担方法的理想论坛，并认为每个专利局都可以从这些方法中选择一种最适合它们的工作分担方法。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76.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它同意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且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工作分担不是一个新专题，且 PCT 可能是专利审查员之间进行工作分担的最古老例子。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已经演变成不同形式，例如，很多专利局在双边一级或在多边协定框架内开展的各种 PPH。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最近与各种专利局建立了 PPH 安排，

其中最近的一个是与大韩民国进行的。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正在考虑与欧洲专利局以及与太平洋联盟四个缔约国的专利局签署 PPH 安排。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应该建立一个数据库，迅速反映全世界正在发生的与工作分担有关的各种信息，以便更新工作分担领域内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很多国家未使用这一工具，开始采取工作分担方式。

77.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其希望分享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的经验。代表团指出，因为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相对较小，所以它在搜索和访问一些极为复杂的数据库方面能力有限。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相信，其他专利局可以提供的结果和信息对于其知识产权局所做的工作极其重要。代表团还认为，此种信息可让那些具有与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相同限制因素的专利局受益，并且强调，虽然工作分担意味着要分享信息，但是否授予某种专利的决定权仍然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其希望说明，非洲集团不反对工作分担概念。不过，代表团相信，这种做法在双边和多边协定中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并且更愿意继续在双边和多边协定框架内开展工作分担活动。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关于工作分担的其他提案，并表示其打算到时候再最终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不反对工作分担，恰恰相反，它看到了其中的好处。代表团还明确指出，一些非洲国家正在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已做的工作。

79. TWN 的代表说，为了就“质量”一词的含义问题达成共识，各成员国参与讨论极为重要。该代表认为，如果对这个词没有共同的理解，委员会就难以推进其工作。该代表认为，要想避免将专利保护授予无价值的发明，则必须保护专利质量。该代表相信，保证优质专利的解决方案不是不同专利局之间开展工作分担活动，因为专利要件标准是由国家立法定义的，而各国的国家立法可能会各不相同。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异议制度应被视为确保专利质量的一种机制。该代表指出，虽然已经编写了一些关于异议制度的研究报告，但没有可以用于说明异议制度如何避免授予无价值专利的信息，特别是在公共卫生行业。因此，该代表指出，秘书处应该就这一特定专题提供案例研究。另外，TWN 代表还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关于开展研究以分析向所有专利局开放国家现有技术数据库的好处及可能面临的障碍的提案，例如，通过一个 IT 门户网站。关于这一点，该代表指出，某些类型的数据库受到保护，例如，载有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因此，公众无法访问。该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向公众开放这些数据库，则发生生物剽窃行为的概率可能会增加。

80. ARIPO 的代表说，工作分担的含义一直被误解，因为这并不意味着要验证其他专利局所授予的专利。该代表还介绍了其所在地区专利局在工作分担方面的经验，并且指出，尽管事实上采用其他专利局为授予专利所开展的工作，但 ARIPO 始终根据其自己的立法做出是否授予专利的决定。该代表相信，工作分担对于一种高效的专利制度必不可少。该代表指出，对于一定数量的国家而言，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控制和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技术援助。该代表认为，WIPO 必须提供一个数据库，比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意见中所建议的 WIPO CASE，各专利局可从该数据库获取所有可用的现有技术，这一倡议将极其重要。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剽窃问题，ARIPO 认为，向所有专利局开放国家现有技术数据库不会增加而且会减少生物剽窃的风险，因为有了这种工具，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而考虑到传统知识，因此，可以避免授予无效专利。

81.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得到大量支持。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其提案，但重申了其与该提案的不同意见。它认为，工作分担是专利授予程序中的一个程序性问题，因此，它相信委员会不是讨论该专题的适当场所。

83.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重申分担其他专利局的工作可能削弱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审查进程和能力。代表团相信，要想提高专利质量，就应该采取措施建设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以可能最佳的方式根据其国家法律行使其准司法职能。代表团还指出，工作分担不应该成为今后制定规范的领域。

84. 希腊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85. 创新远见的代表相信，专利质量是委员会需要讨论的一个关键专题。该代表指出，创新远见是一个商业组织，因此，它希望强调专利质量对创新型企业非常重要。该代表认为，专利质量差(即根据相关辖区法律不值得授予专利)会在市场中产生不确定性，可能会阻止投资与合作。该代表指出，企业想要的是其自身投资组合中以及市场投资组合中的优质专利。该代表表示其愿意更加详细地分享其对各行业专利质量的看法。该代表指出，如果 SCP 的工作无法在“质量”一词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推进有关质量专题的重要讨论，则现在可能是专门花些时间讨论这一问题恰当时机。它认为，这是各国知识产权局正确适用其国内法律的一个问题。

关于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创造性要求判定问题的经验交流会

86. 主席宣布不同地区专家关于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创造性要求判定问题的经验分享会议开幕。

87. 西班牙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在会上进行了情况介绍，说明了其各自在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的经验。这些情况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参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699。

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筹备这次分享会议，并且表扬了在会议期间进行发言的人员。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分享与其创造性要求判定标准相关经验有关的一些基本信息。代表团解释说，在俄罗斯联邦，对创造性的评估涉及到利用专家概念和运用国家评估方法对创造性进行评估。在俄罗斯联邦，专家概念系指拥有相关技术一般知识、获取所有现有技术、拥有工作经验且熟悉相关技术中常用实验的假定人员。代表团指出，相关技术的一般知识被理解为主要基于手册、专著和课本中可用的信息。代表团还解释说，如果技术专家未发现某一发明的区别性特征中存在与已知解决方案中相一致的特征，则承认该发明涉及一个创造性。如果确定了相关已知解决方案，但申请人所主张技术结果的特征的相关性未得到证实的，也承认该发明涉及一个创造性。代表团指出，基于区别性特征的审查算法包括：(i)对接近相似体(原型)的识别；(ii)对发明区别于原型的特征的识别；(iii)对与发明的区别性特征相一致的现有技术特征的识别；以及(iv)从是否可以获得用于证实申请人所主张技术结果的区别性特征的已知相关性的信息角度对此种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另外，代表团指出，第二种适用的审查算法是基于“问题和解决”原则。在俄罗斯联邦，专利审查员有权选择最恰当的审查算法。代表团还指出，根据现行立法，专利审查员的任何异议，特别是对缺少创造性的异议，都应该在技术文献方面得到技术性论据的支持。只有在专利审查员的论据是基于对相关技术的一般知识时，才不需要提及技术文献。代表团指出，以上发明审查算法的现有申请实践已在《专利申请审查准则》中做出了规定。此外，代表团指出，ROSPATENT 对审查质量的分析已经证实，对创造性的评估显著影响专利质量。因为专利质量到底意味着什么的问题曾被各国代表团一再提起，所以代表团认为讨论这一问题恰当。

的。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俄罗斯联邦，有两种概念获得采用：“对请求为某一发明授予专利的申请进行审查的质量”和“专利质量”。代表团解释说，第一个概念比较宽泛，涉及到对专利局审查进程的评估，包括对审查的时效性、审查过程中所准备各种文件的质量、做出授予专利的决定的质量以及专利质量进行评估。代表团认为，如果针对某一发明专利的挑战未能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获得成功，则该发明专利可被认为优质专利。根据其法律，代表团指出，如果获得专利的发明符合专利要件的所有标准、对所授专利的发明描述满足公开充分性的要求且依据所授专利提出的权利主张未超出在提出申请日期提供的发明公开内容，则针对该专利的挑战无法获得成功。代表团继续指出，对发明专利质量的评估可由某个监督机构实施。不过，虽然此种评估需要大量人工，但代表团指出，ROSPATENT 根据一个间接指标(针对该专利提出满足条件的异议数量)来评估专利的质量。具体来说，该指标是指满足条件的异议数量与提出异议的数量之比。另外，代表团还指出，专利质量直接关系到审查进程的质量，特别是对创造性的评估的质量。在俄罗斯联邦，很大一部分的专利因缺少创造性而受到挑战。注意到在其对创造性的评估实践中，专利审查员面对不受审查准则管辖的案例，代表团着重强调了文件 SCP/22/3 中提供的高价值信息。代表团认为，可以利用该文件来完善国家审查方法。不过，注意到该文件缺乏对实际例子的描述，代表团建议利用秘书处为所有专利局编拟的通常示范申请表提供这样的例子以便对该文件进行补充。代表团解释说，要想所有专利局都能理解这样的例子，考虑刷子、削笔器、温度计等简单且普遍了解的物体的创造性会比较合适。代表团认为，值得在创造性要求判定框架内进行特别分析的另一个问题是在确定文件 SCP/22/3 第 121 段所述创造性时如何考虑专利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数据和证据信息。

89. 日本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就创造性专题所作的情况介绍表示感谢，这些情况介绍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好处。代表团指出，在日本，制定有关创造性的法规旨在将技术熟练的普通人能够轻易实现的发明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发明之外。这是因为从社会技术进步角度来讲为这样的发明授予专利权没有用处，并且阻碍这些发明继续取得进步。代表团还指出，在对创造性进行审查时，日本专利局(JPO)未采用所谓的“问题-解决法”。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一些关于创造性的审查方法，但 JPO 认识到，按照其长期与许多外国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展审查员交流计划的经验，如果专利审查员发现同样的现有技术，此类各种方法未对创造性的审查结果产生重大差异。代表团强调，为了授予高质量专利，以下要素必不可少：(i) 必须在审查准则中对创造性的基本概念和判断标准做出明确说明；以及(ii) 在审查过程中就创造性做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审查准则做出统一的判断，不得有任何差异。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局要想核对其是否就创造性做出适当的决定，则必须为管理审查质量制定一个框架，以便知识产权局能够在向申请人发送审查结果之前对该结果进行核对。之后，代表团指出，日本对进一步了解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感兴趣，并且愿意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90.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罗马尼亚已在 1991 年将有关创造性的要求引入《罗马尼亚专利法》。代表团指出，在开展实质性审查程序期间，专利局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审查。代表团指出，自引入《罗马尼亚专利法》以来，在审查程序中对创造性标准的评估一直得到持续发展和改进。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专利局几乎始终采用问题-解决法，以便确定某一发明是否涉及创造性，该办法由以下几个步骤组成：(i) 确定在相关日期(提出专利申请的日期或优先日期，视情况需要)的最接近现有技术；(ii) 确定发明待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办法是研究所主张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以及(iii) 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客观技术问题开始，考虑所主张的发明是否对于技术熟练人员而言属于显而易见。代表团解释说，由于在 EPO 为不同技术领域和具有不同经验水平(初学者、中级和高级)专利审查员组织的年度培训期间学到的经验以及由于与其他国家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交流实际经

验，罗马尼亚专利局的审查程序在采用“问题-解决法”方面取得了进步和发展。代表团指出，目前，其专利局能够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等邻国的专利局审查员组织培训，并且能够为斯洛文尼亚和黑山共和国等国家出具关于专利要件的搜索报告。代表团还指出，尽管是最主观的专利要件标准，创造性也是区分专利质量的一种方法，办法是区分其对最新技术发展水平的贡献程度。这在罗马尼亚专利制度中得到了体现，罗马尼亚专利制度有两种保护发明的方式，即使用专利或实用新型方式保护发明。代表团特别解释说，在罗马尼亚实践中，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之后，如果已经确定作为发明主体的某一产品未涉及创造性，则罗马尼亚专利局不能在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以告知其可能将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申请之前做出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在罗马尼亚，实用新型在注册时不需要进行实质审查。根据第 350/2007 号《实用新型法》，任何技术发明都可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条件是该实用新型是新的、传递简单的普通技术水平和具有工业应用性质。另外，代表团还指出，由于创造性标准是最客观的专利要件标准，故在其国家的撤销或无效程序中被援用得最频繁。虽然罗马尼亚法官定期接受与评估专利要件标准演变有关的培训，但法院在有关专利要件的诉讼案件中通常请求专利局审查司的所谓“技术观点”。

91. 摩洛哥代表团说，在摩洛哥，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受到经第 31-05 和第 23-13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17-97 号《工业产权保护法》的有关条款管辖。代表团指出，该法根据摩洛哥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对工业产权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在这些国际条约中包括世贸组织《TRIPS 协定》以及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代表团继续指出，在专利领域，向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要附上初步搜索报告及对专利要件的意见。该报告系根据所提权利主张拟订，同时要考虑到所提供的全部说明和图纸。报告引用与申请有关的最新技术水平文件。每一次引用都与其所提权利主张有关，且这些引用支持所出具的与专利要件要求有关的意见。代表团还指出，一旦确定，初步搜索报告及所附关于专利要件的意见将通知专利申请人，根据第 43 条第(1)款之规定，申请人可以在初步搜索报告及其所附关于专利要件的意见通知日期起三个月期限内提出进一步的权利主张或提交意见材料用于支持被保留的权利主张。专利申请及初步搜索报告将在申请日期之后 18 个月内公布。第三方有两个月的时间针对专利要件要求提供任何评论和意见。在申请公布之后，审查员必须考虑申请人进行的任何修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评论和意见，以期拟定第二份搜索报告，该报告被认为是最后搜索报告并附有关于专利要件的意见。该报告将做出授予专利或拒绝申请的最后决定。代表团指出，搜索的目的是确定相关的最新技术水平，以期确定寻求保护的所主张发明中是否拥有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拥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一过程向申请人确保了法律确定性，并阻止专利局向没有创新的申请授予专利。代表团接着说，在开展搜索时会用到各种文件库以及内外部数据库。它们大多数都包括来自各国的专利文件以及各种期刊及任何其他非专利文献资料中的文章。搜索报告中所附关于专利要件的意见将会说明所主张发明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另外，代表团还提供了关于摩洛哥新颖性评估标准的信息。具体来讲，代表团指出，在摩洛哥，新颖性概念受到经过第 23-13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17-97 号法律第 26 条管辖。根据第 26 条第(1)款之规定，如果发明不会成为最新技术水平的一部分，则将被视为新发明。必须对所主张的发明进行审查，并且与申请日期的最新技术水平相比较。第一步涉及划定最新技术水平的界限。在这方面，第 26 条第(2)款规定，“最新技术水平应包括在摩洛哥境内提出专利申请或向国外提出专利申请并提出有效优先主张的日期之前公众通过书面或口头说明手段、使用或任何其他手段可以获得的一切技术水平。在上文第 2 款所述日期之前的某个日期在摩洛哥境内提出且在该日期或之后公布的专利申请的内容也应被视为最新技术水平的一部分。”代表团还援引了一项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提出优先权主张：“要想优先权起作用，则注册申请优先日应算作第 26 条第(2)和第(3)款意义的专利申请提出日期”，并且规定，在此情况下，划定最

新技术水平的界限的参考日期是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即申请的优先日期，且对新颖性的评估与该日期有关。另外，代表团还指出，第 26 条第(2)和第(3)款未排除手术或治病过程或诊断方法中所用最新技术水平中所包含的实质或成分专利要件，只要对这些方法的使用不会构成最新技术水平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因此，在手术或治病过程和诊断方法中的任何具体利用都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不构成最新技术水平的组成部分。关于对创造性标准的评估，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在摩洛哥，创造性的概念受到经过第 23-3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17-97 号法律第 28 条管辖。根据该条款之规定，在掌握技术的人员看来，某一发明显然不是因最新技术水平而得到的结果，则被视为拥有创造性。代表团指出，在专利申请的提出日期在摩洛哥境内提出但在该日期或之后才公布的专利申请的内容被排除在创造性要求判定之外。关于评估创造性标准所采用的方法，代表团指出，摩洛哥立法既没有定义创造性要求判定方法，也没有定义创造性的界限。专利审查员大多在采用“问题-解决法”时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i)确定最相关的现有技术；(ii)确定现有技术与发明之间的差异；(iii)确定差异所带来的技术效果；(iv)确定待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以及(v)审查专利是否对于技术熟练人员显而易见，同时考虑到技术问题和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关于技术熟练人员，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概念被定义为相关技术领域内拥有一般知识和能力且在相关日期知晓本行业常用一般知识的从业人员。此类人员还被推定拥有可以获取最新技术水平所有要素的能力，特别是搜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并且拥有通常与本技术领域相关的、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和实验所需的可用手段和能力。最后，代表团指出，技术熟练人员还要拥有评估创造性和公开充分要求所需的同等程度的知识。

9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00 年 5 月 8 日颁布第 20-00 号《工业产权法》，将专利要件要求纳入其国内立法。该法取代了 1911 年的第 4994 号法律，后者没有适用于实质审查的条款且只授予与证实或重新生效有关的专利。代表团说，关于对技术熟练人员的定义，第 20-00 号《工业产权法》第 6 条载有专业人员或技术熟练人员的概念；不过，它并没有为该概念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定义。该条款规定：“对于专业人员或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人员而言，如果发明既不显而易见，也显然不是源于最新相关技术水平，则该发明拥有创造性”。代表团指出，至于评价创造性所用的方法，根据《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专利申请的组织和审查手册》，采用“问题-解决法”。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如果有异议声称发明缺少创造性(没有意外技术效应)，则申请人可为此提出评论意见，例如，就药品-化学品申请而言，如果申请人认为对异议发起辩护有重要意义，根据将要遇到的问题，可提供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有关的生物活性(C150)比较分析或其他类型的分析。代表团指出，其法律依据是第 20-00 号《工业产权法》第 22 条第(5)款，该条款规定：“(5)如果未满足授予专利的任何要求，国家工业产权局应通知申请人，以便其能够在三个月期限内完成所提交的文献资料，纠正、修改或分割该申请，或提交其可能视为适当的评论意见或文件。”在实用新型方面，代表团解释说，这种保护授予创造性不低于发明要求但事实证明对技术性工作有利的技术性发明。在这方面，国家工业产权局已发布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62 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对实用新型的申请开展实质审查时，不对创造性进行审查，因此，不采用与专利同样严格的标准。

93. 智利代表团对介绍情况的代表团以及分享其在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的经验的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提醒 SCP，它已在上一届会议上介绍了本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代表团指出，情况介绍了着重强调了讨论专利制度所涉每一个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与专利质量有关的方面。代表团指出，对智利而言，专利质量问题既涉及形式问题，也涉及实质问题。代表团尤其认为，专利局在处理申请时的行政程序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对专利要件标准的正确分析都有助于授予优质专利。同样，专利局的条件和申请的质量都是会对审查结果产生影响的要素。因此，代表团认

为，委员会应该以均衡的方式考虑那些有助于授予优质专利的每一个和所有要素，并且认为它们应该成为其今后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只有采用这种方式，委员会才能了解对专利要件要求、专利灵活性、实施不同机制的优缺点以及各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分担模式进行详细分析的好处。最后，代表团指出，尽管委员会的工作仅限于事实认定，不会在此阶段进行协调，但继续就其议程上所列不同专题开展工作是必要的。另外，代表团还表示其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开展，应该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94. 德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作有趣的情况介绍。代表团指出，这些情况介绍可以作为一个有益的基础，更广泛和更好地了解所审议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各地区继续就这一问题交流经验。它还指出，这些情况介绍非常珍贵，因为它们突出了与创造性审查标准的细节有关的交汇点和分歧。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该重点关注这些细节。

9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拟关于创造性要求判定标准的研究报告方面所做出色的工作，并且感谢所有代表团做出出色的情况介绍。代表团通知 SCP，在墨西哥，采取“问题-解决法”来确定创造性，这些步骤已在哥伦比亚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情况介绍中得到了很好的解释。代表团还表示它极其关心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各国专利局的日常工作起到了直接的支持作用。

96. 关于专利质量问题，印度代表团指出，关于公开充分性的分享会议也应该被视为议题之一。代表团指出，关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研究都是在专利质量问题之下开展的。从这一观点来讲，关于公开充分性的分享会议对印度代表团同等重要，应该给予适当考虑。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因为创造性要求是专利要件的最后把关人，降低假设接收人的标准将会降低创造性的水平。代表团指出，没有单一的公式来定义技术熟练人员的标准，各国关于技术熟练人员的概念也千差万别。谈及其在 SCP 上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引用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所作的说明，即“拥有普通技能的人也是拥有普通创造力的人，而不是一个自动装置”。代表团还指出，按照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IPAB) 所依据的 KSR 教义，不难以理解 IPAB 的决定，该决定声称：“他不需要一步一步地指导。他可以完成他的工作。[……]他不会像挑战者一样挑出‘以通过为目的的教义’，也不会像辩护者一样找出‘不以通过为目的的教义’”。代表团接着指出，专利法规的所有地方都有技术熟练人员概念的出现：在理解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申请范围的解释以及公开充分性中。代表团对此种人员在评估创造性过程中是否总是缺乏所有技术领域内的发明独创性以及这种人在所有法律问题中是否都相同存有疑问。另外，代表团还提到一些例子，它认为，通过这些例子可以对这些问题窥见一斑。代表团特别指出，1989 年，在 Genentech 的专利 [1989] RPC 147 中，被认为考虑显而易见性概念的团队拥有的技能可能比考虑充分性的团队所需的技能最为广泛，且 Lord Mustil 评论说，“如果技术的性质涉及到知识天赋和做法的独创性，我相信推定假设工人没有这种天赋将是错误的”。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 26 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协会年会上提交的题为“技术熟练接收人”的文件中，约翰·米多顿法官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技术熟练接收人必须始终是没有创造性的？”在对这一问题做出否定回答时，该法官提到包括 Genentech 判决在内的很多判决。代表团接着说，该法官认为，在某些领域，例如，在涉及药品或兽医专利领域，法院已经认识到技术熟练的接收人(或团队)可能也拥有相关科学领域内的博士资质。在这些领域，技术熟练的接收人也可能拥有原创研究能力。代表团指出，在生物技术或药物学等高科技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独创性和首创精神是首先参与该领域的基本前提条件。代表团指出，在此情况下，完全没有创造性的技术熟练接收人的概念可能非常武断。代表团接着指出，此种标准的差异甚至被 EPO 上诉法院在斯伦贝谢控股有限公司诉

Electromagnetic Geoservices 公司案(AS [2010] EWCA Civ 819)的裁决中注意到, 该上诉法院在裁决中证实, 在有些情况下, 负责创造性审查的技术熟练人员和负责申请范围解释和不充分性的技术熟练人员的技术背景可能不同。代表团最后指出, 《TRIPS 协定》未对技术熟练人员的问题做出规定, 并且允许 WTO 成员制定自己的标准。

97. 中国代表团感谢四个代表团分享其与创造性要求判定标准有关的国家经验, 并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SCP/22/3 中所载问题的国家实践进行很好的分析。在这方面, 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SCP/22/3 Summary 第 19 段, 其中介绍了中国对创造性要求判定的详细情况。代表团指出, 在中国, 关于创造性, 专利审查的相关法律和准则在审查、复审和宣告无效程序中得到适用。

98. 希腊代表团感谢一些代表团介绍其国家在审查、导言和撤销程序中关于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的经验, 并且感谢其他一些代表团就这一问题发言。代表团强调, 创造性是实体专利要件要求的一个非常核心的组成部分, 且独占权只应授予对社会所做贡献值得授予其该权利的发明。代表团指出, 在这方面, 专家们就这一问题交流实践和信息是有益的。它认为, 进一步深化各自专利局对创造性相关实践的了解可为可能开展的国际工作分担与合作奠定坚实基础。代表团指出, 了解各国专利局所采用的创造性要求判定方法不仅对利用其他专利局的审查结果至关重要, 也对利用搜索结果至关重要。

99.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就交流与创造性要求判定有关的经验发表意见。代表团尤其指出, 有趣的是, 在海洋法系国家, 审查创造性的方式由判例法来确定, 而在大陆法系国家, 情况是比较静态的。代表团指出, 在大陆法系国家, 对法律的解释不应该受到法院太多的干涉。另外, 代表团还指出了适当确定最新技术水平的相关性和避免“事后”分析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代表团指出, 其注意力已被引到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掌握现有技术的技术熟练人员的动态性质方面。另外, 代表团还注意到, 根据欧洲大陆法律, 熟悉现有技术的人员是比较稳定的, 在确定此类人员方面所花时间较少。代表团认为, 了解美利坚合众国的判例法形成的“基本原理”也很有意思。代表团特别指出, 人们在考虑美国判例法中所作与创造性要求判定有关的判决的技术含量时感觉到有一种健康的嫉妒感。另外,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情况介绍中指出, 在哥伦比亚, 如果是实用新型, 则不需要审查创造性, 针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情况介绍, 代表团指出, 在西班牙, 虽然创造性是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一项要求, 但所需的创造性水平低于专利。另外, 代表团还重申, 一旦能够将拥有大量技术性工作内容的实体专利法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议程, 就像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一样, 不管各成员国发展水平如何, 继续就这些专题展开讨论符合所有成员国的最大利益。谈到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代表团请各成员国就开展关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新研究提出建议。代表团认为, 最好能够进一步探索文件 SCP/22/3 中所载各种问题并且包括有关判例法的更多信息等侧重于在判定创造性时构成更大困难的某些领域, 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到各成员国的贡献。另外, 代表团还鼓励其他成员国就关系到创造性的各种活动提出建议, 并且可以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提议的涉及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的一系列简单补充实例等列入新的研究以便对文件 SCP/22/3 予以补充。

100. TWN 代表说, 就目前而言, 他对“质量”一词的理解是防止无价值发明获得专利。该代表提到秘书处在上一届会议就创造性问题所作的情况介绍, 并且指出, 各国专利局在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采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在这方面, 该代表指出, 关键点是确定这些判定方法在防止无价值专利方面的优缺点。该代表指出, 例如, 采取“问题-解决”法存在阻碍技术进步的缺点。另外, 该代表还提出一些与分享会议期间就创造性主题所作情况介绍有关的问题。他特别问及西班牙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其在创造性要求判定方面的做法是否与 EPO 的做法不同。另外,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情况介绍, 他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没有为说明每一个理由举出实例。另外, 该代表不同意 cDNA 应该可以因为取

得技术进步而获得专利，与过去不同，现在很容易做到这一点。另外，谈到美利坚合众国的 KSR 裁决，该代表质疑美国代表团如何证明能够根据该裁决中所说明的理由授予 cDNA 专利。他最后问 USPTO 是否对在后 KSR 时期所授予专利数量是否下降进行过分析。

101. 西班牙代表团回答了 TWN 代表提出的问题，虽然 EPO 的每个成员国都有自己的专利法，但它们的审查做法基本上与 EPO 的审查做法是一致的。另外，代表团还指出，西班牙专利局遵守 EPO 的审查准则以及 EPO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了 TWN 代表提出的问题，它声称，如果本专题仍然是 SCP 今后会议的议题之一，它很乐意提供 KSR 案裁决所列各种理由的具体例子。关于要求提供后 KRS 时期专利数据问题，代表团指出，它目前无法提供具体的信息。另外，关于 TWN 代表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无价值”不是评估某项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的评判标准之一。代表团指出，一般来讲，专利要件的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或独创性)、有效性(或工业实用性)以及对权利主张的清晰度和支持的要求。

103. CIPA 代表说，各种专利法中有很多关于提出异议程序的理由。如果是为了检查所授专利的质量而在一个国家提出异议程序，该代表指出，则只有在为此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异议程序才能有效。该代表团举例指出，在 1977 年之前，可在联合王国授予专利之后三个月之内提出异议，当时提出异议的案例有很多。该代表指出，根据英国现行法律，可在专利有效期内任何时候提出异议，且事实上没有人提出异议。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104.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 Corr.、SCP/17/11 和 SCP/21/9 进行。

10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1/9 并报告在 PATENTSCOPE 的化学品查询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10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关于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挑战等之间关系的研讨会，包括关于促进创新和推动必要技术转让问题，以方便这些国家获取仿制药和专利药。代表团指出，在充分尊重专家组成员并充分肯定他们的专门知识和敬业精神的同时，它要重申必须确保在今后此类活动中保持席位分配上的平衡，特别是因为这个议题主要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期待参与这次集思广益的研讨会。代表团还指出，专利与卫生是 SCP 有关非洲集团的主要工作领域之一。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 2011 年提出的提案载于文件 SCP/16/17 和 SCP/16/7 Corr.，其中载有一份工作计划，并包括与发展议程建议 1、7、9、14、31 和 40 相对应的研究、信息交流以及旨在促进利用专利制度及其灵活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技术援助。代表团接着说，虽然会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修订后的提案，但非洲集团决定等一等，并有可能借鉴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专利与卫生研讨会将要进行的热烈讨论和提出的想法。为此，修订后的提案将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提交。代表团表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获得安全、经济、有效的药品和进行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促进改善获取药品仍然是其在公共卫生这样的关键领域实现一定程度自给方面面临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代表团表示，希望本次研讨会能让大家敏感地认识到专利制度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基本药品方面的作用和面临的困难，并适当考虑到《TRIPS 协定》的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在专利制度灵活性得到利用的罕见情况中，他们见证了可获取安全、实惠和有效仿制药的发展中世界在治疗公共卫生疾病方面大获成功，例如，在治疗艾滋病毒方面。代表团接着说，WHO 的基本药物示范表中包括许多用于治疗威胁生命的疾病的昂贵专利药品，因此更加有

必要采取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这一关切。代表团强调，获得健康、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一直是得到联合国认可的一项人权。代表团接着说，这项权利也得到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TRIPS 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发展议程建议和 WHO 的认可。代表团表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促进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推动创新并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以缩小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上，负有同等责任。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希望秉持应有的真诚和道德责任来处理这个与生命和生存尊严有关的问题。关于今后的专利与卫生工作，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希望看到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方案，具体而言，就是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所载方案。代表团尤其希望看到由主要独立专家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研究，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授予前后充分利用公共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信息交流会，交流各国在使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促进实现公共卫生目标或相关挑战方面的经验。代表团再次呼吁开展研究以便评估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 INN 的益处。最后，代表团表示，相信这些措施将显著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今后旨在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现有灵活性最大限度减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威胁生命的风险和促进可持续的卫生体系的各项活动奠定基础。

107.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在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中，创新和获取同样重要，专利与创新紧密联系在一起。代表团指出，虽然专利保护提供的激励对制药领域的研发至关重要，但对市场非常小的药物化合物的研发可能需要增加激励。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必须谨记这个问题的所有来龙去脉，而不能仅针对一个特定问题。代表团特别指出，在关于促进获得仿制药和专利药的讨论中，代表团想更多地了解为什么预期的患者不能获得非专利药品。代表团强调，获取安全和有效的药品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对法律、国家政策、基础设施、社会、教育和经济因素等诸多领域带来了冲击。代表团表示，虽然 SCP 预计不会对其职权范围之外的非专利问题采取行动，但如果委员会了解自己的行动是否属于影响获取药品的因素之一，也会使委员会本身从中受益。此外，代表团指出，正如它在上一届会议上解释的那样，工作分担可以在该技术领域产生更大影响，因为各专利局可以获得更多不同的信息。在此背景下，B 集团继续认为，秘书处把研究重点放在信息差异以及如何通过工作分担来克服该领域的信息差异方面，是在本议题下推进工作的一条正确道路。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国际框架并没有为各国留出政策空间，因此各国无法超出现行规定施行新的专利标准，以提供充分的书面说明让相关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进行发明和使用发明。关于 INN 问题，代表团指出，如文件 SCP/21/9 所述，INN 通常是在专利申请提交多年之后指定的，有时授予，因此在许多情况下，INN 并不是创新药物应用初始公开内容的组成部分。代表团欢迎最新推出的 PATENTSCOPE 化学品查询项目，该项目旨在开发工具，以使用 INN 中的关键字来查询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代表团表示，相信对这些技术的投资是最佳解决办法。

10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一般而言，代表团认为处理专利与卫生之间关系的方法应该平衡，不仅要考虑到专利用户的利益，还要避免与 WHO 和 WTO 等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出现任何重复。代表团指出，在实质方面，它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且载于文件 SCP/17/11 的提案。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文件 SCP/21/9 所述调查结论，其中提到在提出专利申请时不可能做出这样的公开，并且也提到做出这种规定事实上也不一定有助于专利查询人找到想要查找的专利，但可用的数据库和更复杂的信息技术却可能有助于进行查询。代表团期待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讨会，并希望研讨会能够证明专利对激励研发

新药物的作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激励作用。代表团认为，有众多与专利制度无关的其他因素可对这些国家获得药品产生不利影响。

109.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CP/21/9，并已提交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代表团特别指出，它研究了该文件，且根据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似乎没有对公开 INN 要求做出规定。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中没有阐明成本和收益，而是突出强调了其他限制。此外，代表团继续提到，根据该初步调查结论，无法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公开未来对相应且在公布建议的 INN 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尚未公布的 INN。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调查结论指出，最大挑战在于如何在不让申请人和专利局承担过度负担的条件下，追溯性地把 INN 的相应信息与这种专利申请联系起来。此外，代表团指出，如果仅在专利申请中显示 INN，那么仅靠点击一下是不足以找到专利查询人想要寻找的内容。同时，该研究指出一个事实，即专利查询人已经开发了主要使用公开数据库的药品专利查询方法，而且信息技术工具日益复杂，有可能极大地促进在化学和药理学领域进行更加经济便利的专利查询。关于专利与卫生这一主题，代表团期待专利与卫生研讨会的召开。代表团表示，希望研讨会将提供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有关的有用信息。最后，代表团希望强调，专利与卫生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体现一种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共同问题和因素，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等方面汲取灵感。

110.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对在 SCP 会议第二天主办为期半天的专利与卫生研讨会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疾病导致人们衰弱，因此，公共卫生是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虽然健康权深深植根于人权，但仍有数百万人无法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提供挽救生命的药品是且应该是卫生和发展这两个领域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接着说，考虑到有大量的因素影响到基本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依据针对国家社会经济必要条件的具体发展办法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至关重要。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南非政府依据《宪法》致力于提供医疗保健，多年来一直在采取措施减轻该国沉重的医疗负担，并重视起草一项政策，最大限度地平衡专利持有人的权利和公众的需求。代表团接着说，为了保证授予专利权不会导致专利期限不必要地延长并阻止仿制药竞争，南非宣布打算实行专利审查制度而不是当前有可能被滥用的存管制度。此外，代表团注意到当天是世界艾滋病日，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南非为应对在 1990 年代造成严重损害的艾滋病疫情而采取的步骤，南非通过了《药品和相关物质法》，该法继承了《TRIPS 协定》的灵活性，采取了平行进口做法，降低了价格并增加了价格的透明度。代表团回顾说，该法案的修正案促使 WHO 就公共卫生问题开展关于《TRIPS 协定》的讨论，最后该讨论肯定了对灵活性的使用。代表团还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旨在确保健康生活并促进所有人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忘记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这两种负担，必须开展一致、协调和协作的全球行动来解决紧迫的卫生挑战。代表团最后说，在这方面，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关于制定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呼吁。

11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一般性发言以及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在面对持续增加的公共卫生挑战时，必须解决在使用专利相关灵活性应对公共卫生挑战时存在的体制政策和能力方面的限制。代表团说，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用可操作、务实和可持续的方式改善这种普遍存在的情况是一个切实的关切。此外，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同样面临公共卫生问题并且在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方面也遇到了挑战，尽管程度较小。因此，专利与卫生问题是全世界共同的关切和责任。代表团表示希望即将举行的研讨会将突出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

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供平衡和可操作的解决思路。最后，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期待通过该计划。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表示，正如南非代表团指出的，有迹象表明，获取药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有必要了解事情的全貌。代表团指出，WIPO 的作用不在于解释各会员国国内法中的灵活性。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1/12 第 135 段已经给出了详细的答复。具体而言，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关于在专利申请公开 INN 的要求，并指出，该可行性研究没有涉及一个问题，即国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或其他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缔约方是否可以提出这样的附加要求。代表团认为，PLT 等法律不会允许提出这样的要求。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最好是将各项资源用于提高专利文件的可查询性以进一步为获得信息提供便利，正如 PATENTSCOPE 的化学品查询项目所证明的那样。代表团还提到该项目将非常有用，并对专利审查员和其他人不能进行查询和确定相关的专利申请或专利表示关切。代表团特别提到，文件 SCP/21/9 指出，尽管许多专利局目前能够查询化学和医药发明，但由于在寻找与这些发明有关的现有专利技术时手续复杂且费用昂贵，一些寻求开展这种查询的专利局可能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代表团表示，突出强调某个专利局的价值有助于另一个专利局进行查询和审查，而且可以采取培训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在这方面，代表团对南非打算施行专利审查制度表示欢迎，并表示愿意协助培训专利审查员。代表团指出，除了培训之外，也有必要扩展专利审查员的知识及其查询工具。代表团指出 PATENTSCOPE 可以成为这样的工具，但指出专利审查员可能无法访问查询数据库或了解所需的语言。因此，代表团建议 SCP 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如何利用各专利局之间合作来促进在当前情况下这样做时可能遇到困难的专利局对专利进行查询和审查。作为这项研究的一部分，代表团建议 SCP 收集信息，了解目前正在查询和审查的各个专利局取得了哪种工作成果，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这些信息可以被其他专利局用于简化、改进或完善自己的信息查询和审查工作。

113. 在谈及专利与卫生这一议题时，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并表示支持文件 SCP/16/7 中提出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提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开充分性问题(分别载于文件 SCP/21/9 和 SCP/22/4)，并指出这些研究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在处理马库什结构下过于宽泛的专利权利要求方面。为了弥补这些不足，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修订文件 SCP/21/9，该文件特别侧重于在申请人已知 INN 的情况下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问题。此外，代表团引用了雅各布大法官在 Reddy 博士实验室诉 Eli Lilly 一案中提出的、涉及数百万化合物现有技术的通用马库什结构中隐藏的单个分子的问题：“智者在哪里藏起一片树叶？然后他回答说‘藏在森林里’。”目前的情况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在荒谬地说，有一片树叶藏着舍伍德森林里，自己找去吧，只要能够确定，那就一定能发现它。但是如果不能找到，那你就只能知道大概情况：舍伍德森林有数以百万计的树叶。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被援引的单个分子涉及近 10^{12} 种化合物。代表团指出，另一位作者(V. I. Richard, 《马库什结构下的专利要求》，17 J. Pat. Off. Soc' y 179, 190(1935))早在 1935 年就已认识到这个问题，他说：“马库什结构在专利专业……中使用的程度表明，该结构的应用已经远远偏离了其原意。它就像一场失去控制的大火。它已成为一种媒介，通过它可以把完全无关的物质拼凑在同一个属下。……如果群组中一个成员被认为是过时或不起作用的，就将其踢出去，让这个群组减少成员，恢复活力。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所涉群组中所列尽可能多的单个物种进行查询。”此外，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法院在 1955 年已认识到这一问题，并引述称：“这种因紧急情况引起的、最初僵硬的限制多年来已逐步放松，不再可能沉迷于假定马库

什群组中的化合物成员会被视为等价物，除非这些化合物至少拥有一个共同属性而且主要由该属性来决定其在所要求的关系中所起的作用(Ruff, 256 F.2d, 第 599 页, 118 USPQ, 第 348 页)。代表团因此强调，在所有辖区，无论承认与否，这个问题都已经得到认可。因此，代表团一直要求研究为过于宽泛的马库什结构授予专利的成本和好处。代表团建议该研究可大致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处理独创性等专利法上的问题，另一部分处理过于宽泛的马库什公式与公开充分性要求之间的关系。代表团继续谈及另一组涉及马库什公式的问题：(i) 马库什公式所覆盖的化合物的实际启用问题；(ii) 依据要求；(iii) 工业实用性的要求；(iv) 在一般公开与具体公开的背景下，这种专利要求的实际范围；(v) 它们对开发基本药物的贡献。最后，代表团表示这样的研究不仅涉及专利的质量，而且涉及专利与卫生以及与公开充分性相对应的技术转让问题。

114. 日本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关于 INN，代表团表示，如果要将 INN 列入专利申请，那么在这样做时不仅要考虑到增加现有技术的可获取性问题，还要考虑到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负担将会增加的程度。此外，代表团提到这样做可能会对需要考虑的权利范围所作的解释。代表团指出，换言之，应仔细考虑这个问题，要讨论其优缺点。从提高专利查询效率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认为 INN 可以对现有查询方法起到一些补充作用。代表团认为，考虑对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量可能增加，现在强制公开 INN 弊大于利。关于区别对待首创新药和改善药品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有人担心仅强制公开在 INN 公布之后提出专利申请的改善药品的 INN 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违反《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1)款规定的歧视原则。

1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文件 SCP/21/9 中所提研究的重要性，并提到该研究就这一主题得出的主要结论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代表团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i) 国家法或地区法没有要求在 INN 的指示中确定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的活性物质；(ii) INN 程序的时限与专利程序的时限不匹配。因此，代表团指出，如果要求申请的发明涉及已分配相应 INN 的药物组合物，申请人可以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自愿说明 INN。代表团表示，在这个阶段就不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的成本或负担。但是，如果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尚未分配相应的 INN，那么要求公开 INN 就会追溯性地给申请人和专利局带来过度的负担。在代表团看来，根据文件 SCP/21/9 提供的信息，不可能确信必须在专利文件中公开 INN。但代表团建议继续研究这个问题。此外，代表团指出，应当把 INN 关键字查询作为一种辅助查询手段，而不是一个详尽的查询工具。最后，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专利与卫生问题。

116. 中国代表团指出当天是世界艾滋病日，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讨论因而显得更为重要。代表团指出，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专利制度也应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保护获取基本药物。代表团表示其坚决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开展研究和交流信息，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条约提供的与卫生相关的灵活性，为完善公共卫生相关专利立法和各国做法的进程提供便利。代表团同时期待专家们在次日即将召开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讲和见解。至于 INN 问题，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编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特别指出，成员国可借助可行性报告中的分析来了解该问题的现状。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初步研究结果，但没有提供明确的结论。此外，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更新 PATENTSCOPE 的化学品查询项目，代表团认为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办法。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听取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并继续深入研究和全面、多角度分析公开 INN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便为成员国更清晰地认识相关问题提供更好的建议。

117. KEI 代表指出，经过五年的秘密谈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最终文本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该代表还指出，在专利与卫生领域，TPP 等双边和多边协定仍然引起极大关注。他指出，

《TRIPS 协定》以及 TPP 的各项措施都旨在使药物、疫苗、诊断测试和其他医疗技术更加昂贵，其通常使用的办法是拓宽和延长知识产权赋予的垄断保护。他认为，这种有害的影响会波及所有国家，可以预测，较高的价格将限制人们获得已知有效的疾病治疗方法。该代表特别指出，TPP 中的规定包括：(i) 改变了 WTO 专利标准的第 18.37(2) 条，其中要求向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或新用法授予专利；(ii) 第 18.48(2) 条，其中要求把专利期从 WTO 要求的申请之日起有效延长至 20 年以上；(iii) 第 18.50 条，其中创造了一项 WTO 《TRIPS 协定》的追加义务，要求对注册产品使用的测试数据实行至少五年的市场独占，以便在产品无专利的情况下实现有效垄断；(iv) 第 18.52 条，其目的是把对生物制剂的非专利独占延长到八年；(v) 第 18.74 条，它是 TPP 关于损害赔偿的一项激进的标准，也是《TRIPS 协定》的追加规定，其中授权司法当局考虑采取“权利持有人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措施”，包括实行“建议零售价”。该代表接着说，对于 TPP 中的侵权赔偿规定，如果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制度 (ISDS) 将其解释为是对有效执行基于侵权补救法定时效的责任规则的限制，那么该规定将特别令人担忧。他举例说，《美国生物价格竞争和创新法》(BPCIA) 做出了相关的规定，旨在让生物药物专利具有透明度，在某些情况下把侵权赔偿限制在合理使用费的范围内。他报告说，美国国会的一名议员 (众议员 Eshoo) 最近要求美国解释其现行法律与 TPP 中侵权赔偿条款的不同之处。而且他还指出，参议员伯尼·桑德斯曾建议在美国参议院立法，以扩大退伍军人获得丙型肝炎病毒 (HCV) 治疗的途径，具体办法是在产品价格过高且产品相关费用超过退伍军人可用预算资源的情况下，对支付专利持有人的补偿进行限制。该代表接着说，TPP 似乎限制了美国国会采取虽然符合 WTO 规则但显然与该协定有冲突的措施的能力。他最后说，有两个重要问题与美国直接相关，其一是现行法律寻求使生物药物专利具有透明度，其目的是减少生物仿制药产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其二是提出修改美国法律，此举旨在保护退伍军人避免因价格过高而无法获得药品。该代表还指出，这些问题与载于文件 SCP/16/7 的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有关。他说，该文件提到《TRIPS 协定》第 44 条之下的灵活性，包括没有发布停止侵权禁令、政府或法院允许侵权、对专利持有人做出一些有限和合理补偿等情况。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最频繁利用第 44 条灵活性来克服专利垄断权的国家，自 2006 年以来已有数起涉及医疗设备和诊断测试的案件。该代表接着说，在制定国家实践模块时，已敦促秘书处审查美国等一些国家如何对专利独占权相关补救措施进行限制并规定例外的情况，重点审查与《TRIPS 协定》第 44.1 和第 44.2 条有关的灵活性，包括用非自愿授权使用专利来取代专有权实施禁令。该代表敦促 SCP 委托主要独立专家开展框架研究，探讨国际贸易协定 (包括关于专利持久性、专利期限限制性延长、自成一体的排他性、损害赔偿的规则以及投资人-东道国争端解决制度) 对获取药品的影响。他说，此类研究应审查专利垄断对价格的影响，尤其是对丙型肝炎药物和抗癌药物的影响，并审查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所载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和例外情况，该领域目前正面临 TPP 中的侵权补救规则带来的新挑战。最后，该代表指出，在题为“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其他使用”的 TPP 第 18.41 条中，规定“缔约方同意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缔约方依据《TRIPS 协定》第 31 条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亦不会限制缔约方接受的对该条的任何豁免或任何修正。”他说，这条规定是对权利的限制，而不是对侵权行为的补救，它保护了《TRIPS 协定》第二部分所述的强制许可的使用。他接着说，TPP 将保护《TRIPS 协定》第二部分所述的灵活性对强制许可权利做出的积极保障，这使得关于权利行使的《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灵活性受到更大的冲击。他想知道 TPP 谈判方想要得到什么结果。他还指出，美国贸易谈判代表曾声称，从法律角度来看，针对损害赔偿问题对 TPP 表示担忧是错误的，各国政府可以按照与 TPP 所述标准不同的标准，借助法规来限制对侵权行为的赔偿。该代表说，最好在任何政府决定是否接受 TPP 的约束之前澄清这一点，并要求该协定的成员国代表团阐明这一重要问题。

118. TWN 代表说，在世界艾滋病日这一天最适合讨论专利与卫生问题。该代表希望借此机会向无数因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生命的人致敬。他说，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他特别指出，无法获得药品是因为专利保护造成药品价格高昂。此外，该代表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是一个应该被大家牢记的教训，同样的错误不应重演。他接着说，TPP 谈判的结果表明人们并没有汲取教训。该代表认为，自从缔结《TRIPS 协定》以来，很少有证据能证明专利在促进获取药品方面的作用。他认为，专利也未能吸引资金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还指出，《TRIPS 协定》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消灭了世界其他地方生产专利仿制药的机会。在他看来，并非只有发展中国家面临获取药品问题，并举例说，西班牙人民要求获得丙型肝炎药，这表明发达世界也存在获取药品问题。该代表还指出，在经济紧缩时期确保获得专利药品极为困难。在他看来，高昂的药品价格威胁到欧洲公共医疗系统的可持续性。该代表敦促，现在到了重新思考专利在负担得起和可持续发展的医疗体系中所起作用的时候了。他还援引开发署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指出“《TRIPS 协定》未能鼓励和奖励那种能够更有效地向穷人提供药物产品，包括用于治疗被忽视疾病的药物产品的创新。因此，各国必须开发、商定并投资于真正致力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新制度，优先考虑最有前途的方法，包括订立新的医药研发条约和促进开放源药物发现”。该代表还指出，委员会曾根据该调查结论提出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必须成立一个中立的高级别机构，以审查和评估各项提案并推荐新的医药产品知识产权制度。这种制度应与国际人权法和公共卫生要求相一致，同时保护发明者的正当权利[……]。”该代表指出，根据这一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任命了 16 名高级别小组成员，并表示希望该小组就这个问题提出一条明确的解决途径。该代表接着说，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宣言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是“以确保健康生活和促进不同年龄阶段的所有人的福祉”。在这方面，他指出，利用《TRIPS 协定》的灵活性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该代表接着说，WT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必须协助会员国有效利用这些灵活性。他说，第一步就是承认存在这个问题。该代表强调，会员国必须认识到专利对获取药品产生了不利的外部影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提案中说，有许多因素阻碍获取药品，而且基本药物示范表上的药品几乎没有专利，对此，该代表指出修改后的基本药物示范表上的许多药品在多个国家都受到专利保护。他认为，在美国，利用《TRIPS 协定》的灵活性特别是授予对一些基本药物的强制许可将会得到支持。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敦促成员国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提案，并指出需要拿出明确的办法，可持续地解决专利和获取药品的问题。最后，关于 INN 问题，该代表指出，公开 INN 可以显著增加独创性判定阶段的价值，而且目前没有任何国际协议阻止强制公开现有的 INN。

关于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的挑战等之间关系的研讨会，包括关于促进创新和推动必要技术转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仿制药和专利药。

119. 根据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讨论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方面的挑战等之间的关系，包括讨论促进创新和推动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仿制药和专利药。研讨会由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问题协调员扎法尔·米尔扎先生主持。研讨会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a) 以下专家在研讨会上发言：
 - 玛格丽特·凯尔博士，法国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校教授；
 - Ellen 't Hoen 女士，荷兰律师、药物政策和法律方面的独立顾问；

- 科瑞·萨尔斯伯格先生，瑞士诺华国际公司国际知识产权政策部主任；
- 布莱恩·威廉姆斯·滕普斯特博士，《仿制药》杂志的编辑和前任首席顾问，英国(印度)Ranbaxy 实验室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兼总裁。

(b) 由上述专家参加的小组讨论；

(c) 问答环节。

120. 米尔扎先生为自己被提名为研讨会的主持人表示感谢。米尔扎先生指出，WHO 在公共卫生与知识产权的相互作用方面起到了核心和战略作用，并指出多年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了 WHO、WTO 和 WIPO 之间的合作，例如编写三方文件以及组织不同的活动讨论公共卫生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不同方面。米尔扎先生指出，尽管《多哈宣言》是在 WTO 和 WIPO 主持下商定的，但该《宣言》自身的任务是负责采取不同方式推动创新，该《宣言》也有一个旨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推动这些讨论的发展议程。米尔扎先生指出，WHO 借助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参与这一领域。在他看来，这些要素在公共卫生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三大组织之间建立了联系。米尔扎先生说，目前基层仍然需要卫生技术创新，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设备等方面的创新。他指出，获取治疗的情况有所好转，但还不够，仍有成千上万的人等待获取适应的治疗。米尔扎先生说，过去的十五年中已经取得很多进展并建立了新的机构，例如出现了新药品，建立了专利池和伙伴关系，私营和公共部门也制定了新的获取方案。米尔扎先生接着强调，WHO 在解决与缺乏创新、缺乏药品获取途径和其他卫生技术有关的问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治疗在发展中国家肆虐一时或极为严重的疾病而言，这些国家的市场疲软，因而私营部门对投资开发治疗这些疾病所需的创新药品不感兴趣。

121. 在米尔扎先生致开幕词后，上述四位专家发言。可在以下网站查询专家的发言：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600。

122. 米尔扎先生认为，虽然《TRIPS 协定》的条款通常被视为是对专利保护的最低要求，但这些条款确立的保护在程度上要高于许多国家提供的保护，例如与专利期限及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类型有关的保护。米尔扎先生说，在进行《TRIPS 协定》相关谈判时，已经预计到专利保护水平将会提高，并将鼓励包括制药在内的各行各业进行更多创新。他接着指出，在《TRIPS 协定》缔结 20 年后，在非洲西部出现了埃博拉疫情，但却没有可用的药品、疫苗或特定的诊断工具。在这种背景下，米尔扎先生问萨尔斯伯格先生，他认为从大型制药行业角度来看，高水平的专利保护如何使中低收入国家的人民受益(如果曾经使人民受益的话)，尤其是在开发那些真正需要的创新治疗方面。

123.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制药公司是营利性企业。他指出，从医药行业的角度来看，埃博拉等疾病面临的并不是专利问题，而是缺乏盈利市场的问题。萨尔斯伯格先生解释说，除了治疗疾病的复方药有可能获得专利保护之外，还有其他问题给这些药物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营销造成障碍，例如，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和普遍贫困。萨尔斯伯格先生认为，在埃博拉和其他被忽视的疾病的情况下，很可能无法在传统的专利制度中找到解决方案，但或许有必要使用包括私营部门的倡议在内的其他激励措施，并开展公私合作以应对被忽视的疾病，与各国政府和 WHO 等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萨尔斯伯格先生举出了诺华热带病研究所的例子，该研究所是一家慈善组织，专门研究具体的热带疾病并以成本价出售相关药品。

124. Ellen 't Hoen 女士指出，越来越多的健康问题被划归到被忽视疾病的范畴，尽管这些疾病影响了许多人并带来了严重的卫生挑战。她指出，数百万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是一类被忽视的病人；新

抗生素的开发也是一个被忽视的领域；糖尿病与人类和动物胰岛素的供应也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她强调，虽然她明白制药公司可能无法因开发埃博拉等新传染疾病的疗法而获得商业利益，但专利制度与大量资金联系在一起。她认为，通过专利制度实现的一刀切式的创新融资机制效率不高，需要有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机制

125. 米尔扎先生强调，非洲卫生部正面临丙型肝炎患者的治疗问题。他解释说，可用的标准药品 Technivie 受专利保护直至 2013 年，一名病人一年的治疗费用高达 15,000 美元；该专利到期后，印度开始制造该药，病人每年的治疗费用降为 430 美元，而生产成本估计大约为 30 美元左右或不到 30 美元。米尔扎先生说，这些仿制药公司生产这些药品的成本仍然很高，由于缺乏技术转让合作，当地生产商一直没能以更低的成本生产这些药品。米尔扎先生强调，印度在为非洲大陆提供一线的抗病毒药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印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仍然有 64% 没有获得抗病毒药物。米尔扎先生想知道滕普斯特先生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126. 滕普斯特先生指出，印度的情况很奇怪，虽然美国市场上的药品有一半都能在印度获得，但这些药品的价格极为昂贵，导致无法印度农村贫困人口吃不起，即便一盒药的成本只有 1 美元时也是如此。他强调，印度是唯一没有实行全民医保的金砖国家，并强调有必要发展一个医疗系统，让人们能够更便利地获得药品。滕普斯特先生指出，许多药品可以在世界各地获得，包括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能获得，但即使有足够药品制造能力，农村也得不到这些药品。谈到米尔扎先生关于 Technivie 的印度仿制药成本的说法，滕普斯特先生指出，成本价为 30 美元的药品以 430 美元的价格销售，这种利润率在仿制药行业并不常见，孟加拉国今后或许会成为仿制药生产领域的重要成员，因为该国也可以利用《TRIPS 协定》的灵活性来生产专利产品并销售给最不发达国家。

127. 米尔扎先生请滕普斯特先生介绍诺华公司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这些国家真正开始本地开发自己的药品和降低价格方面的做法。

128. 滕普斯特先生指出，除了专利之外，有迹象表明其他因素也在药品制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技术转让，包括转让专门知识、商业秘密和制造技术。他接着说，这样做的一个方法是建立强大的本地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者首先涉足这一领域，与当地企业结成伙伴关系，并在当地进行临床试验以帮助积累发展中国家的新公司发展壮大所需的知识和诀窍。滕普斯特先生说，巴西等许多国家制定了强有力的技术转让方案并实行了正规的技术转让协定。但是滕普斯特先生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在当地制造药品可能不是解决获取问题的最佳办法。他说，虽然印度等一些国家建立了强大的仿制药行业，但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地建立制造业可能在商业上并不可行。

129. 米尔扎先生邀请凯尔女士对缺乏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获取数据的情况发表意见，并请她谈一谈她认为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130. 凯尔女士声称，缺乏数据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在开展跨国研究需要从多个国家获得大致可比数据的时候。她说，一些网站上公布了所有获得批准药品的目录，其中包括批准时间和制造商的信息；但她指出，即使是对于这种最基本的信息，研究人员要追查起来也很困难。她接着说，价格或数量信息更加难以获得。凯尔女士解释说，即使在政府是最大买主的情况下，这些信息也并不总是共享的，而如果药品并非由政府发放，那么这些信息通常分散在不同的网络上，导致这些信息非常昂贵而且追查起来十分繁琐。凯尔女士说，在这些情况下，国际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尝试协调收集这些信息，并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向研究者广泛提供。

131. 米尔扎先生强调，药品获取信息对研究人员有用，对需要了解不同治疗类别的市场规模以做出投资决定的当地和外地投资者也有用。

132. 凯尔女士说，在利润率应该极具吸引力的情况下，药品却没能进入许多非洲国家，这一点令人惊讶。在她看来，这一事实可能意味着仿制药公司进入这一市场需付出巨大固定成本。凯尔女士建议，收集更多关于纳税情况和监管部门批准流程(例如批准时间、透明程度和困难程度)的信息对于了解为什么没有药品入境也非常重要。

133.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为改善药品的获取，诺华公司采取的举措是把不同药品捆绑起来，其中一些是专利药品，另一些则不是。他解释说，把这些药物捆绑起来可能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有助于使市场条件更具吸引力，并提高赚取回报的能力，特别是在某个产品自身在市场上并不畅销的情况下。

134. 米尔扎先生邀请't Hoen 女士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药品专利池(已扩大到适用于包括丙型肝炎)与基本药物示范表(已扩大至包括专利保护药品)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如何带来益处。

135. 't Hoen 女士强调，获取药品的问题之一是定价不透明。't Hoen 女士指出，就艾滋病毒而言，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和全球基金等组织收集了有关药品的价格和来源的信息，再加上登记数据，这些都有助于确认低成本的药品来源。但是她说，对于其他疾病，出现了虽然有政府协商价格但这些价格不公开的情况。't Hoen 女士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增加药品供应的有效措施，例如诺华公司的药品 Coartem，该药在高收入市场的售价与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售价存在极大区别。't Hoen 女士说希望把这种做法扩大适用于专利抗癌药物组合，而不是采取慈善做法，让制药公司向低收入国家捐赠药品。't Hoen 女士重申，当专利阻碍获取药品时，可以通过订立合作协定和颁发许可证例如药品专利池，降低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收取的专利使用费来解决问题，特别是对于 WHO 列出的基本药物。她建议可以创建基本药物专利池模式，为 WHO 基本药物示范表上列出的药品颁发许可证。't Hoen 女士认为如果缺乏合作，可能会要求对抗癌药品实行更多的强制许可。

136. 萨尔斯伯格先生指出，为了能够实施分层定价或差别定价模式，在平行进口方面必需谨慎，以避免这些为需要低价药品的特定人口生产的药品转到那些应支付更高价格的人手中。他还指出，这种做法还可能引发参考定价的问题，例如，在发现其他国家的定价较低时，一些国家是否会自动放弃本国的定价。

137. 凯尔女士认为，萨尔斯伯格先生提到的定价问题不会成为发展中国家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在她看来，相对富裕的国家应该接受需要支付更高价格的事实，因为保持较贫穷的国家参考定价是在损害这些国家的药物获取。

138. 't Hoen 女士补充说，为适用不同的定价，在逐渐不太能支付救命药品的高收入国家也需要实行公平定价政策。

139. 米尔扎先生指出，就专利法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而言，最不发达国家最近获准延长对药品专利的过渡期直至 2033 年。米尔扎先生询问小组的各位专家，他们认为这些国家应如何利用这段延长的时间，参照专利法在本国采取措施，例如在本地生产药品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改善药品获取情况和加强其国内人口需要的其他医疗技术。

140. 滕普斯特先生说，为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灵活性，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取原料药(API)来源也即大部分的活性成分，以便在本地制造药物，非洲近年来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他认为原料药是需要进行研究的一个关键因素。

141. 't Hoen 女士强调，必须考虑《多哈宣言》第 6 段规定的可能性，它允许在整个地区内进行药品交易，例如，在非洲联盟 40 个国家内。't Hoen 女士认为，为提高基本药物的生产和供应，第 6 段规定的机制应当被纳入卫生政策，而且不仅限于由产业部一个部门实施。

142.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虽然这种灵活性已经延长，但他鼓励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加优秀和更迅速的专利制度。他指出，诺华公司不是唯一一家申请专利但却不实行专利的企业，因此为医药产品提供专利保护不应阻碍而是应吸引企业在这些国家推出药品。他接着说，从长期来看，这种做法将激励本地企业建立必要的能力以利用专利制度实现自身发展，并刺激开发用于治疗本地疾病的本地药品。

143. 凯尔女士忆及除了专利制度之外，贫穷国家在获取药品方面还面临其他障碍，需要在未来 15 年内跟踪解决这些障碍，例如，缺乏广泛的医疗保险、缺少良好分销渠道或地方税收不合理。

144. 米尔扎先生感谢小组的专家们做出贡献。

145. 主席宣布进入问答环节。

146. 印度代表团感谢各位专家的介绍。代表团指出，专利说明书是技术转让的载体。代表团向小组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代表团询问各位专家，从药品专利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否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是有益的，特别是在专利申请人知晓 INN 并且专利申请中包含已开发化合物的进一步衍生物或进一步配方等二次创新的情况下。其次，关于小分子或生物材料相关药品专利申请，代表团邀请专家们就马库什权利要求(在一些情况下涉及近数十亿化合物)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促成技术转让发表评论。

147.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在他看来，INN 与专利性无关，不能妥善安置在专利申请中。他强调说，化合物专利中通常并没有 INN，因为在提交化合物专利之前尚未产生 INN。萨尔斯伯格先生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所产生的负担将大于收益，并且相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由 WHO 提供的。关于马库什组，萨尔斯伯格先生认为，专利制度需要向所有类型的创新开放，以最大限度地激励所有不同方向的发明创造，因此应当适用马库什权利要求。

148. 滕普斯特先生指出，在一般情况下，欧洲医生开出的处方上有所用药物的 INN，消费者购买的药物产品上也标识了 INN。但他指出，在发展中国家，仿制药上通常标识的是其品牌名，INN 位于该品牌名的下方，在这些国家的医学院校，学生学到的是药品的品牌名而不是 INN。在他看来，改变国家的制度，使用药品的 INN 而不是当地的品牌名开具处方能让药剂师更容易地找到替代产品。

149. 't Hoen 女士说，在她看来，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已知的 INN 是一个好主意，此举将会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

150.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是为了促进创新，在如何促进创新与如何满足公共福利之间应当保持平衡。代表团指出，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病人越来越买不起药。代表团还指出，WHO 报告称抗生素的开发减少。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在创新和可承受性两方面似乎都失败了。代表团接着说，虽然药品专利池可能有助于确保可承受性，但它并没有照顾到中等收入国家。代表团邀请各位专家交流看法，讨论可在专利制度方面做些什么来解决这些问题。

151. 't Hoen 女士指出, 把某些国家排除在药品专利池之外是各方自愿协议的结果。她接着说, 药品专利池的许可覆盖了 95%至 97%的艾滋病毒患者, 这表明覆盖范围很广。't Hoen 女士还指出, 药品专利池的许可使得再授特许持有人能够向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国家供应药品, 这可能导致向所有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发放许可, 尽管这也需要政府采取行动。

152.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 抗生素开发失败并不是专利制度的失败, 但它与缺乏潜在的抗生素市场有关, 例如, 埃博拉病毒就属于这种情况。他接着说, 这种治疗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 人们通常一辈子才使用一次这种治疗。

153. 凯尔女士同意萨尔斯伯格先生的发言, 并指出, 抗生素的情况不仅与专利制度有关, 还与市场上的其他问题有关, 不能仅靠改变知识产权制度得到完全解决。

154. 't Hoen 女士建议, 关于抗生素, 脱钩模式提供了另一种激励和资助研发的方式。她指出, 替代性融资将避免价格导致的获取问题, 因为公司并不需要通过提高价格和销售量来弥补产品研发方面的投资。

1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了美国 NIH 是首批与药品专利池分享其知识产权的专利持有人。代表团认为, 必须向药品专利池提供捐款, 以支持药品专利池提供获取艾滋病治疗的途径。但代表团指出, 美国政府对扩大专利池持谨慎态度。代表团接着说, 基本药物中不仅包括免费药品, 还包括许多替代药品。代表团解释说, 关于专利池, 美国司法部关注的是竞争力问题, 并在可以共同管理的药品专利池与竞争性产品之间做出了区分。代表团指出, 美国司法部不太赞同创建竞争性产品池, 因为担心这些专利池可能会造成潜在的重大危害, 打击研发并且总体上导致成本增加。代表团随后问't Hoen 女士, 药品专利池在决定应纳入哪些产品时是否考虑了反垄断和竞争问题。

156. 't Hoen 女士澄清说, 她并不是代表药品专利池发言。't Hoen 女士表示, 美国 NIH 认可药品专利池是一个可行的模式并寻求与其合作, 这对药品专利池而言非常重要。随后她指出, 虽然药品专利池的范围最近已扩大, 但她不认为目前应讨论将其扩大到涵盖 WHO 的基本药物示范表。't Hoen 女士指出, 药品专利池类似于许可证信息交换所或集体授权机制, 因此, 与美国代表团提到的那种标准专利池有很大不同。在她看来, 无需担忧药品专利池有反竞争的问题, 它是一个自愿许可机制, 旨在促进在特定国家进行符合许可协定的条款和条件的仿制生产和销售。

157. 巴西代表团感谢专家们的介绍。关于今后在知识产权制度与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生产之间保持平衡的问题, 代表团询问专家们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 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高成本生物仿制药; 如何将 Bolar 豁免以及其他豁免和限制适用于研发成本更高的新药以改善这些药品的仿制药开发。

158. 萨尔斯伯格先生强调, 由于生物材料不像小分子药那样容易复制, 因此更难以开发生物仿制药。他指出, 生产生物仿制药需要高度的专业知识。萨尔斯伯格先生说, 生物制剂和其他类型的药品适用相同的专利权利,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协定中讨论的监管数据独占性不会比那些国家对小分子药通常适用的独占性更高。在他看来, 生物仿制药上出现的情况与 TRIPS 框架或灵活性几乎没有关系。

159. 凯尔女士表示她赞同萨尔斯伯格先生的说法。她说, 专利不是阻碍生物仿制药进入发展中国家的唯一壁垒。在她看来, 制造和模仿原创药的复杂性也是一个障碍。她随后指出, 专利制度应确保专利到期后的竞争, 因此 Bolar 豁免应适用于所有药品, 让准入门槛尽可能低。

160. 萨尔斯伯格先生赞同凯尔女士关于将 Bolar 豁免适用于所有生物仿制药的意见。

16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专家们的介绍。代表团指出，专家们一致认为专利可能是妨碍获取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药物的障碍之一。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巴西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案，因此询问 't Hoen 女士、凯尔女士和滕普斯特先生对于减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新药品和卫生技术方面的不足有什么建议。代表团接着回顾了其他被视为有可能阻碍获取药品的因素，例如，社会结构、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系统和保险等。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强调称，专利制度本应促进创新并发挥教学功能，因此即使没有关于获取情况、有效卫生系统或保险的数据，也不应忽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例如埃博拉病毒已存在约 40 年但仍未开发相应的治疗措施。因此代表团要求凯尔女士和萨尔斯伯格先生解释，为何因为缺少社会基础设施系统和缺乏能使药品盈利或在商业上可行的购买力会造成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被忽视。

162. 凯尔女士评论说，当地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处理没有市场激励机制的问题，因为以利润为导向的制药公司不可能去建立卫生系统或其他必要的结构。她澄清说，她并不是说商业上不可行的市场不重要，应该被忽略，但是她和其他专家们都想指出的是，专利制度不能解决那些也会阻碍获取药品的其他问题。

163. 萨尔斯伯格先生赞成凯尔女士的发言。

164. 南非代表团感谢专家的介绍。代表团指出，《多哈宣言》承认，公共卫生可以优先于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2030 年发展议程》最近也呼吁采取行动。代表团请专家们解释制药公司将如何回应这一呼吁，因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性的集体努力，明确涉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那里仍有数百万人死于可预防和可治疗疾病及各种新型疾病。

165.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诺华公司不断尝试拿出新的方案来解决全球健康需求，并将自己的 15 种药品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用于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其中一些是专利药品。他指出，尽管他对这些方案每年使用这些药品治疗数百万病人感到自豪，但这不是一个可持续的模式，不能表明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部门应当将自身的大部分业务转变为低成本和慈善的模式。萨尔斯伯格先生强调应该保持平衡以创造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166. 越南代表团感谢专家的介绍。代表团询问专家们的意见，即他们认为 WIPO 可以如何发挥作用解决讨论的这些问题(例如，采取赞助研究的方式)，以及 WIPO 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药品价格和药品获取。

167. 't Hoen 女士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不是世界创新组织，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的使命。她指出，尽管如此，但 WIPO 在探索更加多样化的激励措施，采取既能推动创新又能增加获取的方式促进卫生创新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t Hoen 女士承认，WIPO 在指导各国制定本国立法和在国家一级执行专利法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她认为可以修订《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以体现《TRIPS 协定》和随后的法律发展，这将确保本地专利法紧跟卫生优先事项，而且这种方式将有助于各国按照公共利益制定各自的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

168. 滕普斯特先生指出，应建议卫生部门在专利到期后尽快对仿制药进行注册批准，而且各国应制定本地知识产权法律禁止“永久性专利”，以鼓励生产仿制药。

169. 凯尔女士指出，目前仍有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次要专利有什么作用、它们在什么条件下会阻碍药品进入某些市场、可采用哪些替代措施来奖励渐进式创新、如何平衡可能因此导致的仿制

药竞争潜在延迟、Bolar 例外等的作用，以及 WIPO 可在获得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

170.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必须放开对公开激励措施的限制以发展渐进式创新。他指出，重新规划老药的新用途、减少副作用或开发更方便的方式以提高患者的依从性，这些都是对患者有帮助作用的非常重要的创新。

171. 希腊代表团感谢专家的介绍。代表团提及't Hoen 女士指出的一个要点，即各国政府尚未运用专利法中目前可用的灵活性。

17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专家的介绍。代表团强调说，若干国家特别是试图利用《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开始开发一些仿制药，但由于不同的原因导致一直不能满足需求。代表团认为，从专利所有者那里把技术秘诀和其他相关信息转让给制造商从而让更广泛的人群能够接触这些技术秘诀和信息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请萨尔斯伯格先生介绍他自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和秘诀的看法和经验。

173. 萨尔斯伯格先生说，他知道巴西等国有转让技术秘诀的情况。他解释说，肯尼亚等国家不是采取许可方式，而是通过实施诺华公司的获取计划为签字加入该计划的病人提供药品。

174. 滕普斯特先生表示认为，肯尼亚的一个问题是，该国有非常强大的专利立法，因此在印度制造的仿制药可以在乌干达等最不发达国家出售，却不能在肯尼亚出售。

175. 中国代表团询问专家，是否有研究资料、信息或数据可以证明各种限制和豁免对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药品获取有益。

176. 't Hoen 女士说，她研究了灵活性的使用问题，例如强制许可、政府使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多哈宣言》第 7 段选择不授予医药产品专利。她声称，这些灵活性曾得到广泛的使用，特别是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这样做有助于快速创建一个大的市场，打消供应商对于有可能提起不利于供应这些药品的法律诉讼的顾虑。但't Hoen 女士表示，这些灵活性能在多大程度上用于应对其他疾病仍有待观察。

177. 萨尔斯伯格先生指出，至少对除艾滋病毒以外的其他疾病而言，新信息和新研究表明强制许可并未得到广泛使用，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获得强制许可之后制造的药物价格并不比没有强制许可时的价格低，有时甚至更高。

178. 智利代表团感谢专家的介绍。代表团指出，凯尔女士曾在发言中提到，编写必须提交给各国监管部门的信息是制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代表团问凯尔女士，通常是否为即将发售药品的主要国家编写一次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是否有证据表明在二级市场更容易复制这些将会影响凯尔女士的研究结论的信息。

179. 凯尔女士指出，原创公司或任何公司通常都有可能使用类似的数据或相同的数据在多个市场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对于为某个市场编写这些数据原创公司而言，这种方式通常更为便宜，并且因此在另外一个国家推出药品的边际成本要低于向尚未获得临床试验数据的新成立的仿制药公司推出药品的边际成本。

180.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曾要求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审查限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实现公共卫生目的的因素。代表团请专家们就此类研究将对专利和获取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药物问题起到什么作用和带来什么益处发表意见。

181. 滕普斯特先生认为这样的研究可能是有用的，并说发展中国家应该探讨灵活性提供的所有机会，并应在 WHO 等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支持下利用这些优势。

182. 贸发会议的代表指出，近年来跨国制药公司倾向于整合其价值链中的一些仿制药公司（例如，印度的仿制药公司），通过外包某些研发活动来节约成本。该代表询问滕普斯特先生，他是否认为这种情况可能会鼓励印度公司把注意力从生产实惠的仿制药转向专注于研发创新药物；这种情况可能会对依靠印度药品供应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产生怎样的影响。

183. 滕普斯特先生表示，一些印度制药企业的活性原料药生产继续从生产仿制药转向生产难仿药和分子药转变。但是他指出，虽然印度有大量制药公司，但只有最顶端的一个或两个公司转向创新，而更多的中等规模的公司希望得到 FDA 的批准以便在印度以外的市场出售自己的产品。滕普斯特先生断言，印度将继续为发展中世界提供分子药。他接着说，在生物仿制药方面，韩国企业很可能会变得更强大，将会在未来五六年内给印度公司带来挑战。

184. 滕普斯特先生说，鼓励仿制药企业转向创新模式非常重要。他指出，创新型企业帮助发展经济、壮大产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而且最终导致开发后来可成为仿制药的新药物。

185. MPP 的代表感谢米尔扎先生、主席和其他小组成员认可 MPP 付出的努力。该代表说，UNITAID 最近将 MPP 的任务扩展至包括丙型肝炎和肺结核相关工作。她宣布 MPP 最近签署了其为 112 个国家提供丙型肝炎药达卡他韦(DCV)的第一个许可。该代表说，MPP 网站上还公布了艾滋病领域的相关信息，涉及在病人切实获取药品方面的进展和改进、授予的许可、获得 MPP 关于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许可的条款和条件。该代表强调，MPP 的许可中包括了中等收入国家、60 至 98 个获得艾滋病毒许可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所有低收入国家。她随后说，MPP 很难将一些中高收入国家纳入其中，因为 MPP 是一个自愿机制而且中高收入国家的政府也在不同情况下采取了其他措施解决这些获取问题。

186. MSF 的代表指出，对于生物仿制药和生物药，除了产品专利之外还应注意流程和方法方面的专利，因为生物技术过程与方法专利越来越多，也阻碍了竞争者的进入。她表示，人们经常辩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吸引创新投资所必需的，但在她看来，这样的说法可能会起到误导作用，因为公司可以基于多种因素做出投资决策，因此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是吸引外商投资的最终决定因素是值得商榷的。该代表随后强调，SCP 也应该仔细研究专利制度的内部如何运行，例如专利性标准、马库什权利要求、二次专利的专利性等，这可能会从整体上对一些政策选择例如 TRIPS 灵活性的落实产生影响。

187. TWN 的代表说，有两个小组成员辩称专利并不是唯一阻碍获取药品的因素，还有其他各种阻碍因素存在。他说，在他看来，专利是对仿制新药物或专利药品的主要障碍。该代表接着说，自从推出产品专利制度，仿制药的可获得性已经减少，在确保获取之前，有必要确保产品是可获取的。该代表指出，凯尔女士的论文根据通用数据描绘的大致情况辩称《TRIPS 协定》并没有那么多的负面影响。该代表问凯尔女士，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在《TRIPS 协定》签署之后或者在实行产品专利制度，专利导致垄断（例如，与仿制药竞争的可得性有关的垄断）增加了。该代表随后指出，与强制许可相比，专利池的许可附带了更多条件，因此利用《TRIPS 协定》关于强制许可的灵活性要优于私下协商的自愿许可。

188. 凯尔女士说，她的论文侧重于任何药物的可用性，无论药物是由仿制药公司还是原创公司制造的。她解释说，因为专利有助于原创公司更迅速地将药品推向市场，这种影响大于封锁仿制药市场产生的影响。凯尔女士随后说，她在发言中提到的关于专利垄断的其他研究已经发现，在印度的情况下，专利并没有对价格或获取产生影响。

189. 萨尔斯伯格先生赞同凯尔女士的发言，并补充说，在实践中，创新人推出一种药物之际就是为仿制药铺平道路之时，因为仿制药厂家凭借市场上的数据就能进行仿制。他接着说，自从《韦克斯曼法案》通过以来，美国的仿制药市场占有率从 1984 年的 19% 增加到 85% 左右。

190. 't Hoen 女士表示不应忽略一个事实，即强制许可机制只有在自愿许可无法实施时(例如在专利持有人拒绝谈判的情况下)才会发挥作用。在她看来，在需要专利药品的每一个国家，自愿许可(例如药品专利池颁发的自愿许可)都比要求强制许可更为有效。

191. 滕普斯特先生指出，仿制药的可获得性受到原料药来源的可用性的驱动，前提是公司可以在不导致任何专利冲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他说，在没有专利的情况下，印度公司通常会在美国推出一种分子药之后 6 个月内推出仿制药。

192.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人并宣布研讨会结束。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关于对不同类型专利职业人士和国内外专利顾问的机密保护的交流会

193. 主席宣布举行关于对不同类型专利职业人士和国内外专利顾问的机密保护的交流会。

194. 日本代表团发言，介绍了英美普通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保护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法律意见的保密性的情况，并依据代表团编写的讲义，解释了或许会出现与通信保密有关的跨境问题的可能场景。

195.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西班牙法律中涉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或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保密性的一项修订。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国际上仍未承认专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通信有权不予公开，尽管如此，在 SCP 和 B+ 集团等各种论坛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已卓有成效，并导致西班牙等国的专利法最近发生了变化。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见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699。

196. 瑞士代表团感谢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描述本国的情况、举例说明事实以及强调对客户-代理人特权进行国际监管的重要性。代表团承认大力保护代理人-委托人特权的重要性，并指出根据瑞士联邦法院提供的资料，法律专业保密促进了公共利益，因为它使客户能够将实情告知自己的律师，从而有助于司法。代表团指出，如果客户不能毫无保留地信任自己的律师，如果律师不能了解所有的材料，那么律师就难以甚至不可能在任何咨询工作或法律诉讼中担任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团解释说，在瑞士，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联邦专利代理人法》生效以来，专利代理人都必须保守专业秘密。代表团接着说，专利方面有资质的专家意见是瑞士作为创新地的关键，基于这一认识，瑞士立法机关通过了《专利代理人法》。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法，只有证明具备专门知识的人才能获准使用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在从业之前，还必须在专利代理人登记处注册并证明自己具备必要的专业资格，公众可以借此选择专业和胜任的专利代理人。代表团强调，该法规定专利代理人有保密的义务，对客户不愿公开的内容起到了保护作用。代表团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该法第 10 条)，对于委托给其运用专业能

力处理的所有秘密，或者在其专业活动过程中知晓的秘密，专利代理人有义务保密，而且还应当确保其助手也保守职业秘密。代表团强调，保密义务反映了一个事实，即，专利代理人不仅能在咨询和代理过程中获得高度机密的信息，包括与发明相关的信息或与发明有关的商业秘密，而且在专利申请提交、咨询和代理的准备工作期间也会产生高度机密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对客户而言，保护这样的信息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因为客户需要毫无保留地信任专利代理人会保守秘密，这样才能公开所有相关信息。代表团指出，在瑞士，专利代理人-委托人特权没有时限，适用于任何人也适用于被聘请的专利代理人，在这种关系中，是雇主而不是被聘请的专利代理人被视为是有特权的信息接收方。代表团解释说，专业保密也扩大适用于为完成任务而告知专利代理人的信息以及专利代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到的信息；然而，这项特权只涉及为完成任务和开展专利代理人职业实践之目的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根据联邦法院的意见，这意味着不能没收这些文件，而且也不能迫使专利代理人在民事法庭诉讼中就其职业保密事项作证。代表团说，在瑞士，违反职业保密是刑事罪行，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如果专利代理人能证明自己在保密方面具有正当权益，可免除其作证义务；此外，在 2013 年，瑞士补充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和第三方也不再有义务公开从与专利代理人的通信中获得的文件。代表团强调，由于国际贸易和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增长，瑞士的职业保密规定也旨在解决专利权人在跨境活动中面对的问题，并改善他们在跨境法院诉讼中的活动。代表团指出，保守职业秘密具有国家性，一旦专利事项越过边界，就不能再适用。在代表团看来，国际上的实际情况表明，并非每个国家都有保密性保护，而且就算有这种保护，它也并不总是适用于外国律师，在适用程度上也不及对国内专业人士的适用。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在确定性、可预见性、保护敏感信息和专利代理人-客户信任关系方面不能令人满意，阻碍了客户与其顾问进行全面和坦诚的沟通，从而降低了法律咨询对专利申请和专利质量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说，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加拿大、瑞士、巴西和印度等多个国家的从业者都强调找到办法解决跨境职业保密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代表团重申，这项特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专利顾问与其客户进行全面和坦诚的沟通，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专利代理人或顾问需要知道所有相关事实，以便为其客户提供适当的法律咨询；此外，提供这种合理建议可鼓励客户采取明智的决定，促使其按照法律行事，最终这将改善对法律的遵守和司法，促进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代表团认为，通信保密问题对 SCP 非常重要，因为这项特权可能会影响专利申请过程的质量和将要发放的专利的质量。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专利代理人或顾问在整个专利申请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顾问或律师及其客户应当在开放和信任的环境下共同工作，以便按照专利授权的要求编写准确的专利申请书，这样也可以避免可能导致双方都受到处罚的渎职起诉。代表团强调，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专利代理人不仅编写文件(例如专利申请草案或者就专利性问题提供意见的备忘录)，而且也作为其客户的代理人前往工业产权局 (IPO) 处理与不符合要求、瑕疵或更正有关的问题。关于专利代理人特权是否减少公开问题，代表团强调公开，需要把专利申请中的公开与证据开示程序中的公开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指出，国家专利法要求申请人用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描述自己的发明，这样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就能执行要求保护的发明，这意味着申请人有义务公开履行启用要求所需的所有信息。不过，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不会受专业保密的拖累，即使专利顾问和客户在专利申请的准备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可能是保密的，也仍然适用信息公开要求。代表团还指出，第二次公开充分性研究(文件 SCP/22/4) 已经表明，虽然各会员国的专利法对启用要求的细节有不同的规定，但这些信息公开要求都与专利顾问和其客户之间的这项特权及通信的保密性无关。关于如何解决在专利申请中故意排除重要信息所带来的风险问题，代表团指出，在专利申请审读期间，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自行研究现有技术，并确定专利申请是否属实。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局不会单纯依赖申请人提供的现有技术列表：例如，故意删除的现有技术相关信息并不会从现有技术的范围中删除，专利审查员

仍然可以搜索并审查该信息；不遵守公开要求可能会导致专利无效；故意排除信息可能会违反《职业行为守则》，在大多数国家，这种失职会引发不同的制裁或纪律措施。代表团回顾说，在 SCP 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瑞士提议 SCP 着手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软法，以处理专利代理人-委托人特权的跨境方面。代表团解释说，这种框架中可能包含对专利顾问或特权等关键术语的一般定义，还可能包含最低特权标准。代表团认为，该框架或可作为国内法的模板，因为其中规定了一种灵活的方式，允许根据会员国的法律背景和需求来调整国家立法。代表团重申这一提案，并鼓励各会员国讨论不具约束力的框架的内容。

197. 新加坡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在目前的全球经济环境下，申请人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出专利申请，因此机密信息的处理问题以及泄露此类信息的风险值得关注。代表团指出，根据新加坡的《证据法》，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通信一般是保密的。代表团说，此外，《新加坡专利法》扩大了专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通信特权，这意味着，个人与注册专利代理人之间或者与符合专利代理公司资格的实体之间有关专利事项的任何通信都享有特权，与个人与其律师之间的通信一样不能在法律诉讼中公开，而且这样的保护也适用于国外专利代理人，前提是他们按照新加坡法律进行了登记。代表团接着说，法律部于 2013 年 4 月成立的知识产权督导委员会公布了一项知识产权枢纽总体计划，以确立新加坡作为亚洲的全球专利枢纽中心和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代表团也很高兴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于 2010 年 5 月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表示新加坡的法律明确规定在法律诉讼中不能公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与其客户的通信，此举增加了当地和外国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对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信任度。代表团期待推动进一步的讨论并就这一议题下出现的问题和关切交流最佳实践、国家经验和解决方案。

198.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分享各自在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在代表团看来，日本代表团编写的讲义相对简单但非常实用地说明了跨界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代表团指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与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的通信享有专业特权，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也已实行类似的法律，虽然制度略有不同。代表团指出，最近的案例法证实，与外国律师的通信享有与英国律师的通信相同的法律专业特权。但代表团指出，普通法并未将法律专业特权扩大到适用于与专利代理人或会计师等不具有律师资格的人的通信。代表团解释说，尽管如此，但 199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的第 280 条确实将法律特权扩大到适用于与专利代理人的通信，其中规定在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如果专利代理人像律师一样为客户提供代理，那么与发明、设计、技术信息或任何涉及假冒的事项有关的通信文件、材料或信息都享有特权。代表团接着说，为适用《版权、设计和专利法》第 280 条，只有已在联合王国登记处注册的联合王国专利代理人或者欧洲专利局持有的名单上列明的人才能担任专利代理人。代表团指出，在欧洲经济区 (EEA) 的其他地方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可在联合王国登记处注册为专利代理人，也可以受益于欧洲联盟关于互认专业资格的立法；此外，第 280 条也扩大到适用于此类专利代理人组成的合作事务所和法人团体。代表团解释说，因此为了让与不具备律师资格的外国专利代理人的通信也享有联合王国的法律专业特权，该专利代理人必须是 EEA 专利代理人并在联合王国成功注册，或者是欧洲专利局持有的欧洲名单上列明的专利代理人。综上所述，代表团表示，如果专利代理人像事务律师一样为客户提供代理，那么专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通信是享有特权的，但该专利代理人必须在英国注册或者在欧洲专利局的名单上榜上有名，因此与外国专利代理人的通信并非都能享有特权。代表团指出，西班牙等一些国家已在国内采取步骤对与专利代理人的通信实行特权，为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提供的特权的程度等同于为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提供的特权。代表团认为，专利专业人员和他们的客户寻求的是与该问题的跨境方面有关的确定性。

199.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从澳大利亚联邦 1901 年成立以来，澳大利亚历届政府原则上一直支持像对律师的客户实行的特权一样，也对不具备律师资格的专利代理人为其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专业建议适用特权。代表团指出，即使在最初的时候(当时澳大利亚的许多专利代理人同时也是律师)，通常也不要求专利代理人具备法律资格，而且目前也不要求在澳大利亚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必须是律师。代表团还指出，澳大利亚联邦的第一部专利立法也即 1903 年《专利法》规定与专利代理人的通信享有特权，其中的第 102 条规定“每位专利代理人均应享有所述特权”，这其中就包括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应与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享有同等程度的特权。代表团解释说，根据 1990 年《专利法》，这种特权已经扩展至包括为这一通信所作的任何记录或文件。代表团接着说，1998 年对 1990 年《专利法》第 200 条第(2)款所作修订已经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事务”的通信将享有特权。代表团强调说，该修正案确保注册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事务(也即与专利、商标、涉及或相关事务有关的事务)的通信享有特权。代表团指出，2004 年联邦法院 Heerey 大法官在 Eli Lilly 诉辉瑞爱尔兰制药公司案中认定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仅适用于与已登记为澳大利亚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的通信”，并且这种特权没有扩展至与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专利代理人/代理机构的通信。代表团强调，澳大利亚政府已经认识到需要对该法做出修改，以便为不具有律师资格的专利代理人的客户提供与知识产权建议在澳大利亚国内外的保密性有关的确定性，此外，适用于不具有律师资格的专利代理人的客户的特权也应适用于该客户与不具有律师资格的外国专利代理人的通信。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推动立法改革，导致 2012 年颁布《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标准)法》，其中与特权有关的条款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生效。代表团解释说，《专利法》第 200 条第(2)款与第(2A)款相结合，突出强调了主要为注册专利代理人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之目的而作出的通信、记录或文件享有特权，其方式和程度等同于主要为法律职业者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之目的而作出的通信、记录或文件所享有的特权。代表团强调，第 200 条第(2)款或第(2A)款提及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包括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被授权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但仅限于其被授权提供的特定咨询的范围内。在代表团看来，这一规定认识到，让申请人仅从澳大利亚专利代理人那里获得咨询并不总是可取或切实可行的，因为澳大利亚的大部分专利申请都是在澳大利亚境外的申请人提出的，而且许多外国申请人继续使用本国的专利代理人。代表团指出，只对外国专利代理人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业时的职权范围实行特权：如果外国人在本国仅被授权从事专利工作而不是商标相关工作，那么他们在澳大利亚也只能获得与专利工作有关的特权。代表团强调，尽管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当外国创新者在澳大利亚寻求保护时，其与本国专利代理人 and 澳大利亚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享有特权，但对于相反的情况即澳大利亚的创新者在海外寻求保护时，却没有这么大的确定性。代表团认为，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缺乏类似权利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的客户不可能确信其与澳大利亚当地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等会在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获得特权。代表团认为，客户与专利代理人之间的自由和坦诚的通信对于优质和明确阐述的专利申请至关重要。在全球专利制度的背景下，代表团相信高品质的专业陈述可促使起草完善的技术规格，增加对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的确信，而且最重要的是提高了为进一步创新而向公众发布的信息的质量。

200. 波兰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促进讨论，用内容极其丰富和宝贵的情况介绍来说明不同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保密问题。代表团表示，波兰的知识产权法一般规则规定，在就提交申请和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信息和地形信息相关事项向专利局办理手续时，当事人可以由专利或商标代理机构或者提供跨境代理服务的个人提供代理。代表团指出，在行政和民事法院包括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对于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的案件，当事人可由出庭律师、事务律师或者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进行代理。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法律代表都必须对其在从事职业活动时获得的任何信息和通信保

密，必须对其在协助解决知识产权事务时获知的情况保守专业秘密。代表团解释说，在法院诉讼程序方面，这意味着当受到传唤去法庭作证时，法律顾问可援引专业保密法拒绝作证，并拒绝向法庭透露任何与客户的通信，因为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授予了这种权利。至于提供跨境服务的代理人，代表团说，包括《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法》在内的对不同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中规定了相关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提供跨境服务的代理人有权履行出庭律师或事务律师或专利商标代理人的职责，条件是其在本国就具有相应的资格，而且仅限于其本国法为相关职业规定的权利范围内，这意味着外国顾问在波兰享有的保密特权的范围以其在本国享有的范围为限。代表团说，为了能够享受这些权利，外国代理人必须符合波兰法律规定的一些形式上的要求，例如提交证书证明自己有资格在其来源国从业、提交文件说明自己的国籍以及提交民事责任保证的副本。代表团还指出，外国代理人应学会用波兰语与人沟通。代表团接着指出，这项一般原则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对于提供跨境服务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则适用对等原则。代表团最后说，尽管波兰的保密问题的范围还不太为人所知，但波兰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很希望国际上能出台一部条例处理客户与其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的详实介绍。代表团强调，缺乏国际标准可能会给寻求专利的创新者造成障碍并导致其必须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律师咨询。代表团指出，美国的证据开示规则往往比其他许多司法管辖区更为宽松。代表团指出，美国的联邦普通法中并没有关于专利代理人-委托人特权的统一规定：例如，美国专利代理人通常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都能获得与在美国联邦法院一样的保护，但在美国国内的一些司法管辖区，专利代理人却不能享有同样的特权，这导致该制度不统一。代表团还指出，在美国法院，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并不总是扩大到适用于与外国专利从业者的通信：例如，一些司法管辖区实行拒绝特权的明线规则，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会考虑不同情况下的多种因素，是否承认特权还在两可之间。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可能会给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上行使专利权带来挑战，因此，为了更好地评估局势，在 2014 年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开展了一项外联举措以了解美国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对这一问题做出回应。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外联举措也是为了响应 AIPPI、AIPLA 和 FICPI 为协调特权规则提出的联合提案。代表团强调说，作为外联活动的一部分，USPTO 开展了重要活动，包括与代表了广泛的跨部门知识产权利益的小组成员举行圆桌讨论会以及收集利益攸关方的书面意见(其中对缺乏明确的特权保护深表担忧)，以此支持通过一项立法解决方案。代表团回忆说，在 2015 年 4 月，美国代表团向 B+集团提交报告称，美国将通过探索制定联邦立法的可能性等措施，继续致力于解决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的问题。代表团还指出，在 2015 年 6 月，USPTO 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报告，总结了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反馈意见。此外，USPTO 还起草了一份可用于应对美国国内局面的示范立法用语，其中描述了所涉政策问题，该示范用语草案已分发给利益攸关方以确定达成共识之处。代表团接着说，在 2015 年 8 月，美国就颁布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特权规则一事征求公众意见，作为拟议的一揽子规则的一部分，该特权规则将在上诉委员会对与外国从业者的通信实行特权。代表团重申，美国打算继续就该事项与 B+集团合作，并在必要时就可能的联邦立法这一议题为本国的利益攸关方和美国国会提供政策指导。但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取决于 USPTO 控制范围之外的群体的行动，为了继续与有关各方合作，USPTO 需要从这些群体获得额外支持。代表团指出，具体而言，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需要美国的利益攸关方和国会双方采取行动。代表团指出，关于拟议的上诉委员会一揽子规则的公众意见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征集完毕，USPTO 正在审查这些意见已编写最终的特权规则。代表团认为该规则最终是否出台，不仅取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性质等因素，还取决于对上诉委员会整个一揽子规则的处理。代表团指出，虽然制定最终一揽子规则的时限并不确定，但通常至少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敲定这样的一揽子规则。代表团最后说，一旦制定解决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问题的潜在国内方案，美国将准备探索可能的国际办法。

202.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西班牙、日本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虽然葡萄牙没有关于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性的专门立法，但身为葡萄牙工业产权协会成员的专利代理人必须遵守该协会和相关国际联合会的规则。代表团指出，具备律师资格的专利代理人也要遵守其专业协会的规则，这些规则承认有义务对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代表团指出，尽管法律没有规定相应的处罚，但保密职责在葡萄牙境内通常都是有保障的。但代表团说，国际层面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国际上并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法规，而且不同司法管辖区有着不同的规定。代表团指出，考虑到专利文件所载信息的跨境性质，缺乏关于保密问题的国际法规令人感到不安。代表团认为，需要有横跨多国的不公开规则。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在不同成员国之间实行通用的解决方案，确保不必根据遥远的规则处理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意见保密问题，那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将从中受益。

203.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的前几届会议上所持立场。代表团重申，无论是《巴黎公约》还是《TRIPS 协定》，都没有规定任何这样的特权。代表团认为，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的协调统一意味着也要信息公开豁免的统一。代表团指出，在印度的专利制度中，科学或工程专业的毕业生只要通过了印度专利代理人考试，即便没有法律学位，也有资格担任专利代理人。代表团解释说，印度《证据法》规定在证据开示程序中保护律师，而专利代理人是具有科学背景的人，并不属于这一保护的范畴。代表团指出，由于这种信息公开可能有助于法院最终确定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工业实用性和公开充分性等实质性问题，因此这样的特权或许会损害专利制度。在代表团看来，这个问题是实质性的，属于国内法的管辖范围，因此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的工作不应再继续下去。

2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并感谢这些代表团提供关于其本国经验的见解。代表团重申，CEBS 集团非常重视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代表团指出，对于希望在其他国家开辟产品市场的专利持有人而言，缺乏关于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的法规或者法规不统一会损害其利益，因此 CEBS 集团大力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软法文书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描述和评估这方面的各类软法做法。

205.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 B 集团非常重视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的这项议程。代表团解释说，这个问题具有国际性，应当在国际层面上加以解决，特别是其中与承认外国顾问特权有关的方面。在这方面，B 集团认为，SCP 应考虑到成员国之间法律制度的差异，采取能够为成员国留下足够灵活性的方式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一背景下，B 集团支持关于应继续推行软法办法的观点，并指出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商定在成员国之间举行关于如何将保密性适用于不同类型专利专业人员的交流会，此举为该讨论做出了贡献。此外，B 集团指出围绕这个问题提交了不同的意见，因此用更为客观和准确的方式探讨具体的方案和/或困难或许是明智的。作为实现该目的的可能办法，B 集团提出两项研究供秘书处考虑。第一项研究以发放给成员国的调查问卷为基础，其中包括以下内容：在扩大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所覆盖的职业类别方面存在的障碍；本国和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待遇差别，包括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方面的差异，这项研究旨在提供互惠的专利代理人-客户保密特权和消除任何导致存在这种差异的障碍。第二项研究与成员国的法院有关该主题的裁决有关。代表团解释说，收集和分析诉讼案件可以更加明确哪些问题需要解决以及如何解决。代表团还指出，从从业者的观点来看，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B 集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以回应现实世界的呼声，最终这将有助于创造创新的有利环境。

206.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所持立场，并指出，考虑建立具体机制认可外国专利顾问的特权的时机已然成熟。代表团确认，在不影响现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最佳的灵活性，应当考虑软法办法(旨在成员国为客户与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等同于客户与其本国专利顾问之间通信所享有的保护)。代表团认为，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这一领域，WIPO 成员国的制度各不相同，统一这些制度将使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受益，无论 WIPO 各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

20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还感谢各代表团就这一专题交流经验。代表团对客户与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有可能失去保密性表示担忧，因为如果不能保密，信息就会失去其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没有律师资格的人不能担任专利代理人，而且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各国对这个问题都有自己的立法。代表团建议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关于统一各成员国对客户与专利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保密性的法律要求的决议。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交流思想、经验和信息，并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持有的立场。代表团说，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问题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不属于专利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国家的法律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的规定。代表团还指出，这个问题属于私法、程序法或专业服务条例的范围，因此不属于 WIPO 的任务范围。因此，代表团不支持任何关于制定规范、制定软法或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应该从 SCP 议程中取消这一事项，因为它与 SCP 的工作无关，所以代表团不能支持任何关于今后就该事项开展工作的建议。

209.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承认客户与其专利代理人之间的保密特权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涉及跨境方面时。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在 SCP 开展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包括由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代表团还支持关于探索是否可采取非约束性的软法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提案。

210.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交流经验。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提供的信息也帮助其再次意识到这种保密性在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和维持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价值。但是代表团指出，也应正确理解和承认国家诉讼制度之间的差异。代表团认为，尽管就这一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合作是有用的，但不应在国际层面制定统一的规则，无论该规则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制度还是不具约束力的软法。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持立场。代表团认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更多的是一个国内诉讼和程序法问题，因此 SCP 不是一个合适讨论该主题的平台。

211. TWN 的代表说，保持专利授予和专利诉讼的绝对透明是很重要的，因此，不应允许专利说明书有不透明之处。该代表认为，专利顾问享有的保密特权损害了包括专利申请程序和专利诉讼在内的专利管理中的透明性要求。该代表还指出，专利说明书是一份公开文件，因此用于编拟专利说明书的任何相关记录也应该提供给专利局和法庭审查，以确定该专利说明书中提出的权利要求是否真实。该代表说，从公共政策的角度看，对专利申请高度保密未必是一个好主意。该代表认为，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领域时，不应提高保密的程度。该代表指出，一些成员国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例如为了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创建知识产权中心，已经批准或扩大了这些保密特权；但许多其他国家可能有其他的利益和需要，因此可自由地采取不同的政策方针对待保密性问题。该代表指出，为了继续在 SCP 讨论这个问题，应当从公共政策方面分析保密特权对公共政策的影响。该代表强调，尽管倡导这种特权，但目

前还没有关于这种特权如何影响专利权的行使或者如何对授予专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实例。该代表认为，如果客户向专利代理人公开信息的行为与专利公开要求无关，那么可以保护通信，但如果情况相反，那么不应阻止专利局或法院仔细检查此类信息。

212. APAA 的代表祝贺主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感谢其他代表团就各自在保密性方面的实践交流信息。该代表说，作为亚洲地区专利代理人的代表，APAA 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专利代理人-委托人特权问题的决议。代表解释说，该决议是对专利代理人-委托人特权问题的认可，其中呼吁收集和交换关于 WIPO 成员国不同法律管辖区目前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的信息。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纠纷可能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发生。作为就知识产权事务相关潜在风险向客户提供咨询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组成的协会，APAA 认为有必要认可各管辖区的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该代表因此大力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设定最低国际标准，以保护客户的权利，避免强制公开专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同时敦促 SCP 进行全面的调研，以便就 WIPO 成员国目前和今后可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收集和交换信息。

213. AIPPI 的代表指出，在 WIPO 就保密性问题举行的研讨会期间，非常清晰地呈现了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是跨国诉讼中出现的困难。该代表指出，日本代表团也非常简洁有效地介绍了需要解决的与专利法和专利权有关的困难。该代表认为，保密性问题符合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因此需要在 SCP 的议程上保留该议题，以便讨论可以继续下去，为解决这个问题找到最低限度的解决方案。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214. 主席回顾说，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决定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文件 SCP/22/4 讨论技术转让与公开充分性的问题。

21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2/4，特别是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内容。

216.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非常重视一般的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强调，在建立健康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提高技术使所有人受益以及技术转让的作用这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代表团指出，在 2015 年 2 月，作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项目的一部分，成功举办了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代表团特别忆及，在该专家论坛的小组讨论上，提供了得到小组成员的实践经验支持的有用且内容丰富的意见。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这些意见来自该论坛，因此 CDIP 仍在讨论应该如何推进其与一般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B 集团因此表示，它认为 SCP 不应考虑在今后开展与一般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考虑到 SCP 的授权，委员会只能处理一个方面的问题，即专利持有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自愿许可问题以及专利持有人的非主张声明，例如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和各种技术领域。代表团表示，该领域的相关研究利用了 SCP 的专门知识，可以对 CDIP 的一般性讨论作出补充，同时避免与 CDIP 等其他委员会出现工作上的重复。

21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其在 SCP 的往届会议上持有的立场。代表团认为，CDIP 的工作应当独立于 SCP 的工作，因为 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涉及不同的领域。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介绍专利制度与国际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表示愿意把继续讨论该议题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部分。

218.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并回顾指出，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讨论文件 SCP/22/4 所载技术转让与公开充分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由三部分组成，也即可实施公开要

求、依据要求以及书面说明书要求，而该研究报告中载有根据 58 个成员国和三个地区办事处提供的资料编写的信息。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报告指出“专利制度信息公开要求促进传播信息和获取专利申请书所载技术知识。此举扩大了技术知识公共库存，增加了整体的社会福利，例如诱导技术转让和避免重复研发。”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说法。代表团指出，在 CDIP 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评估报告进行了讨论，作为后续行动，CDIP 已经要求秘书处描述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供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代表团认为，这是项目实施方面的宝贵实践，因而在该项目结束并完成详细的随访分析之前，代表团不赞成在 SCP 内部推出新的举措。

21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指出文件 SCP/22/4 清楚地阐述了一个事实，按照专利制度所述公开一项发明有助于传播技术知识，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强调说，正如其他研究证明的那样，其他因素(政治或经济因素)也许会促进或者阻碍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和 PCT 制度的良好运作是专利制度实现其支持创新和技术转让目标的重要因素。代表团还指出，与此同时，在 SCP 讨论这个专题时，必须避免与 WIPO 的其他机构例如 CDIP 出现重叠。代表团指出，出于这个原因，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最终完成之前，代表团不能支持其他可能的举措。

220.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强调，信息公开的充分性是专利法问题的核心，提供了专利制度的补偿。代表团回忆说，在 SCP 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讨论技术转让议题，并参照了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援引文件 SCP/14/4 第 48 和 49 段，其中指出：“包括技术知识在内的‘知识’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是一种‘非排他性’(不能禁止公众自由使用公共产品)和‘非竞争性’(可同时被许多人使用)的公共产品。知识作为公共产品意味着，一项发明一旦产生，就可以由他人自由使用而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这就导致必须为产生新发明提供投入的发明人无法通过利用该发明(例如在市场上出售)来获得全部的好处。免费使用者可以复制或模仿发明，由于不用承担研发的成本，所以他们出售复制品的价格用远远低于原发明人的价格。这将减少原发明人的预期收益，并且理论上将导致新发明的供应不足。专利制度旨在向创新者提供有限的专有权以防止他人利用其发明，以此纠正这种创新供应不足的情况，从而使创新者能够从自己的投资中获得适当回报。同时，专利制度需要创新者向公众充分公开其发明。专利制度的这些基本要素在传播知识和转让技术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说，这一声明表明，专利说明书中的知识内容是技术转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 SCP/22/4 所述，在理想的条件下，专利说明书应当以可实施的方式公开技术，让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而无需承担进一步创新的过度负担。但代表团指出，存在由于专利说明书的描述不足导致不能生产产品的情况，特别是在卫生部门。因此代表团想知道，专利制度作为一个独立的制度可在何种程度上促进技术转让而无需公开商业秘密。代表团再次提出应当在公开充分性的背景下仔细研究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

221.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2/4，并忆及因为该文件没有充分描述这项要求，因此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已同意基于该文件开展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代表团指出，公开充分性要求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石。代表团认为，WIPO 应继续讨论可如何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包括考虑有助于避免信息公开不充分的举措，以期维持专利制度的完整，促进对有助于建立和传播知识的高质量发明、创新、创造性和技术授予专利，并为所有人的利益着想，避免重复研发。代表团指出，公开充分性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制度中起到关键作用。代表团接着说，这项要求是专利制度的技术传播和技术转让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这项

要求确实是《TRIPS 协定》提供的重要灵活性，如果优化适用并伴随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有助于造福于世界各地的人民。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大多数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类似的，都体现了《TRIPS 协定》的第 29.1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应要求专利申请人以能够让本领域技术人员实现该发明的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其发明”。代表团认为，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探讨了不同国家的专利法，但其本身并不是关于专利法如何促进技术转让以及具体而言关于如何运用灵活性确保获取的调查。代表团指出，需要注意的是法律的可用性本身并不意味着用鼓励最佳技术转让的方式来理解权利义务的履行。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就今后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建议。

222. 越南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

22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在某些情况下难以解释专利申请中的技术转让和信息充分公开这两个主题。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使技术可用于商业开发以帮助发展的一个过程。代表团指出，可能有很多原因导致技术转让，例如与可以继续发展这项技术或可以接手制造环节或可以向市场投放这项技术并且(或者)进行推广的其他公司结盟。代表团接着指出，技术转让是通过法律关系成立的，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技术持有人或专利权持有人把利用该技术的权利授予他人使用。代表团强调，当一项技术受到专利保护时，受专利保护的材料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被载入专利申请，而是继续作为商业秘密，例如一种活性化合物可被授予专利，但其制造过程可能会作为商业机密予以保留。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不公开这些信息不能被理解为信息公开不充分。

224. 中国代表团指出，SCP 在全面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加强自由和高效的技术流动、通过召开讨论和信息分享会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因此，代表团建议 SCP 进一步研究专利制度和技术转移之间的关系，找出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分享不同国家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并研究既具有可操作性又有利于技术转让的可能的制度或规则。代表团指出，关于实质性公开充分性专利法问题的文件 SCP/22/4 曾经指出，及时公开专利信息有助于传播专利技术，避免重复研究，提高整体社会效益。虽然代表团同意该文件的内容，但认为需要进一步评价和讨论公开充分性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分析公开充分性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

2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和南非代表团所作发言，这两个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就技术转让这一主题今后的工作提出的提案。

226.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集团名义发言，忆及该集团在 SCP 的往届会议上一直对技术转让这一议题下的新的联合努力有兴趣。代表团提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要求其他代表团提交关于该主题的书面提案。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

227. TWN 的代表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负有从事技术转让工作的任务。该代表回顾说，专利和药品获取研讨会的小组成员，不论其背景如何，都同意专利制度在市场失灵时不能发挥作用。该代表指出，专利技术转让非常重要，应当为其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卫生领域。该代表指出，目前有利用专利权阻止技术转让的情况：例如，因为不能确定需要仿制药厂家拿牌照的某种药物的专利申请能否通过，一些开发了丙型肝炎药物的公司为仿制药公司授予了具有永久性并且可以延长专利垄断的许可；中国竞争委员会因高通公司在授权其专利技术时纵容反竞争行为而对高通公司处以罚款；在印度，爱立信公司等专利持有人获得了针对某些智能手机制造商的禁令。该代表指出，虽然信息公开是促进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尚未制定技术公开标准格式。该代表认为不同的技术

需要不同的公开格式，并建议应当为主要的 5 至 7 类技术例如制药或生物技术中的不同专利申请类型制定不同的公开格式。该代表认为，没有可供专利持有人使用的可避免创新公开不充分的公开格式。该代表指出，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告知专利公开最低要求，这将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随后指出，作为关于技术转让的 CDIP 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研究，其中提出专利法的灵活性也是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秘书处应继续开展灵活性相关工作，并研究灵活性如何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说，SCP 关于技术转让议题的讨论应侧重于专利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技术转让。

议程第 10 项：其他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228.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5 进行。

229.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回顾了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历史：1965 年，WIPO 的前身国际联合保护知识产权局 (BIRPI) 发布了一部《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大约 10 年后，1974 年，感到有必要修订该《示范法》，并于 1979 年发布当前的《示范法》。代表团称，本着为秘书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有用工具的精神，GRULAC 国家在 SCP 上一届会议期间提议开始讨论修订该《示范法》(文件 SCP/22/5) 问题。代表团解释说，除其他议题外，GRULAC 的提案考虑到了以下方面：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内是否有可用资金；此项工作在以整体方式处理专利法相关主要章节方面的相关性；以及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 提供立法和政策援助。代表团认为，提案提供了一个机会，对 1970 年代的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那个时期之后在专利法领域出现的变化，尤其是 1995 年《TRIPS 协定》的生效及其各项条款在国内法中的实施。它认为，修订后的文件在成员国更新或审查专利立法时应当作为审议基础。根据上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达成了两点协商一致，即《示范法》已经过时，对《示范法》的修订不应当导致统一。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可能遵循的职责范围和修订模式。代表团澄清说，成员国必须能够干预和参加该进程。代表团请成员国忆及，在上届会议期间，GRULAC 已经请求在三个领域进行讨论：(i) 《示范法》对秘书处工作的有用性；(ii) 《示范法》相对于国际专利制度所处形势；及(iii)通过 WIPO 等联合国机构就成员国对《示范法》的期望进行信息交流。代表团建议，这些要点应当成为委员会讨论的参数。

230. 印度代表团重申支持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称，应当修改 1979 年《WIPO 示范法》，以使它全面和充分地反映近段时间以来的发展以及 TRIPS 的灵活性。不过，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不应当将提案理解为意味着对专利法的统一。

231. 巴拉圭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地区集团和若干个体代表团都支持 GRULAC 的提案，认为现在是更加详细地讨论提案的两个要素的时候，即职责范围和模式。关于职责范围，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的一些发言已经表明，在修订后的《示范法》试图实现什么目标方面，存在一定的混乱。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指示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上提出职责范围，开展涉及成员国需求和考虑的事实和全面活动。它认为，这将会使成员国对于前进道路有更明确的想法。例如，代表团注意到，作为第一步，恰当做法是审查《示范法》的所有条款，以审议它们是否仍然相关。代表团认为，应当对评论意见和规则开展类似的活动。关于模式，代表团称，委员会应当让秘书处负责提议灵活和包容性的模式，以推进这一进程。代表团认为，在这一进程中，进程中的行为者可以提交他们自己关于专利事务的立法、规章制度和做法，秘书处可以针

对具体议题对各种不同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说明，而不是通过保密和双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活动。代表团称，《示范法》的修订和 WIPO 提供的双边技术援助并非互不兼容：相反，考虑到制定这些专利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创新、创造力、竞争力和外国投资，两项进程应当相互推动，使大家都受益，特别是巴拉圭等资源有限的小国。代表团指出，为编拟职责范围和模式，成员国可以在其各自不同利益方面指导秘书处。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强调了《示范法》在技术援助活动中的意义以及在《TRIPS 协定》背景下对乌拉圭回合谈判人员和世贸组织专家组的参考意义。关于通过《示范法》等“软法”手段统一国家专利法的风险，代表团称，由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情况与当前的情况非常不同，各国完全抛弃自己当前的法律而实施新的《示范法》条款的可能性非常小。代表团指出，《示范法》不会具备任何约束性，修订《示范法》的进程应当是一项学术和事实活动，考虑到国际专利制度的当前标准，并且应当作为各成员国希望在自身法律框架内实施修订的基础。代表团还认为，更新后的《示范法》将使秘书处能够在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框架内制定相关文件。代表团重申，GRULAC 的提案属于程序性提案，无意在当前会议期间启动关于《示范法》内容的实质性讨论，而是考虑到大多数成员国给予相当大的支持，对模式和职责范围进行讨论。最后，代表团称，它始终准备以建设性方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向前推进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23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 GRULAC 提议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代表团重申，从事这样一项活动将触发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但是，统一专利法目前并非委员会的目标之一。代表团还称，由于各成员国都倡导平衡的工作计划，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如果委员会同意将《示范法》相关工作纳入议程，有必要重新探讨当前的五项议题，以维持已经达成协商一致微妙平衡。因此，代表团认为不值得从事这样一项活动。

233.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重申在当前工作计划中维持不同地区优先重点项目微妙平衡的重要性。它认为，将有关修订 1979 年《示范法》的讨论纳入议程将使委员会进一步偏离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称，尽管 GRULAC 的提案相关背景资料令人感兴趣，但是，由于已经有更加适宜的可用方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不清楚为什么寻求这项修订，其原因和背景是什么。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WIPO 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量身定制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专利领域内与法律事务相关的技术援助，以一种比简单实施《示范法》范围广泛得多的方式，考虑到了具体国家的需求和形势。代表团称，迄今为止，它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证明有必要修订《示范法》以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如果向前推进这项工作，代表团认为，修订将导致专利法的实质性统一。如果是这样，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开始统一专利法的其他方面，这可能对大家都有益。关于一个实质性说明，代表团重申，WIPO 不应当触及对 TRIPS 条款的解释。

234.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对《示范法》的修订应当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权。它认为，当前议题的优先程度绝不低于其他议题，应当给予它与其他实质性议题同等重视。

2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 GRULAC 提出的有关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为了有效援助发展中国家弥补当前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差距，这项修订是有必要的。

2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以及 GRULAC 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对《示范法》的修订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并且与《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它认为，修订还应当为发展中国家利用《TRIPS 协定》中设想的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权。代表团

重申，对《示范法》条例的修订不应当直接转化为国家法律。代表团称，发展中国家应当根据自己的国家要求调整《示范法》，因此，不应当将完整的《示范法》条款用于国家法律。

237.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称注意到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称，B 集团不能接受继续讨论该提案，它为 SCP 的讨论带来了严重的不平衡。

238. 南非代表团支持修订《示范法》。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为了援助发展中国家，应当修订《示范法》，以反映过去几十年来专利法领域的所有发展。

2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称，它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证明有必要对《示范法》进行修订。

240. 中国代表团称，对《示范法》的修订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援助，这符合 SCP 的任务授权，并有助于推动 SCP 的工作向前发展。因此，代表团支持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全面和高效地听取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收集发展中国家与修订《示范法》具体需求相关的信息。代表团认为，由于《示范法》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应当优先考虑并尊重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代表团期待将秘书处提供信息报告和工作提案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241.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充分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重申，它对寻求修订的原因和背景不信服，因为它认为已经有了更恰当的方式可供利用。

242. TWN 的代表称，对 WIPO 技术援助的独立审查已经明确显示，在 WIPO 提供的立法援助领域，《发展议程》建议与技术援助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他认为，解决这一差距的最佳方式是修订 1979 年制定的《示范法》。该代表认为，《示范法》不适合解决 TRIPS 后时代的发展关切。他指出，《示范法》没有利用《TRIPS 协定》提供的灵活性：例如，它没有利用在确定专利要件范围方面可利用的灵活性，关于强制许可的条款非常有限。该代表认为，《示范法》不适合于解决当今专利制度提出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背景下。该代表还指出，《示范法》违背了发展议程的精神。该代表指出，其认为秘书处在非公共领域使用另一个版本的《示范法》，表示应当确保技术援助的透明度。

243. KEI 代表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以及 TWN 代表所作发言。

244.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支持修订《示范法》并请秘书处编拟职责范围和模式备选方案，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支持该提案并称 GRULAC 提出的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案没有令人信服的足够论据。

议程第 11 项：未来工作

24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坚决赞成制定平衡的工作计划，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关切。代表团称，本集团主要对促进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感兴趣，因为实体专利法议题是议程的核心。代表团指出，根据迄今为止已经开展的研究和进行的讨论，有必要致力于提高专利质量的具体措施。而且，代表团重申，CEBS 集团赞成根据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启动关于专利质量的调查问卷。它认为，对该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汇编将会形成一份有用的文件。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最新提案。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重申，支持以软法途径作为推动工作的有用方式。代表团回顾指出，它曾提议由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描述并评估该领域各种不同类型的软法途径。

246.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表示希望委员会将批准，作为未来工作，由秘书处分析经证明对解决发展关切问题有效的例外与限制，并作为第二步，在该分析的基础上，为 WIPO 成员国编制一份关于该议题的非详尽手册。代表团还指出，它所代表的集团还对专利与卫生议题下的新发展以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新的共同努力感兴趣。关于 1979 年《WIPO 示范法》，代表团称，由于委员会在相关议题下的讨论尚未达成非常一致的成果，它所代表的集团期待至少开展后续活动并探索前进方式。在此方面，代表团称，它愿意建设性参与寻找与修订《示范法》相关的未来工作。此外，代表团指出，它所代表的集团正在等待收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提案，从而对它们进行分析。

2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已经商定的五个议程专题下继续开展 SCP 的工作。特别是，代表团建议，将其在文件 SCP/23/4 中的提案纳入到未来工作计划中。代表团还回顾了其在专利质量专题范围内先前提出的提案，即文件 SCP/20/11 Rev.、SCP/19/4 和 SCP/17/10。此外，代表团还提到它曾经提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文件 SCP/17/11)。

248. 墨西哥代表团称，它对继续开展不同地区专家就创造性问题分享经验的经验交流会感兴趣。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专利问题更加深入地展开此类有趣的讨论，并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公开充分性的另一份文件开展类似讨论。

249.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作为初步评论意见，B 集团希望看到委员会基于五个商定专题工作。代表团重申，SCP 的讨论有必要坚持平衡的工作计划，并回顾了 B 集团成员国提出的一些提案。

250. 智利代表团称，委员会可以通过平衡的方式继续开展议程上五个专题的相关工作。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秘书处还可以从行业、民间社会和贸易组织那里收集更多关于例外与限制有效性的经验和案例研究信息。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认为，专利局之间在工作分担不同模式和形式方面交流经验将是有益的。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称，由于研讨会非常有趣，可以计划开展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经验交流会等类似活动。

25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委员会议程范围内的专利质量专题非常感兴趣。因此，代表团建议未来工作开展两项活动。首先，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开展更多与创造性相关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创造性是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实体专利法的根本要素。代表团解释说，最好就文件 SCP/22/3 里已经提出的问题更加深入地开展活动，例如，纳入更多的判例法和实例并在特别困难的领域特别强调对创造性要求的判定。代表团还指出，可以在公开充分性方面开展类似活动，而且，在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判定方面继续进行经验交流同样令人感兴趣。关于第二项工作计划，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研究程序性更强的一个方面，即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对工作成果的再利用，特别是与公布搜索策略相关的好处和问题。

252.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保持多项专题的平衡。代表团称，对它来说，最感兴趣的专题是已经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及工作分担专题。关于某些代表团提出对 GRULAC 提案的讨论会影响平衡的论点，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将《示范法》作为一个单独专题纳入进来不会影响到议程的平衡。代表团认为，由于委员会已经完成关于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五个议程专题的讨论，委员会可以补充其他代表团或地区集团感兴趣的其他专题，而不影响五个专题的讨论。

2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它支持继续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修订 1979 年《WIPO 示范法》。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通过与 SCP 成员国磋商，选出独立专家并委托其开展研究，分析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两个阶段出于公共卫生目的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由

独立专家详细研究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此外，代表团称，很难赞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专题以及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

25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以富有成果的方式开展工作。关于专利质量，特别是创造性，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对讨论专利法的实质问题非常感兴趣。代表团认为，创造性是提高专利质量的审查评估最复杂的要求之一。因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让来自各个不同技术领域的专家能够理解的一两个实例或范例，例如，牙刷或铅笔等简单实例，从而使成员国能够采取渐进方式判定创造性要求。代表团认为，可以将这些例子汇编成一个小纲要。代表团还指出，在这些例子和文件 SCP/22/3 的基础上，委员会可以就方法问题开展研究并采用各不同专利局使用的创造性要求判定步骤。此外，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2/3 第 121 段，并建议秘书处研究其他资料和证据问题，比如，在提交日期(或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包含其他技术信息的补充文件，以及此类其他信息如何影响到对创造性要求的判定。代表团还称，希望继续开展关于公开充分性的工作。关于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未来工作，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表示对例外与限制专题感兴趣，并认为该专题的切实信息特别令人感兴趣。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基于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研究利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障碍，例如，强制许可或政府利用。代表团表示对改进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立法框架感兴趣。

255.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强调在讨论未来工作时应达成一个平衡的计划。代表团认为，当前的五个专题反映了不同的优先重点，因此，维持平衡至关重要。在提到专利质量时，代表团重申，应当根据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0)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并由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的提案(文件 SCP/19/5 Rev.)，制定工作计划。代表团称，它始终赞成发起调查问卷，其中包含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所有提案要素。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强调其承诺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关键方面，必须在未来工作计划中反映出来。关于异议制度，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对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撤销与失效机制的非详尽模式进行汇编。关于工作分担计划，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网站上设一个专门介绍工作分担活动的网页将有助于提高对现有计划的认识，并促使专利部门更有效地合作。此外，代表团声称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文件 SCP/23/4)，并满意地注意到它已经得到绝大多数跨地区支持。此外，代表团支持在 SCP 会议之余召开会议，可以在此会议上讨论关于工作分担计划的经验，探讨如何改善这些计划对知识产权局的用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可以研究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制约工作分担的潜力以及可以制定哪些自愿措施来解决国际层面的问题，可以确定为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可以在哪些领域开展活动。鉴于所尝试计划具有选择性，代表团认为，不应当阻碍提高专利制度质量和效率的任何努力。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称，考虑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256. 中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以持续和平衡的方式向前推动 SCP 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SCP 在此阶段开展的广泛和深入的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认识问题并在有用的立法和实践活动方面相互学习。代表团期待未来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问题方面开展更加全面的研究和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已就前进的道路提出了很多建议，所涉专题：例如，关于例外与限制，开展案例研究并收集不同国家的经验资料；关于专利与卫生，对涉及公开 INN 的解决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性；关于技术转让，审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可能激励方案。代表团相信，它们对 SCP 的未来工作来说是宝贵的建议，并期待对每个专题的讨论取得更多进展。

25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称在专利与卫生方面，非洲集团希望看到，通过与成员国磋商，选出独立专家并委托其开展研究，分析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两个阶段出于公共卫生目的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代表团还建议召开信息交流会，分享在利用卫生相关灵活性促进公共卫生方面的国家经验，或探讨其中缺乏的经验或面临的挑战。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独立专家准备开展关于研究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详细研究。代表团还称，秘书处应当准备就公开充分性的哪些组成部分可能会制约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更新的研究。

25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专家们分享他们的知识，认为这有助于达成集体协商一致，特别是在客户-专利顾问特权方面，并支持该领域的未来工作。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感谢为研讨会做出贡献的小组成员。代表团还称，欢迎未来在使用 INN 的化学专利搜索方面，在制定专利范围上进一步更新，代表团认为，这是正确的发展方向。代表团注意到对文件 SCP/23/4 所概述的工作分担提案得到广泛的跨地区支持，赞同该领域的未来工作可能促使提高所授专利的质量。关于更普遍的质量问题，代表团欢迎一致同意发起文件 SCP/18/9 所提议的专利质量调查问卷，它考虑到了文件 SCP/17/7、17/8 和 17/10 所载的先前提案。代表团强调，作为一个多边论坛，SCP 议程应当达到平衡。就目前而言，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已经商定的五个议题开展工作。

259. 印度代表团表示希望将下列研究纳入到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中：(i) 研究公开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联关系，其中应当包括专利制度作为一个单独的制度在没有伴随商业机密帮助的情况下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助于技术转让。应当与公开充分性联系起来，认真研究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ii) 重新讨论文件 SCP/21/9，该文件涉及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特别是申请人知道 INN 的情况；(iii) 关于马库什权利主张的研究。应当对利用马库什权利主张授予发明专利的成本和好处进行研究，并且可以笼统分为，例如，与创造性、公开充分性和工业实用性等专利法相关的问题，在通常和特定公开情况下此类权利主张的范围、搜索和审查成本，以及此类权利主张对基本药物发展的贡献。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巴西提案所建议的研究(文件 SCP14/7 和 SCP19/6)，并建议秘书处继续为潜在灵活性及例外与限制制定工作文件，这将有助于解决发展问题。此外，代表团称，它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示范法》的提案。

260. 瑞士代表团建议，在代理人-客户特权方面，继续朝着软法方向开展工作。代表团尤其向委员会建议，由秘书处对成员国的意见进行汇编，整理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应受软法监管的观点。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回顾在编拟文件 SCP/23/3 时仅收到九份材料，认为应当通过延长成员国提交相关材料最后期限，收集更多的案例研究。代表团认为，这将有益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例外与限制如何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61.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 CDIP 是讨论技术转让一般问题的适当论坛。

26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似乎很难背离委员会在 2010 年商定的五个议题。代表团称，在各种议题中，它支持最实用的议题，那就是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可在一定程度上被列到其他四个议题之下，而不一定会减少它们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像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做的一样，审查与创造性等有关的情况是成员国最认可的领域之一。因此，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关于继续讨论创造性的发言，创造性是在审查专利申请时最重要的要求。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会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度，并有利于所有专利局的工作。

263.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它认为很难背离委员会商定的五项议题。代表团称，由于议程第 10 项之下议题的出现，SCP 议程不平衡，并表示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推进五项商定的议题。

264.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关于技术转让及专利与卫生的实质性讨论对于平衡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就这两个问题开展新的研究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示范法》的请求。

265.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委员会应当采取平衡的方式，分享关于各不同议题的有用信息，反映成员国的不同意见。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最感兴趣的是关于专利质量的进一步工作。代表团认为关于工作分担的研究将对所有成员国有利，强烈支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新提案(文件 SCP/23/4)。此外，代表团支持基于软法途径进一步讨论专利顾问咨询意见保密问题，并进一步分享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的信息。

266. 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所有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因为它们都同等重要。代表团着重强调了非洲集团就关于技术转让及专利与卫生问题提出的提案。

26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回顾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于 2011 年就专利与卫生问题提出的提案，并建议该提案所载要素构成 SCP 未来工作的一部分。

268. 瑞士代表团强调它支持关于五个议题的未来工作。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1)。

269. 在与地区集团协调员磋商之后，主席提交了她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提案。主席感谢所有地区集团所作密切努力。主席表示，她希望每个人都能通过非正式磋商取得一个好的结果，尽管对于一些代表团来说这可能不是最佳解决方案。主席称，她本着继续开展委员会工作的最佳意图和善意向委员会提出提案。她解释说，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提案是草案第四版，尽可能地代表平衡，以实现所有代表团的愿望。主席指出，尽管并非人人都对她的提案感到满意，至少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这是最重要的。主席认为，多边主义是一项非常困难的活动。

270.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感谢主席所作努力。代表团提到未来工作中关于专利顾问咨询意见保密问题的第(4)项第(ii)点，它表示，尽管该项最后一部分对于 GRULAC 来说难以接受，但本着建设性精神，该集团愿意接受。但是，为了避免预判该项中提到的编拟结果，代表团建议，在“包括”一词后面插入“可能”一词。代表团解释说，它的建议不会带来任何实质上的变化。

271.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回答巴西代表团的建议时说，当前的语言很明显意味着，如果在跨界问题中遇到限制或困难，将提供信息。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一澄清有助于巴西代表团接受主席的提案。

272. 巴西代表团称，如果意思相同，它可以接受按照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插入“如果遇到”这些词语。

273.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它不希望重新开放案文，应当将所作说明记录在案。

274. 巴西代表团称，它不理解为什么联合王国代表团说明的确切语言不能被载入案文之中。

275. 主席称，如果委员会不希望重新开放讨论，明智的做法是将所作说明记录在案并保持案文不动。

276.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不希望重新开放任何议题，因为案文已经经过充分磋商。代表团认为，案文无法让所有人都满意，包括它所代表的 B 集团。虽然代表团注意到未来工作计划限定在五个商定议题范围内，它对主席总结建议未来讨论这五个议题之外的某个专题表示关切。代表团理解主席对主席总结的内容享有自由裁量权。但是，代表团强调，《示范法》不是一个得到认可和商定的议题，不应当构成 SCP 下一届会议议程的一部分。代表团强调平衡的议程对于委员会作为一个讨论专利法的主要多边论坛发挥职能非常重要。代表团称，讨论五个议题之外的某个专题破坏了委员会为努力反映所有地区关切而确定的上述五个议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277.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指出所有代表团都是未来工作协商进程中的见证者和伙伴，并且都已经尽到它们的最大努力，提出各自不同立场的地区集团协调员已经找到最小共同点，这已经反映在主席的提案里。代表团称，它所代表的集团没有提出共同立场，因为一些成员国将会单独提出一些关切。代表团称，如果它们的关切得到满足，委员会将能够就未来工作达成协商一致。

2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对主席、地区集团协调员、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所作辛勤工作和投入表示感谢，与此同时，代表团希望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得到一个更好的结果。代表团称，非洲集团认识到 SCP 的工作对于促进参与和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帮助作用，有助于在利用专利促进社会、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达成一种公平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主权利益。因此，代表团指出，针对各个不同成员国极为关切的事务，特别是在卫生、社会可持续性、非歧视性做法、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通过专利灵活性和专利制度的教导职能获得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公平机会等领域，SCP 的未来工作目标无法更加远大有些令人泄气。代表团认为，如果设立 SCP 的目的是作为一个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和为专利法的渐进式发展提供指导的论坛，那么成员国应当在相互关联的问题中表现出愿意确定平衡的优先次序，以实现不仅是 SCP 而且是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目标。代表团认为，优先次序的不同不应当影响致力于解决明确有利于公众利益的问题，相关承诺应当坚定不移。代表团指出，对于非洲集团来说，优先重视专利与卫生专题，本集团同样重视技术转让及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等专题。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是为什么非洲集团在涉及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的提案中提到一些相互关联且有利于利用专利制度解决多项迫切公共政策目标的问题，包括卫生、获取及促进创新与技术转让。非洲集团认为，这些主题事务相互关联，相互补充，共同确保专利制度的完整性和灵活性，并且同时促进专利保护与社会福利之间的平衡。代表团指出，载于文件 SCP/16/7 和 SCP/16/7 Corr. 的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案明确涉及到在专利制度的获取与利用方面面临且一贯且越来越严重的挑战，所有这些在当前专利环境下处于一种不对称的平衡状态。代表团指出，它将于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前提交更新后的提案将继续专注于所提到的文件里所载初始关切，同时也将增添了采取行动以解决确实挑战的紧迫性、制约和必要性，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公平地利用国际专利制度。非洲集团欢迎关于专利与卫生相关问题的为期半天的研讨会，这些问题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了公共卫生目的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所面临的一些挑战。虽然并非详尽，但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在做法、差距和可行的前进道路方面提供了大量信息。代表团重申，公开是专利制度的基础。因此，它认为，在专利制度范围内，提供机会，避免充分公开以确保完整性、高质量和知识充分传播所需要的全部必要信息，以换取独有专利权的做法违背了专利制度和国际知识产权结构的有意交换条件的性质。非洲集团希望将它支持 GRULAC 所提关于修订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记录在案，并表示愿意交流意见，更重要的是，愿意确定该议程中以结果为导向的活动。代表团表示，它相信非洲集团已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努力达成可行的未来工

作表现出了巨大的灵活性。代表团对于这种灵活性不能得到充分回报以解决关键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表示遗憾。因此，代表团敦促重新致力于通过一项有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的工作计划，以有效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灵活性，解决与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目标相关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尽管表示关切，但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仍然乐观地认为，对于涉及全球政策关切的实质性问题，将会给予其应有重视、善意、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支持主席为推动 SCP 的工作所做出的努力。

2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不能赞同工作分担问题，因为它是一个双边或三边问题。代表团称，如果没有关于专利质量概念的准确定义，在各国家局之间开展工作分担就不可行。它认为，工作分担是一个程序事务，不属于 SCP 的任务授权之内，因为 SCP 是一个实质性委员会。因此，代表团要求删除关于工作分担的第(2)(ii)项。代表团还指出，不能接受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的未来工作，并要求去掉“关于跨境问题[……]跨境方面”等词语。而且，代表团要求委员会与各个地区集团举行+2 或 3 非正式磋商，因为一些地区很难达成统一的立场。它认为，各国很难在大会上提出它们的关切问题和立场。

28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所作出的卓越工作和不懈努力。代表团称，CEBS 集团能够接受主席的案文。代表团认为，由于追求更好和更多是人类的本性，从这个角度看，可以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但是，代表团指出，尽管大家都有自己的优先重点和偏好，但各个成员国都是社会的一部分，都有责任聆听其他成员国的关切并保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同时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多数地区集团都表示出愿意接受案文的立场，该案文已经经过数小时的详细讨论。代表团提议休会，以供伊朗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281. 主席宣布休会。

282. 主席宣布接着开会，并问是否就主席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2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耐心和努力，并对 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在会议室等到很晚表示同情。代表团称，委员会不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令人遗憾。它指出，代表团表现出了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代表团回顾它从会议第一天起就提出来：包括代表团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工作分担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提出关切。代表团指出，它不能赞同这些专题，并请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地区集团协调员向主席传达这一信息。代表团请委员会尊重并体谅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和权益，因为 WIPO 的工作开展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它认为，WIPO 的议事规则表明两个方式：要么达成一致，要么通过投票表决。代表团还请秘书处保持中立和公正。在感谢主席的同时，代表团称，它对于一些提案提出一些很明显不会被接受的想法表示遗憾。代表团最后说，它不能加入协商一致。

284.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称 B 集团支持 SCP 的工作，能够接受主席提案中达成的微妙平衡。代表团对一个代表团不能赞同协商一致意见深表失望。代表团指出，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希望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有代表团都能愿意参与委员会在现有五个议题之下的讨论。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了帮助委员会就 SCP 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巨大努力。

28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支持主席关于未来工作的案文。代表团认为，该案文提供了一系列复杂的活动，每个人应该都能够从中找到自身感兴趣的活动。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对主席提案不能成为协商一致的案文的事实表示失望。它表示，希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能够从代表团方面看到更多的建设性态度。

286.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在寻找折衷解决方案以便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的支持和所有代表团所作的情况介绍。代表团称，它对不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深感失望。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了努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本着妥协精神，能够接受提议的关于未来工作的工作计划，妥协精神应当成为委员会的工作特点。代表团认为，尽管提议的工作计划包含其不满意的要素，但关于未来工作的总体方案是对会议期间所表达的各地区利益的体现。代表团对于没有达成一致深感遗憾。

287. 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主席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称，对于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深感失望。但是，代表团指出，从一开始，各代表团在非常根本性的问题上面就存在着非常大的意见分歧，并敦促各成员国保持灵活与合作，在今后还要公平地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今后会有一个更好的氛围。

288. 主席提出了一个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是否想要打破会议协商一致的问题。

289. 印度代表团称，作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地区协调员，它一直在表达它的关切，即本集团内有成员国不能接受该提案。代表团认为，在本阶段，孤立或提及特定成员国不会为今后树立一个积极的先例，因为有过个别国家提出强烈关切的情况，应当给予它们应有的尊重。虽然有成员国立场坚决并且已经表达其立场，但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能够找到弥合分歧的办法。

290.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利坚持自己的立场。代表团指出，尽管对结果感到失望，但为了保持一个比较诚恳的氛围，委员会不应当孤立或排除某个成员。

291. 主席赞成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鉴于多数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主席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明它是否不赞成该协商一致并在报告中记录这一事实。

2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它不能理解主席的说法。代表团指出，案文应当顾及国家利益和关切。代表团请主席保持中立并宣布没有达成一致。它认为在国际组织中孤立某个国家不是一个好的做法。

293. 希腊代表团请求在记录中反映讨论情况。代表团表示，其个人认为所发生的事情就是不尊重。

294. 主席指出，由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SCP 下一届会议可预见的唯一活动是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活动，即秘书处将改进关于工作分担与合作活动的网页。由于未达成其他一致，主席建议如下：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文件 SCP/23/1)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成员国可以在下届会议之前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交提案。主席对译员自愿待到这么晚表示感谢。

295.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为不同立场找到一个共同基础所做出的努力，并表示感谢秘书处和译员。关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代表团赞赏在主席总结中反映《示范法》问题的做法。代表团回顾，它的提案得到了四个地区集团的支持，它们在成员国中占据重要比例。它认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代表团期待下一年度继续与所有代表团辩论，并希望找到关于如何推动该问题的新思路。

29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所作努力和承诺，并向秘书处、译员、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称，它本希望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对委员会未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代表团知道各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或投票的做法，认为如果委员会孤立某个特定代表团

不会真正有助于今后关于未来工作的对话。因此，它认为，同意委员会未达成一致可能会更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能够继续努力，以便迅速达成一致并继续这项重要工作。

29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对主席举办这项活动、领导委员会、出色的指导和辛勤的工作以及致力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前和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宝贵的支持，并对译员表示感谢。代表团很高兴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为成员国提供机会，让它们能够听到非常有趣和有益的情况介绍，这些情况介绍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议程上的问题。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能够再有这种经历，并对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因为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代表团重申 CEBS 集团对 SCP 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并且非常重视，并对未来达成一致有信心。

29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地区集团协调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没有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代表团强调其非常重视 SCP。代表团指出，有很多 WIPO 成员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且有着不同的国家利益。尽管代表团非常重视不同国家的不同利益，但代表团表示希望下一届会议上能够表现出更加具有建设性的精神，从而使 SCP 能够推进其工作。

299.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为帮助委员会就 SCP 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大量努力。代表团称，它欣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作的情况介绍和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因此，代表团对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无法制定其工作计划表示失望。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并指出，它对因为一个代表团不同意而不能达成一致表示失望。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代表团都愿意参加现有五个议题之下的讨论。

300.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表示感谢主席的领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以及地区集团协调员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强调，WIPO 是以协商一致为导向的组织。它认为，协商一致意味着几乎所有人，人人都必须同意某一特定事情。它认为，应当倾听各国的声音并注意到它们的关切。代表团希望继续保持健康的程序，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各成员国将带着新鲜的思想回来，并将考虑到其他成员国提出的严重关切。代表团指出，在提出提案之前应当做好准备，这些提案不应当过于强硬以至于不能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 WIPO 保持健康的做法，允许所有成员国一起向前走。

301.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及译员的努力工作表示真挚谢意。由于各成员国似乎同意第二十三届会议未能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希望学到的经验教训为委员会提供一个更好的机会，以更加富有成果和合作的精神参加下一届会议。

3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耐心以及秘书处和译员的努力工作。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所有国家的关切都能够得到其他各方尊重和体谅。代表团称，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许多提案和建议没有得到其他各方的接受。代表团希望下一届会议上保持良好的精神，彼此尊重，不要彼此威胁，这会伤害到本组织。

303.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特别是主席)、译员以及所有代表们的努力工作。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确定工作计划而且是因为一个成员国不同意的事实表示深感失望。代表团注意到其他集团为说服各成员国同意做出很大努力。代表团指出，未来工作计划反映的一些要点是代表团能够同意的，一些要点是不能同意的：尽管如此，大家都做出了努力。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未来能够本着更好的精神继续工作，并声称它非常重视委员会。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取得良好成果，富有成果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304. 联合王国代表团向主席、秘书处和译员表示感谢。在对陷入僵局表达失望的同时，代表团表示，希望会议报告能够反映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305.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3/5)。

306. 会议注意到《主席总结》的内容。

307. SCP 还指出，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被载入会议报告。报告将反映在会议期间所作的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第 11 段)通过该报告，该程序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就其电子论坛上公布的报告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做出了规定。然后将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该报告草案，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308.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309. 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Nazir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Elena Mihail ZDRO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 and Designs,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Bellevue

ALLEMAGNE/GERMANY

Irene PAKUSCHER (Ms.),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Lena PASCHOLD (M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Pamela WILL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Eduardo Ricardo ARIAS, Comisario,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VUCKOVIC,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Keith PORTE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Rodrigo Mendes ARAÚ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Njali BENG, sous-directeu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Yves Henri ESSOMBA, responsable des commissions,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HILI/CHILE

Martín CORREA, Jefe,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viana Alejandra TICONA WEISE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Jurídic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antiago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Section-Chief,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Andre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ose SALAZAR, Director, Division de Patent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Bogotá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Karen QUESADA BERMUDEZ (Sra.), Jefe, Oficina de Patentes, Registro Naciona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Karla STINGL (Ms.), Senior Administrative Advisor for Legal Affairs, Sector for Patents, Department for Legal, Intern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DANEMARK/DENMARK

Thomas Xavier DUHOLM,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Áre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IPL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FERRITER (Ms.), Attorney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Yasmine FULENA (Ms.), IP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Division,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lga ALEKSEEVA (Ms.),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Head for Quality,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Merab KUTSIA, Head, Department of Inventions and New Plant Varieties and Animal Breed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Oladele Kwaku ARIBIKE,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Accr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Isabella PAEZ (Sra.), Inter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András JÓKÚTI,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mitava CHAKRABORTI,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and Head, Patent Office, Calcutt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Kamal MIRKHALAF, Deputy Officer, Claim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ish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me), examinatrice principale,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douardo MARANGONI, intern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shi NOMURA, Assistant Director,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Janet KISIO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BYE/LIBYA

Akrem Khalleefah Mahmoud ALBARJU,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Salim Ahmed MEELA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sal A. Mohamed ELABDL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zeeh Jibreel Mohammed SHAYTEER (M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The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UXEMBOURG

Iris DEPOULAIN (Mme), employée d'État,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uxembourg

Claude SAHL, expert,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ulie SCHMIT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Senior Director, Pat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s,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s.), directeur, Pole brevet et innov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Nahanny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Dušanka PEROVIĆ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OZAMBIQUE

Honório CUMBI, Head,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Division, Patent and Trademark Directorate,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Oswaldo Proto Américo CASSAMO, Lawy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MYANMAR

SU WIN Su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EPAL

Bimal Prasad BARAL,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Kathmandu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Hernan ESTRADA RO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nny ARANA VIZCAY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s.), Senior Lecturer,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r.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q AHM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Claudia BAEZ BROZON (Ms.), Head,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pifanio EVASCO,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hmed AL-SAAD, Patents Engine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 Sangheum,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Jongsun, Judge, the Patent Court of Korea,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la GUSAN (Ms.), Head, Department of Patents and Plant Varieties,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ohnny IZE,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Blaise MBENGA, conseiller à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CASTILLO DE ESPINAL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National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NAPI),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etlana KOPECK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s.), Director, Patent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k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Willa HUANG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conseiller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ola SUFFIA (Ms.),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Hoi Liong LEO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Min Dai Manda TAY (M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OUDAN/SUDAN

Abdelrazig ALI, Legal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Anna HEDBERG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Olivia WIPF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Zafarjon BURHONZODA, First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Bezhan AZONOV,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 Office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rio WHITEMAN, Technical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nesa ALI-RODRIGUEZ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Murat ÇAPC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Anatolii GORNISEVYCH, Director, Develop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Law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VIET NAM

PHAN Thanh Hai, Deputy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No.1,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Ashraf HMIDAN, Director, Trade 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s.),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ez Z. AL MUTAIRI, Head,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Section, Riyadh

Abdullah Khalfan ALGHAFRI, Legal Researcher, Riyad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Officer and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Susan ISIKO STRBA (Ms.), Expert, Geneva

Claude KANA, Exper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Henry VANE,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LEE Catherine Eunbyeong (Ms.), Patent Attorney, Seoul

Tetsuhiro HORIE, Member,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Andre SCHÄCK, Brussels

Gökce DAGDAS (Ms.), Brussels

Aimilios KOUMANTOS, Brussels

Elena Christina LINK-VALLS (Ms.), Brussels

Letizia TOMADA (Ms.),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Observer,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arun EKNATH, Ju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Stockholm

Daphné YONG D'HERVÉ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ari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CIPA)

John BROWN, Member of Council, London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Matteo EVANGELIST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ejan-Cole ALHAJI, Expert, Nairobi

Colette VAN DER VEN (Ms.), Adviser, Geneva

Aisling VAUGHAN (Ms.), Adviser, Geneva

Deepak RAJU, Adviser, Geneva

Nicholas WENDLAND,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Jérôme COLLIN, Reporter, CET (Study and Work Commission), Group 3,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Jon SANTAMAURO, Member, Washington, DC

Axel BRAUN, Representative, Roche, Basel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IP and Trade, Geneva

Sofia NAKHMANOVICH (Ms.), Intern, Geneva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Cumbri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Yuan Qiong HU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Zoe JARVIS (Ms.), Intern, Policy and Analysis, Patent Informatio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Pascale BOULET (Ms.), Consultant,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y Officer, Geneva

Alexandra GRIBBIN (Ms.), Communications Intern, Geneva

Aastha GUPTA (Ms.),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Geneva

Milena MARRA (Ms.), Communications Officer, Geneva

Asma REHAN (Ms.), Operations Officer, Geneva
Maria Carmen TRABANCO (Ms.), Associate Counsel,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Heredi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Researche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Bucura IONESCU (Mme/Ms.), (Roumanie/Roman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Nahanny CANAL REYES (Mme/Ms.),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AN, (OMPI/WIPO)

VI. CONFÉRENCIERS/SPEAKERS

Ellen 't HOEN (Ms.), Lawyer and Independent Consultant in Medicines Policy and Law,
Amsterdam

Margaret KYLE (Ms.), professeur, MINES ParisTech., Paris

Zafar MIRZA, Coordinator,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PHI), Departmen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 Health Products (EMP), Health Systems & Innovation Cluster (HIS),
Geneva

Corey SALSBERG, Head, International IP Policy,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 Basel

Brian William TEMPEST, Editor, Journal of Generic Medicines and former Chief Mentor and
Executive Vice Chairman, Ranbaxy Laboratories, London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Marta DIAZ POZO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文件完]